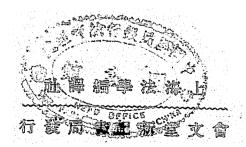
一之書叢學法

論 失 過 法 刑

s. P. C. 原 署 譯 中 宇 鄭



M4 D914.01 17

| Ħ | 第四項 | 第三項 | 第二項 | 第一項 | 第二節 | 第一節 | 第四章 | 第二章 | 第二章 | 第一章 | 刑法過失 | |
|-----------|--------|-------------|---------------------------------------|------------------|------------|----------|---------|-------|---|--|------------|-----|
| 錄 | 精神已退縮時 | 、妨礙精神發達之時九九 | 、 | 欠 飲精神之成熟時 | 無責任能力與過失七六 | 有賣任能力與過失 | 責任能力與過失 | 過失與責任 | 過失之立法例 | 過失之沿革 ************************************ | 入論目 | |
| Company (|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八 | 五五 | | () () () () () () () () () () |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 TOF CHILD | を見り |

3 1798 9966 5

| | 200 | S | 目録 | |
|---|---|----------|------|--|
| ======================================= | 提為 | | 第十二章 | |
| = | 過失注意之義務 | | 第十一章 | |
| | 第十章 認識之過失與不認識之過失 | 認識 | 第十章 | |
| = | 犯罪助成過失之刑罰 | 犯罪助 | 第五節 | |
| ō | 第二項 在刑法上助成過失之地位···································· | 在刑 | 第二項 | |
| ō | 第一項 在民法上助成過失之地位 | 在民 | 第一項 | |
| ō | 第四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成立範圍···································· | 犯罪助 | 第四節 | |
| 九 | 第三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內容 | 犯罪助 | 第三節 | |
| 九 | 第二項 處罰犯罪助成過失之理由 九 | 虎圓 | 第二項 | |
| 九 | 第一項 處罰犯罪助成過失之疑問一九 | 成處罰 | 第一項 | |
| 八 | 第二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法理的基礎一八 | 犯罪助 | 第二節 | |
| N | 第一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槪念一八 | 犯罪助 | 第一節 | |

目

鍅

剂法過失論

刑法過失論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管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告。卽過 之罪,然僅罰過失殺人而已。迨受中世意大利學說影響,過失之概念,始引起一般人之注意 抗力,混為一物。即德國往古之世,亦未嘗有所區別。其後受中世寺院法之影響,乃罰過失 帝政時代,其於重罪,例如:殺人,放火,墮胎等,即過失,亦處罰之。然尚以過失與不可 可抗力之一種,而無處罰之規定。迨 17 Dig ad beg. Carn de Sice 48.8. gains 111.211。 ·然在中國「象刑」之時,即有過失之觀念。例如。尚書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 觀 Gellius x1 之後,至 Luasstiones Perpetuas 時代,始區分過失與故意深爲的 然間以其為不 過失之觀念,在刑法上,發達頗運 。 即羅馬立法之初 , 關於過失之

€.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法 過失

失,災,緊急行為。肆,緩之意。赦,赦免之間。

廷 災,有解爲冤罪者,誤也。

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 非告也;乃錯誤也。錯誤,亦應為罪,而再以啟刑,所謂金作廢刑海是也。——睿經。『金 然皆者,於主觀客觀兩方面,毫無可以非難之處,至其行爲,因錯誤,而不認識犯罪事實,

尚書大禹謨曰:『罪不及歸。賞不延世。宥遏無大。刑故無小。』即過失無論大必。歷宥恕也

周禮有三宥。二一宥日不識。二宥日過失。三宥日遺忘。」可知吾國古法,已有過失之跟念。 初僅各責之,終於宥赦之,而未嘗聞也。自斯以往,隨法律思想之發達,亦豈而爲聞之矣◎

降及晉律,關於過失之法的思想,愈益發達。張斐律案。『故,失,霞,節,不敬,門,嚴

例如:「周融四刺莊日 * 過失殺人,不坐死。」

,賊,過失の不道,惡逝,我,造意,謀,率,強,降,等,益,險,之二十**停**中,時以過

失,列於脫之下,不道之上。

晉書卷三十日:

上謂之證。背信藏巧謂之詐。嚴證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門。兩和相言謂之踐。經 變斬整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遊節絕理謂之不道。廢上價贵謂之惡遊。將害恭發謂 其後明法掾。斐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這忠談

北齊律之處凱過失,因收贖,特設得免之規定。例如。依隋書卷二十五有曰。合顧潛謂詭內 •三人謂之萃。取非其物謂之盗。貨財之利謂之赋。凡二十者學義之輕名也

之賊。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討議謂之謀。蒯衆建計謂之率。不知謂之強。攻惡謂之縣

官,及餌秩比視老小閱疑並過之屬,可以知之矣。

殺傷,過失殺傷是也。 唐律之關於過失,設有比較的詳細之規定,分殺傷罪爲五種,即。謀殺,故殺,誤殺傷,爲

其所謂誤殺傷者,因鬥毆而殺傷旁人之場合之謂。卽今所謂打惡之錯誤,或予殷之錯誤是也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

0[鐵]

一註 唐律例一:諸門殿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門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以打擊之錯誤,而與鬥惡傷同視者。蓋以行爲者,自始即有惡傷他人之意思也。其疏擊已延

之矣。曰:

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必,稅各依門法。至死者,減一等,統三子里 門殿而誤殺傷旁人者,例如。甲共乙門。甲欲刃杖欲惡乙。誤中於丙,或死傷者。以門恐

思,故減輕之,而以戲殼傷論也 從鬥毆手段以外,因錯誤致殺害他人時。是亦誤惡傷也。然其行為,以非出於惡傷他人之意

又誤殺傷之客體,為敦助自己者時,在行為着,本不欲爲其行爲,其爲錯誤可知。故敦諧誤

殺傷,規定為減二等也

【註】 唐律例二:若以僵仆致死傷者,以戲溲傷論。卽誤殼助己者,各減二等。其疏闕曰

己者,各减二等。例如:甲與乙共毆丙,某甲誤毆乙致死…… 仰之謂之僵,伏之謂之仆,謂其人鬥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旁人者。……誤恐傷跡

所謂戲殺傷者,因角力或其他與此相類似之遊戲而惡傷之場合之謂也。於此場合,歸無惡意

,但遊戲之行爲,有危險性,故仍應負賣,究與過失有別也。【註】

【註】 唐律例三·諸戲殺傷人者,減門殺傷二等。

入於水中而爲之,其結果,致於殺傷時,不應原宥,故祗滅一等而已。【註】

遊戲,乃相互間無何等之尤怨,不過因偶然娛樂而為之而已。然若以刃爲之。或以受高臨危

註 唐律例四: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於亦中,以故相發傷者,唯減一等。其疏證

中,既在危險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證至殼傷,雖和同原情不合,致有證 不弔者三,謂畏,壓,獨。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壓藥,或入水 戲殺儳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滅鬥罪二等。……雖和,以刃。還云。死而 過失之沿革 壶

20

刑

所謂過失殺傷者,乃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偶然犯殺傷罪之謂也。關於過失恐傷之跟念 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二等。

唐律疏議日

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如有投輕充及彈射着。耳不問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證偽。

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惡傷。或共學重物 而力所不制,或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聲為歐而發露人著,如此之讀皆爲過失。帶之局

者,若共描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

而在唐律,亦為過失犯,因其情節,依侍別規定之收贖制。使贖其罪。[歷]

【註】 唐律例五: 諸過失殺傷人者,依其狀收贖。

過失穀傷,科以同等之刑罰。即一般之誤殺傷,應處三千星之流刑。隱若葉務上之誤殺傷。 例如:於醫者業務上之誤發傷,較諸一般之誤發傷,減二等。在過失殼傷之緣合,與一股之 唐律,規定業務上之誤殺傷與業務上之過失殺傷,必加重其刑。然於侍禮筠合,則說經之。

不過二年华之徒刑而已。[註]

に註 唐律例六、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惡人者, 能二字字。 其疏曰

醫師為人合和猥樂,有君臣分雨,題疏樂名,或注冷熟,遲駛,並針刺等,錯誤不如

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杜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得罪雖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不至徒二年字者,亦從殺罪滅三等。假如 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等。若發傷親屬貧長。

定犯罪之規定。[註] 若依業務上之不注意,已發生結果時 , 根據被害法益之大小 , 加氫剂 但唐律對於一定業務者,使負一定之注意義務,遠背此義務時,雖不發生結果,亦有穩成一

唐律例八: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鎢而開考,杖一百。應問忘誤不下鏡,應開毀管鏈 唐律例七:若於開杖內,誤遺兵杖者,杖一百。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N

刑

而開者,徒一年

o上尚書奏事誤有害,杖九十。 笞四十。上書奏事誤,笞六十。上尚書省餘文有害,杖六十。上尚書省誤有害,杖七十 唐律例九:上書奏事誤犯。上尚書省餘文書誤,答三十。奏專口誤,及上尚查省音誤,

日,徒一年半。九日,徒二年。十一日,徒二年半。 所毁改,徒三年。若軍務要速,稽程一日,杖九十。三日,杖一百。五日,徒一年。七 十。七日,杖九十。九日。杖一百。十一日,徒一年。以故有所廢,能二年华。以故有 唐律例十:受害不依題署,誤詣他所,稽程一日,放六十〇二日,就七十〇五日,於八

唐律例十一:共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管者。以失論。

可誤認他人之財物,為自己之財物之規定是也。若誤認普通人為家臣或奴婢之時,愈二年或 **年半之徒刑。若誤以他人之財物。信為自己之財物,已經領得時,依財物之發量,處五十**

對於一般之人,有要求其不可誤認他人之注意之規定。即不可誤認良人為部曲或奴鄉,及不

至一百之笞刑。但僅誤認,尚未領得,處三十之笞刑。不能以人之臺垂,誤認爲自己之臺尝 • 若誤認而未犯之,準於:「不得爲而爲」之法規。處四十以上八十以下之笞消。若已犯之若

,準姦罪之條而處罰之。【註】 【註】 唐律十二: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徙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晦爲奴者。

各減二等。其疏議日: 给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賦一疋,笞五十。五疋。加一等。巽止杖一百。未得君。

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賦一疋,笞五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若

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下,並減二等。其錯認以下爲予孫,律旣無式,量情依不應

為輕。若錯他人之妻妾及女,為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為重科。若已認得妻妾

對於皇室,為奉上者,其業務上之注意,較諸普通人加重其責任。《註》

將去,多涉姦情,卽同姦法。

註 唐律例十二。「合和御藥課」,未進藥,換擇不清,杖一百。已造藥不清,徒一年。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唐律十四:「造御膳犯食禁」,進御賭不時,徒一年。禮物在食中,徒二年。誤观食禁

無過失,仍使負其責任,故有以故意整偽論之規定。[註] 【註】 唐律十五:諸向宫殿内射,宫垣,徙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岩,各加一等。箭

為公安上所禁止一定之行為,科以一定之刑罰。因此,当於所發生之結果,於意若勿跲。與

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風石岩。各減一等。寢傷入者,以故惡傷診

唐律例十六。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弱者,及投充石,答四十。因 而殺傷人者,各減鬥殺傷一等。

一等。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寝傷人意。以過失論。其因弦處不可禁止。面

唐律十七: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寧馬,答五十。以故禮爲人者,減門證僞

殺傷人,減過失二等。

又減一等。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應立震賦,不立治。 唐律十八、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滅鬥殺傷一等。考有惡職者。

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鬥殺傷罪三等。

因不注意,毀棄官有物時,為誤毀棄,設有處罰之規定。例如。因不注意。若錯誤大認即衙 之物,已毀棄御寶參與服等時,處一年之徒刑。因不注意,而忘失之時,亦然。【註】

唐律十九:諸藥毀大配耐御之物,若御貿,參與,御服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沒

論。忘失及 誤毀者, 準盗 減二等。

唐律二十一:諸華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酚。忘失及誤驗者,各該二等。或誤馭失 唐律二十:諸乘毀符節印,及門龜者,各準盜論。忘失及誤駁者,各減二等。

符移解牒者,杖六十。

唐律二十二:諸藥製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追盜路。即忘失及誤毀官物者,各

過失之沿革

刑 法過 失論

部下或奴婢者,因過失殺傷主人時,處絞,或流罪。爲寰妾者,因過失,將夫之澀父母父母 過失殺傷,因行為者與被害者之地位不同,法律上之待遇亦異。即或聞或不聞也。例如8 為

致死時,徒三年。致傷時,徒二年。爲妻妾者,因過失,殺傷或夫時。處二年华乃至三年华

部曲奴婢。祖父母,因過失,殺傷孫之妻妾。父母,因過失,殺傷子之妻妾,完因過失,殺 之徒刑。為弟妹者,因過失,殺傷兄姊時,處二年或三年之徒刑。反之,主人因過失,殼傷

傷自己之妻妾,或兄姊因過失,殺傷弟妹時。均不為罪。[註]

《註】 唐律二十三·諧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主者,旋。傷及胃者流。卽毆主之期殼,及外頑

父母者,綾。已傷者,皆斬。冒者,徒二年。過失惡傷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 等。——前者,加杖二百,計徒三年,杖三百。後者,加杖一百八十,計徙二年等,杖 一百八十。

唐律二十四。諸妻妾晋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殿者,綾。傷者,智萌。過失恐

,徒三年。傷者,徒二年。諸妻殿夫,徒二年。若殿傷宣者,加凡門記等。死君,斯。

慶及妾犯者,各加一等。過失怨傷者,各減二等。

,或醣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冒者,杖一百。伯叔父母發傷者,各加一等。即過 唐律二十六。諸殿兄弟者,徒二年华。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恣三千里。及傷及箭或

唐律二十七。諸主歐部曲致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慈犯,決罰致死。及 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唐律二十八、即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篇疾者,加一等。死者,徙三年。故惡 過失殺傷者,各勿論。

唐律二十九:諸恩傷妻妾者,祓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飴。殷妾祈傷以上,滅雲二等 者,流三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無論。

唐律三十二。岩殿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徒三年。以及及故澀者,流二子里 o君妻歐殺傷妾,與夫歐殺傷妻同。過失殺者,勿論。

過失殺者,勿論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強精盗之過失殺傷,較諧普通之過失殺傷,加重其刑。爲強盜或窮盜,於其行爲中,因忍失 ,致人於死時,處加役流。致傷時,準用鬥殺傷之律處斷。[莊] 法 過失 画

刑

證

【註】 唐律三十一:諸內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門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其法之註 特表明因果關係曰:『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專逐過他死者非。』其疏隱曰。

死,盗者唯得盗罪,而無殺傷之些。

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盜坑致死之類,是過他故而

及宮闕時,處紋刑。「註」 關於失火罪,因犯罪行爲之客體,群定刑罰之輕重。甚且處以死刑。例知。失火,延續太廟 【註】 唐律三十二:諸於山陵光域內失火者,徙二年。延燒然水者,施二子里。惡傷八者

唐律三十三、諸失火,及非時續田野者,笞五十。延續入合宅,及助物者,於八十。隱 ,滅鬥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

重者,坐賊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二等。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着,各減一等。

如上所述,唐律,關於過失,設比較的詳細之規定。尤以君臣,父子,共端,兄弟之倫常爲 唐律三十四: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一年。在營內,加二等。讀客賦宣君 ,坐贼重論。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延燒太廟及宮闕者,絞。太趾,減一等

\$由:····臣惟識以洪武六年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曹成,篇目』準之於唐。······自明尧。雖 明律,乃根據唐律所編纂者,大體上無所差異。觀於洪武七年二月尚書劉惟職之太明律表日 於中國帝制時代之國風人情,故迄於明清,約一千二百餘年間,不變其趣旨。 重。在犯罪之客體與犯罪主體之關係,特別注意,此其所長也。此種立法之根本主義。願證

然,於立法形式,所變更者,亦復不少。例如:唐律,以賊盜變傷,規定於賊盜篙。以鬥毆 **教傷,規定於門訟篇。而明律,則合該兩篇,為刑律篇。關於賊盜之事項,證拠空章,問於**

律,不無較重之傾向矣。[註] 人命者,設人命章。門訟篇中之門殿與訴訟,使各自獨立為二章。故就刑詞言,明律之於唐

六

刑 法 過

失

,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門殼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效一百。遊三年 明律例一。凡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察作坑穽。及安置臨弓,不立壑等

,追徵埋葬銀一千兩

就中尤以於唐律,對於因不注意而爲犯罪行爲者,以欲爲愚重刑。於明律,且有爲可之規定 者,減凡門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律例二、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搜逐頗石岩,答四十。億人

目者,首領官,走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恭施行治,各 者,東典,答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證軍馬,及供給逐方軍需徵避政 明律例三: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專緊閱字罄,傳寫先錯,而洗信改正

唐律,將誤殺傷與戲殺傷,分別規定。明律,則合為一法等。且故意恐害人者,因打惡之策

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誤,已發害他人之場合,以故意殺人論。[註]

明律例四:凡因戲殺傷人,及因門殿而誤殺傷勞人者。各以門殺飴。其誤惡。故惡

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註】 明律例四:凡因戲殺傷人,及四

就過失殺傷,明律之越旨,與唐律同。〔註〕

明律例五:若過失殺傷人者,各準門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其註祭曰。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甎瓦,不期而殺人若。或 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乘風,乘馬篙走,馳車下坡,勞不能止。或

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爲營葬及營藥之資。 共學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學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進門殺

為脅迫;乙憂鬱病死,則處甲以杖一百之刑。又強盜甲,威嚇乙之家人,謂岩不变付金億, 明律,有所威迫人致死之規定。例如:甲對乙曰,汝應爲某行爲,若不爲,則毆打汝。以此

明律例六、凡因事威迫人致死者,太一百。若官吏使人等,非因公務而處還平民致 法過失論

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千雨。若威迫期親尊長致死若,彼。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過失殺傷之刑責,與唐律同,因加害者與被害者之身分不同,於法文亦異。今獨其二三之例 若因姦盜而威迫人致死者,斬。

百,統三千里

明律例七:凡奴婢殿家長者,皆斬。澄看,遊遲處死。過失澄者,欲。傷者,於一

若殿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殴罪二等。傷者,死

減一等。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頹父母,歐層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

及過失殺者,各無論。 o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反敬令,而依法決罰,巡遣致死。

明律較路唐,多加重刑団、巴如前述。然非無減輕之場合,例如。關於醫師業務上之過失罪 ,在唐律,處以二年之徒刑,在明律則爲過失證。然尚得依收贖法,收顧其罪,不過停止該

醫業而已。[曲]

能 ,知無殺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 明律例九:凡庸醫為人用藥戲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實令別醫辨陰藥餌穴道

近世法律,對於不知法律而爲犯罪行爲者,因其情節,多減輕其刑罰,然對於通際法學者之 程度,亦當然較高也。擴充此趣旨時,對於通解法律者,蔑視注意之義務,而犯過失罪者。 行為,則毫不宥恕,蓋通解法律者,較諧不知法律者,其避免犯罪之可能性較多,故負责之

之,故不問罪之輕重,特設免除其刑罰之規定也。[註]

必臨之以重刑。然明律之立法者,因疑顾攻究法律之學,對於通際法律者之過失罪,亦宥恕

累致罪,不問輕重,概免一次。 明律例十:凡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館熟讀證解通曉律意着,若犯過失,及因人總

.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刑

清律殆因鑿明律之舊。自清世祖定鼎之初,命刑部尚書吳遂海,依明律正確理由。經過大清

律,至順治三年五月刊佈之。 其刊佈詔書曰。

法司官。廣集廷議。評譯明律。参以國制。增預到量。期於平允。書成憲進。朕再三形 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謝。輕重出入。頗煩擬聽。學例未定。有司無所惠承。爰敕 **朕惟太祖太宗創業東方。民淳结館。大辟之外。惟有觀答。朕仰荷天你。 4. 臨中夏。八**

閱。仍命內院諸臣。被訂安確。乃允刊備。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衙內外有司官庭。敬 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長名義而重犯法。黨幾刑措之風。以昭義國宗

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見行則例。使刊行之。二十八年,因臺臣盛符升之奏請,將此見行則例,戴八大清律內。霑

其後,康熙九年,聖祖命大學士略納校正之。十八年,又在萷部醫定定常以外之條例,名曰

三年;嘉慶四年,九年,乃至十一年;二十四年至道光元年。咸豐二年,同治二年之致农您 正元年,世宗命大學士朱軾等修正之,五年,頒行之。其後,加以乾隆元年,五年,及五十

正,然不過清朝國制上之事項與條例而已。於接德之正文。所變更者甚少。然就中關於戲殼 ,誤殺,過失殺傷之法文,全同明律外,其餘較諮明律,則已多不相侔矣。(参照明律例四

·例五·) 叉於法文之後,設條例十九,今僅就關於過失罪者,錄如左。

清律例二: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門,而誤殺無專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 清律例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億一分。

清律例三: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追銀十二兩四億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追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難一百。罰銀四十兩 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餘證軍,飄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 清律例四: 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參戲殼律。擬絞監**侯。**仍 ·一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聞

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

55,

刑

法過失

識

清律例五:凡民人於梁山曠野捕獵,施放鑄箭,打射禽獸,不期惡人焉,比照捕戶於經

止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發傷八者,仍依弓箭發傷八本律忍斷,各追遲澀鐚 山照野安置窩弓,不立篡竿,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徙三年。若向娥帝,及有人居 一千南。給與死者

將犯照不應重律,杖責發落——本例,於今日取用之,信有價值也。 清律例六: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録南之犯,如有力不能変,容請豁免者,死其着迫,

耳目所不及,思想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信節。照服制信輕之例,夾簽聪明 清律例七:子孫過失黎祖父母父母之定案時,仍照本例問蹇綾決。司法核其信節,宣係 恭候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比例辦理。

清律法文,多沿明律之舊,而於法理論,則大有進步,右舉之清禁例六與例七,即其明證也

o 關於過失,茲復將清刑部之駁覆文一節 p 揭之於左 s

·乾隆三十二年刑部駁覆廣東案。

李氏因夫關經林,持刀向砍工人,拉手奪刀,止圖勸解,並無爭門衞事,而伊夫自行繼 手,劃傷身死,實非李氏所料,正與過失殺傷相符,該撫將李夫以臺殿夫致死停,經顾

,殊未允協

主人故意殺傷奴婢,比較殺傷凡人之場合之刑,減輕之;然因過失殺傷奴婢,則無罪,此后 為進步。即於犯罪行為主體與客體之關係,加以論究,故在事實上,雖為主人,而品行不良 明清律之所同也。(唐律例二十七明律八參照——清律與明律同文。)清律之解釋語, 輕明律 ,入格低劣者,與奴婢無所別擇,故與常人間之關係同視,今武揚其判決例一節如左。

嘉慶五年山東鄲城縣殺傷案。

谭縣母家,不融路徑,央悉張五領送,張五不允,爭毆。適傷死瞻,查毆死族中奴婢。 例止滿流,係指平人對奴婢而言,此案張五素與零姐逼臺,自失良賤名分,應以凡門愈 張五,毆死無服族兄婢女春姐一案,緣春姐與張五素有氢情,因時被主母打罵,欲盜歸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之發布。該律之過失觀念,略與各國立法例相同,然新刑律。關於過失,有左之異例 清律,迄至光緒三十四年,已删改多灾,因三十一年之全部修改,復經中華民國管行新消得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中華民國刑法四十七條,改爲。『二人以上於過

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同律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違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過失者為

限。(民國刑法無此條)

右之所述,不過略摘善國歷史上關於過失之立法例而已。善國過失確念之發戀。已在紀元前

二千餘年前,不可謂不早矣。上古之世,非不認過失為犯罪,待不過恕而不罰耳。自同以還

之場合,不許顧之,而處以體刑也。其對於子孫,如因過失,發傷祖父母父母之時,時段爲 ,始罰及之,並許以收贖之制。唐律以降,認過失犯之制裁,雖用收啞之例。然於法益宣大

以三千里流刑之規定焉。迄於明清,對於過失罪,則科以重刑。奴婢因過失惡嘗氮長時,且

過失,以刑罰為原則。然由宥恕而收贖,由收贖而體刑,乃至科以生命刑,故曰,由輕而經 臨之以死刑。又增改官文書之內容,於誤失軍機之場合,處以斬刑。由是觀之,吾國之對於

不為立決處分——立决,即時執行之意。故因其情節而反許收贖。清律則加重爲。[該立決]

於重者也,乘之,階級思想之發達,例如。於唐明律,奴婢因過失殺害家長之時,處該。然

。然明清律,關於醫者業務上之過失罪,及通解法律者之過失罪,設諸唐律,已取寬大之處

置矣。

第一章 過失之沿革

刑法過失論

第二章 過失之立法例

過失之立法例,規定最詳細者,爲墨西哥之刑法

墨西哥和法第十一條 過失罪存在之場合如左

以行為為犯者,認為必要辨職之技藝或業務與科學,而非實行,且因情形之緊要或急迫, 不使發生有害之結果,以不具備必要之技懲上或科學上之辨識,不得避免結果之場合。 輕舉之故,因為不讓求必要之見聞或必要之預防策,不得避免結果之場合。或問於由行爲 (一) 犯所容許之作為或不作為,因而有引起不容許之結果之答者,以疎處或際急, 經信或

體或利益,不能無危險時,不在此限 (二)依第一條,侵害使負擔一般義務之一之場合,但其履行,若有咎若,或於其近親之身 而被制壓時,岩不明,則不應罰。

(三)專基於犯此種情狀,或基於存在被害者身體之性質,關於應罰之罪。以有答者及惑祟

第二章 過失之立法例

二七

務上之義務或場合之緊要,無必要之見聞,因而不辨識之場合。 法 過失論

刑

之狀態,而侵害刑法之場合 (四)有酗酒之常習,或靈旣在於酗酒之狀態,應聞。有犯不法行為之咎者,憂然在於酗酒

(五)在於正當防衛而超越其程度之場合

第十二條 其關於罰過失罪之必要者,如左 (一)其選於旣遂者。

之事者。 (二)雖基於故意之場合,然僅以一月之拘留或初等之罰金。而應受罰底經罪。亦不爲任何

第十五條 在第一條所述之場合,而所犯之過失。爲輕過失。

第十四條

過失有二種,即重過失及輕過失是心

【註】 第一條有使負擔犯罪防止告發逮捕幇助等義務之規定

第十六條。在其他之場合,決定所犯過失之輕重,施以裁判官下記的考慮之上。一任其自

辨證而足與否?有答者之男女老幼教育低能及社會之地位,有答者遊既有陷於頭似之情狀 由所裁量,即先見損害,且因將其除去之難易,以通常之先見或留意及技慾或科學之皆過

伊大利刑法草案,俄羅斯帝國刑法草案,及德國刑法草案,荷奇牙刑法、券蘭刑法。勃牙利 。第十九條輕過失處分法

阿耳很第刑法第十五條過失。第十六條重過失。第十七條經過失。第十八條重過失處分法

阿耳很第之刑法,亦將過失,區分為重過失與輕過失,而異其處分者也。

、過失)與否?及緊急之反省,并以用意而有得以行動之時間與否?

剂法,瑞士刑法,暹羅刑法等。亦關於過失,有比較的詳細之規定。

伊大利刑法草羹第十二條,非故意之行為,在法律上所明定之場合,而損害或危險,不從

俄羅斯帝國刑法第九十九條,由偶然之過失,僅依自己之行為違法之事情,会然不綜。認 熟練,不注意,茫然不知時,則應聞之。 其人之特別義務規則命令之場合,鑑於其人之趾會的地位及普遍之經驗與動作,而基於不 過失之立法例 二九

爲違反法律者,其行爲不爲罪。雖然,在於確定法律若干之場合,得將其處於寺院之顧院

刑法過失

其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本則,關於因過失而成立之罪,亦適用之。但基於事實不認意 過失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基於過失之罪,不獨不預見犯罪要件結果之發生,即預見其發生。而

場合,罰之。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輕罪,以故意而犯之者,罰之。以過失而犯之者。限於法律有專條之 於輕信其得以避免之場合,亦成立

第六十一條,犯人誤解刑法以外之法則或其適用,因而所准許之行為,不得謂為些於故意 爲,爲過失行爲。

德國刑法草案第六十條,不基於故意之事情,及照人陪而應爲,且基於缺乏可能強意之行

者。但其誤解,基於過失時,則爲有過失行爲。

奥地利刑法草案第四節第六條。僅以故意為行動者,則應罰之。但明定處罰過失行動者, 實行時,則行爲者,爲過失行爲者。 Liezt 對案第二十二條 ,以故意而不行,須有屬於故意之觀念,且依此不可不停止思念認

預見之可能,然不望其實現,然不容忍之者,應於義務而施以注意。其德以預見者。則以 同條第二項:因其發生,處罰之基礎及所爲之加害或危害,認爲自己之行爲之結果

不在此限

葡萄牙刑法第二條: 在定於法律特別場合之過失處罰。 乃根據義務之意思自由際處而生 過失而爲行動者也

過失之立法例

勃矛利形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於犯人行為時,雖實預見由此發生之結果,逆料得以讓防之

芬蘭刑法第五條:不因過失,而因災難所生之行為。不在應罰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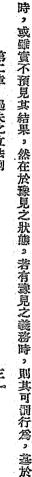
















過失者也。

刑法遏

后来寄三员,"老人是关之而而了多。是人去考虑怎么是全面之意思

瑞士刑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三項。行為,乃行為者以其行為之結果,這反其義務,由於不注 同條第三項:基於過失之可罰行為,限於法律規定之場合而受處罰。

意,基於不考察或不顧虛時,由於行為或過失而為犯罪者。行為看由其事信及其個人的問

係,有當爲之義務,而不注意時,爲有違反義務之不注意者。

在此限 退羅刑法第四十三條:非出於故意之行爲,不罰之。但於法律,特別有罰過失之場合,不

同條第三項。認為非出於故意之行為,而該當於左之一時,爲出於過失者。

(二)有特別之業務者,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時。(一)對於通常之人,不爲得以期待之注意時。

(三)不遵守法律規則或適法之命令時。

諾威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於爲其行爲之隱,本人讓見其爲過失,或爲以讓見治。感飲

其過失,雖確知惹起危險,而不將其結果排斥者,有受罰之過失者也。 同條第二項:緊急場合之外,雖無特別之智能或熟練,然以此為必要之技術或舉動者,有

有將過失,從消極的方面規定之者。例如。秘魯,西班牙,瑞典等之草窯是也 為受罰之過失者也 第八號:為應為之注意,於實行合法之動作之機會,無將其引起之過失或故意。因結然之 **秘魯刑法第六條:以應為之注意,於實演合法之動作之機會,因純然之災鄰而惹起危害着** 西班牙刑法第二節第八條。不為罪,且被阻却其故意罪實著。如左。

瑞典刑法第五章第十二條: 屬於不注意之場合,非因過失而生之行為,不在應聞之限

災難而惹起之危害者

有將過失行為認為準犯罪而規定之者。例如:關斯達利加 Costarios 智利 閱斯達加利刑法第二條:以故意或惡意,而犯作為或不作為,應稱成犯罪。若中止犯, 6 過失之立法例

选過 失論

存過失時,應構成準罪

關於中華民國刑律過失之規定,甚爲簡單。

中華民國暫行律第十三條: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以過失語者,不在路殿。

日本刑法,非有特別之規定,以不罰過失爲原則。

日本刑法第三十八條:無犯罪意之行為,不聞。但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場合,不在處限。

二二條,第一二九條,第二〇九條,第二一〇條,及第二一一條。 右但書之中,即關於過失,以特別之規定,亦一倂包含之。例如。同法第一一六條。第一

之,同時,又得縮小之。故明定其內容範圍,多不放任於解釋論者。中華民國刑法,日本刑 法,及暹羅刑法以外之刑法,均屬之。尤以墨西哥刑法第十一條,將過失之內容,嚴密規定 以上,僅摘錄關於過失之意義及其內容之立法例看也。過失愿念之範圍。因立法例,得說大

,於第十六條,裁判官,當爲過失輕重之判定時,靜定所藏之標準,可謂爲過失立惡之懷絕

也

依俄國刑法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以不罰過失為原則。僅於輕罪之場合,認為例外,不過 尚須專條耳。(「同案第四寸)既以過失而為責任之權成要素,乃將過失與故意,置於同一之地

妨碍通信罪。(同法第三)(九)過失破壞水道,水門,水堰,堤防,埠頭,橋梁,渡船場,瀦 德國刑法,以不罰過失為例外,然稍廣泛。例如:(一)因過失使囚徒逃走罪。(當回刑證等) 位,以不罰為原則,乃當然也。 水機,避電機,職工出入機,燈台,及其他之標識,船舶等,因過失投毒物於泉弄豬水綠等 ン失火罪。(同世第三)(六)溢水罪。(同時第三)(七)過失妨隱変通罪。(同時第三)(八)過失 CII)過失偽證罪。(mic第二)(II)過失殺人罪。(mic第二)(四)過失傷害罪。(mic第二)、五

罪。(河路)(三)因過失使銳道之交通發生危險罪。(河路)(四)因過失毀損航海安全 第二章 過失之立法例

朱執行誤刑罰罪。(司法第三項)等。尤以荷蘭刑法之規定處罰過失。足爲吾人之參考者也。 之罪。(同共第三)(十)因過失不履行戰時事變之供給契約罪。(同語第三項)(十一)官吏因過

例如:(一)因過失之火災,爆發,溢水罪。(回法第一)(二)因過失供毀棄公共変通之工作物

或水道內之罪。(司法第一)(八)因過失販賣或変易足以發生爲害吾人生命健康之危險物驛。 物罪。(同法第一) (七)因過失將足以發生為害吾人生命或健康之危險物,殺入於發用之泉莽 之標證罪。(同法第一)(五)因過失使船舶攤破沈沒製損罪。(同法第一)(六)因過失製損急變 (hāˈˈˈshi) (九)因自己之過失,使人受不法之自由劍奪罪。(ゐji) 等。──此外,於同

條,第二一一條,之七條耳。 之規定,不過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二條,第一二九條,第二〇九條。第二一〇 民國新刑律,則不明示過失之內容。尤以日本刑法。關於此點,不獨飲乏明瞭,其處囿過失 第二條,勃牙利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皆詳細規定過失之內容。然過程刑法日本刑法及中學 法第二八三條以下,有關於過失發傷之規定。其他如。與趙利刑法草築第六條。荷荷牙刑法

三章 過失與責任

之人,舉動應歸責於舉動之人之問題,卽責任問題。責任,卽謂爲違反法律之意思也。有證 舉動,由舉動者之意思而發生時,始有主觀的關係。有主觀的關係時,始應歸其責任於學職 過失,乃犯罪者主觀的關係,換言之,即犯罪行為應受非難之主觀的狀態也。故過失。不外 之意思活動者也。反之,而爲意思活動時,其意思爲違法。舉動之違法,爲客觀的關係,點 者之行為,當然有受刑法上效果之資格。此屬於實質的。衞成犯罪。必須存於行爲若與行爲 所謂責任,由行為而發生,其所受刑法上之效果。為適格之必齒惡件。此屬於形式的。行為 為其一部分耶?欲明乎此,則於未論究過失之初,不可不先說明實任。恣略述之如左日 為犯罪之責任問題。過失之為責任問題,乃過失論,卽責任論。然則,過失,卽實任乎?抑 言之,意識與意識以外之事物,互相結合者,責任也。【註1】法律對於人,耍求其不爲一定 間之主觀的關係。即一定之行為,因具備一定之心的要件,始發生法律上一定之效果也。錄

=

第三章

過失與責任

過失論

法性之行為,為積極的,抑為消極的?姑還勿論。然任何之意思,常為積極的。敵刑法上之

不為意思之若勸也。吾人在刑法上之生活,常爲消極的。【註二】 法律於例外所要求之齎極的 責任,以研究積極的意思為原則。雖然,法律為實微其目的,乃有要求一定意思活動之例外 ,其在此場合之責任的意思,則爲消極的也。法律原則上所要求之消極的意思。從言之。即

之謂,但不含有特定之人與特定之場合。蓋法律對於特定之人與特定之場合。所要求之義務 與消極的義務,乃刑法上對於一般人所要求者,即無論何人,於日常生活中。須負此程實任 人日常所為刑法上唯一之積極的義務,僅在於處園過失之規定而已。於此,所謂積極的義務 意思,即爲意思之活動,乃吾人所不可忽,故吾人在刑法上之生活,乃積極的也。然則,吾

積極的義務者,有屬於過失或消極的義務者。雖然,在法律這反應為一定之行為之前合的規 定之故意者,其行為謂爲消極的。然其意思之質質,決非消極的。與所謂或不爲行爲之決意 ,乃因於特定事情,於一般人之日常生活中,毋使負之故也。此特定之場合。有屬於故意或

與或為行為之决意,毫無異同。故合決意與認識而觀察之,則故意,非不可謂爲消虧的。又

意思狀態之積極的與消極的區別,係由故意之場合的認識,或由過失之場合的不注意而觀察

吾人在刑法上之生活,雖以消極的為原則。然刑法,對於吾人,不必有消極的作用。盜利己 之者。若祗關於行為之狹意而觀察時,則故意與過失之意思狀態混同。而過失之意思狀態。 謂有儆戒之積極的作用也。 [註三] 然則,責任問題,卽在刑法上對於意思積極的作用之內容 醴讓與寡慾,非人之本性,乃由人之理性上努力而發生者。故法律對於吾人之意思。不可不 亦可謂爲積極的也。 ,乃人之常情,亦人之本性也。由襁褓之時,自智融簽之,利己必亦隨之而進歩岩也。所謂

【註一】 同趣旨。岡田朝太郎博士,岡田莊作博士,泉二新熊博士,歸本謝三郎傅士,與

本書之趣旨同

與範圍之問題也。

(一)岡田朝太郎博士曰:『所謂責任,爲物心兩界之聯絡,所謂物心兩界之聯絡。關其

<u>.</u>

第三章 過失與責任

(二) 岡田莊作博士曰:「刑法上責任之用語,第一意義,指釋刑罰。第二意義,謂責任 刑 法過 失論 四〇

能力及責任意思也。」(mid原路第十)

(三)泉|新熊博士日:『責任,為處衛上所必要,不外指辯主號的要案之会體也。』

第三七五頁)

為正當心的歸屬之理由也。』(而法要證第一) (四)勝本勸三郎博士曰。『所謂責任,或由原因而生之惡結果。 裳脳受之,或飽受之,

接之意思决定,以决意或過失,爲其內容。』而傳士僅指故意與過失之實任。而爲之診 異趣旨。為異趣旨者,大場茂馬博士也。博士曰。『所謂實任,爲對於犯罪之直接或問

明。(六八五頁)

【註二】 於此,淮南子所謂與不善所相似若不少。淮南子曰。天下莫易於爲善。而茣雖於 循性保與,無髮於已,故日為善易。越城郭,驗陰蹇。蓋符節,盜管金,篡黜恁麼?罪 為不善也。所謂善者,留而無為也。所謂不善者。嬠而多欲也,適情磔餘,無所誇惡。

人之性也。故日爲不善難。(龍南子帝十三)

【註三】:於此,與荀子之性惡論,同一見解。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強

,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僻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

略……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飢而不治,是以爲之起證義。別為 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覓生,而證義之理亡焉。。。。。。即

度,以矯飭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殺化人之情強,而導之也。使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

ā

問者曰:人之性惡,則證義惡生。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経

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必好利。骨體問理好偸俠。

後然者,謂之生於偽。是姓偽之所生,其不同之徵也。《前字卷十七章》 是皆生於人之情性也。咸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夫咸而不能自然,必且待事而

第三章 過失與責任

四

責任之親念,吾國發達最早。周釐所謂。「不識」「過失」「追忘」之三宥。及「幼弱」「老總」「經 愚一之三敖,是也。吾國古代之法律思想,關於責任,雖無積極的研究,而有消極的觀念。

刑

法過

失論

由右述而知之矣。雖然,古之刑名家,皆以重刑而爲治國之具謂,便法學之效果,愈益昭若

在乎嚴罰。」(第五頁)韓非子云:『法得重人情,禁輕失事實。』(第三十一頁七)『詠莫如重 • 蓋以科重刑,多令人知所恐懼也。因此,刑罰與責任之間,發生矛盾之結果若。 亦復不少 例如:商鞅云:『去姦之本,莫深於殿刑。』(高常也等)管子云。『母君在乎行合,行合

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爲者大也。民不以小利加大聞,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惡之 刑罰。其卷十八第十五頁有。「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窓。何必於氫殼 。此不察於治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 姦 ,使民長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九夏)韓非之法律思想,與商鞅無異,故主張加重

著也。刑罰之最重者,爲死刑。或斬,或絞,或副,無過以任何之方法執行之,亦不過一些 所利者大,而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墓其利,而傲其罪,故毫不止也。云云。爲痛遐輕刑爲

應科以刑罰也。其最甚者,則「叛逆者誅九族」是也。又恐有人隱廢他人犯罪。乃為滅絕之計 自身者切,故科刑,不及於其子女,以爲有不能達刑団之目的。則其雖爲犯罪若之子女。亦 ,使附近之人,負察覺之責,令一般之人難以犯罪。【註二】所謂連些,【註二] 卽十家中之 [

命而已。一人有犧牲生命之決必,則任何之大罪,亦敢犯之矣。又世間之人,每以愛子实验

家犯罪時,他之九家,有告發之義務,適背此義務時,健與犯罪者同科,此由於刑事或簑丽

發生者。因質施此刑罰上之政策,則刑罰與責任之愿念。遂生矛盾之結果。然在今日。形式

的責任與實質的責任。非無矛盾之殘跡。例如。傷害致死等之結果罪,與行政器令及戒疑法

【註一】 關於此點,韓非子會說明之矣。曰:『……廢……然則去徼惡之奈何』其務命之 相關其情者也,則使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禁尚育連於己者,廻不得相關,惟

冷等之故意存在,認爲不必要之場合是。

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顕簽矣。姦不容和 。 私告任些 。 健然也。 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似己而闕後,娑惑之密,告過者, 過失與責任

回回

(韓非子卷二十)

刑法過失路

【註二】 商鞅之禁姦令云:『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互相覺察,一家有過,九家同學,不

學者,十家連坐,俱毆斬。」

責任,為行為者之心的關係,已如前述。具備此心的關係時,乃爲法律上之責任。故責任不 係時,其行為,為有責行為。行為者之所以為有責者,學竟有心的關係。故應附與接德上之 遠反行爲者之主觀的關係。則此主觀的關係。不可謂爲直接責任。行爲若有一定之主題的問 上之效果,謂爲適格之心的要件也。[註] 效果,以其為適格也。前者為責任之實質,後者為責任之形式也。該所謂責任,應使受刑法

【註】 同趣旨 趣旨同者,於前舉諧傳氏外,倘有Stooms。 V. Birkmeyer, Al feld. 讀氏, 亦然。Stooss 曰:所謂責任,於行爲之當時 ,行爲者應負刑法上之責之心理狀態也。

(S.19.) V. Birkmeyer 曰:對於學問,得負刑事上之資格,即應被庭間之資格也。(1128)

Alifeld曰:能爲刑法上之責任負擔之心神狀態心。

難之意思,依人為的要素而成立。於此,所謂自然與人為。謂為犯罪行為原間之主題的狀態 實任之心的要件,乃無生理的或病理的缺陷之自然的要素也。在行為者與行為之間。有藏非

,而非獨謂為純自然與人為也

(一)自然的要素

以自力而防止之心 ,即無斷機,或無通常之決意,此所以謂為自然的冥素,即行爲者。於爲行爲之際間。不能 所謂自然的要素,因純自然的或他之加工力而無發生生理的或病理的清涼上之談路。換言之

(1) 知悉行為之事實,而為不應為,或應為而不為時。

行為之瞬間,而得以自力防止之者,故曰人為的要素。此更得區分為二。

所謂人為的要素,於行為者與行為之間,可受非難之積極的或消極的之意思心。行為者,於

(二)人為的要素

(2)有注意活動之可能,总於其活動時。

第三章

過失與責任

四五

四六

刑法

過失論

責任之為形式的說明者,(謂責任與制裁混同)以誤解此點故也。[世] 制裁也。故荀以責任之形式,謂爲對於自己所爲之違法行爲之罪實。亦未始不可也。弥與其 罪行為結果之負擠,不獨有形的,亦包括無形的,非體制裁也。制裁,不過刑務上效果之一 部,單無制裁,亦當認作效果而存在也。然於制裁之一部,所謂仍使負制裁之適格者,非謂 心的要件存在時,使受刑法上效果之適格者,完成責任之感觀也。所謂刑法上之效果。問犯 【註】 Liezt 謂實任之形式,對於自己所爲之違法行爲之罪實。。。。。。(Liezt 167—168)

心的要素與自然的要素,無生理的或病理的精神上之缺陷。間接有人為的原因,而為犯罪行 Brank 對其攻擊曰:此形式的意義,乃將責任與制裁退同也 o cocoe(Brank 102)

的狀態而定。而其純理的或哲理的之原因如何,非所問也。自然的要素之有惩,乃行爲者於 為時,察主觀的狀態,仍應為自然的作用。故自然的與人為的,乃觀察犯罪行為瞬間之主題

以自力而防止也。例如:精神病者,因治療而至於益愈時,或健全者,因藥品健眠術等。陷 犯罪行為之瞬間,認為不能以自力所左右。所謂人為的耍素,乃行為者於為行為時,非不然

然的要素與人為的要素,始完成責任之必要條件故也。此兩要素缺一時,不能完成心的要針 益,為決定責任能力之有無。然其心神狀態之不存在,當以犯罪行為時之主觀的狀態,实爲 能力與故意過失,均為責任觀念之機成要素,而又論究責任無能力者。有無故意過失之能力 。以責任能力,乃故意過失之前提要件,若謂其爲故意過失之能力,質屬不當。又旣謂責任 自然與否,當比較的而決定之。犯罪之成立,須具備自然的及人為的南要索。何則,意依自 為人為的關係也。惟以為犯罪行為之目的,使自己陷於與精醇病者同一狀態時,必完会以自 ,故不構成責任。所謂責任能力與故意過失,乃認為責任與念之構成要件,非責任之種類也 力爲之,而犯罪行為時之主觀的關係,當然認為人為的而非自然的。自不待言。此區別之實 ,有爲彼要素之能力與否,無論宪之必要也。【壁】 ,未免有蛇足之嫌。何也?所謂責任能力與故意過失,均為釋成責任概念之要素。然此要素 【註】大場茂馬博士曰: 祗對於有負賣能力者,有關於某行為之賣任(故意或過失)與否?

過失與責任

於與精神病者同一狀態時,於爲犯罪行爲瞬間之主觀的關係。乃仍爲自然的關係,而不可謂

有之,則得論究其輕重大小如何。其無負責能力者,法律上,認爲無負責能力治力不能

法 過

立條件,而謂爲各別之觀念也。例如。於其說明十四歲以下之幼焉,雖無責任能力。然 第二二四頁,(三十一版第)難其說曰。泉二新熊氏……尚以責任能力,非故意過失之成 力者,即有責任能力者也。(同氏刑法裁為下卷第六)又傳氏對於泉二新龍氏之日本泐法許 責任之前提要件,而限於有負責能力者,始得有責任之行為也。於此趣旨,則有負責能 謂為有某行為也。於此,無發生無責任(故意或過失)問題之餘地也。故負賣能力,認爲

盗之故意,此爲事實上之論,非法律上之論。若就事實上論,則雖十四歲以下之物后。 準,在心神喪失者,應有故意或過失之場合否?又如十四歲以下之勃者,雖得認常有網 館與責任能力之有無,獨立而存在,未免為迁経之論矣。武問。可稱為貪賣能力岩之誤 得有竊盜之故意。要之,責任能力,不關於故意過失之有無而存在,而故意過失,則不 有負責能力之場合,亦復不少。法律,既以十四歲以下之勢若與必即喪失若。同一觀之 而法律上,認為無負責能力者。則此幼者與法律上之心神喪失者。不得不認為同一?

而認爲有法律上責任(故意或過失)之趣旨矣。

根據,不免有獨斷之嫌。 士,則以幼者與法律上心神喪失者,視爲同一。而認爲有法律上之故意或過失。經何等 泉二博士,在無責任能力者,有無故意與否之顧慮,未免有與人以口實之失策。大憑懷

賈任能力者,為權成責任之能力,非為有責任之能力。責任能力之不存在,乃發生權成惡索

責任能力,為故意過失之能力,認為正當。責任無能力者之行為,以尚未至於責任問題。認 之欠缺,則不能構成責任。故責任能力不存在時,則責任亦不存在。於此見之矣。責任能力 ,即為責任能力者,故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可謂為無責任行為。若責任為故意過失。則以

思,而過失,則爲怠於注意故也。然則實任能力之規定,可謂毫無實益矣。其故何耶?蓬賣 果認為故意過失之能力,則責任能力,非通常之心神狀態,換言之,卽非健全之心神狀態也 為與責任無何等之關係者,非責任無能力者之行為,必爲行爲無能力者也。而責任能力,若 · 惟得認識犯罪行為事實,而怠於注意,得謂為能力乎?蓋故意。乃認識犯罪行為之行為意

四九

過失與責任

任能力,不外故意過失之能力,故故意之有無,不獨微底的明瞭,而可以湍足岩,法學亦綵 強有故意過失者而爲無故意過失者之理。卽精神未識者之幼年人。因精神尚未成熟。非有必

,亦不得謂其可以存在

責任能力者。又決定法律上幼年者之故意。非故意。雖有故意,亦視為無之。此齎陋的理由

的歸屬之理由,故認為無責任能力者。而決定幼年者,有故意與過失。因為經能力,非為經

責任者,依健全心神之自然的要素,及應受非難之人為的要素而稱成,而為物心同界之聯絡 責任能力者,始究其故意過失之有無。同樣,限於有故意過失者。始究其責任能力之有經 未判斷責任能力有無之前,而判明故意過失之不存在。謂其鄉直接責任。未始不可。故限於 於責任能力者,雖應究其故意過失之有無。所以審鑄責任之有無,不過手段上之便剥耳。滲 。此雨要素缺一時,不得構成責任之觀念。以心神不飽全,則物心雨界不能聯絡故也。然限

亦未始不可也。此爲法律論。然兩者皆不可謂為前提要件,自不待言。【陰】

岡田朝太郎博士,亦同此趣旨。博士曰◆『所謂責任,採用物必雨界聯絡之遺戲。

病者,屬於無責任能力。其行為,不為罪。由是觀之,博士。決定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 (商等加十頁) 又曰:人之精神發達,且限於精神德全者,為有責任能力。故幼者及精神 ,認為自然的現象。而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不過不爲罪而巴。旣於吹竝,則更爲明瞭

博士分責任能力與責任要素,已說明於前矣。有誤解責任能力,爲責任之前提要件,而 ,決不爲一種之自然的現象,此則博士之越旨也。

混淆。(鄭光十一頁)要之,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爲,不過認爲無責任之行爲。而其行爲

日:有行為,無責任時,犯罪不成立。犯罪不成立,則全免积刑。但不可與行刑之会免

力與要素之別。觀本節第二款,說明責任能力。第三款,說明責任要素,則明考觀火矣 與責任過失,同為責任觀念之構成要件者,亦已明矣。在其責任通則之末,為責任有能 責任。於第一款為責任之通則。第二款為責任之能力。第三款為責任要素。則責任能力 非為責任要素者,其實不然。博士,在其刑法總論第九十頁以下,第四節,以說明所謂

M

過失與責任

故博士之所謂責任能力,非責任之前提要件,而行為者,於行為之瞬間,不得以自力

刑

法過失論

制止之,信爲自然的意義也。何則,能力之內,不獨包合自然之意義,雖全篇通腦之。

責任,須與行為同時存在。然於行為之前及行為之後而存在,亦認為不構成責任之現念。益 亦無責任能力之前提要件可尋也。

非存在於行為當時,則責任者,亦不存在也。或於行為之前與行為之後,驗認實任之存在, 完成也。在行為之前,或行為之後,有責任能力,不可謂有故意過失。故責任之辭成娶錄, **燽成責任之心的要件,非與行為當時存在,則不得完成故也。責任能力,非存在於行為當時** ,則認為責任能力之觀念不完成。故意過失,非與行為同時存在,則不承認故意過失之限念

責任存在時,其行為,乃為有責行為。有責行為,不可不認為犯罪之成立也。該責任與行為 **越以其責任,不成立犯罪而已。旣認責任之存在,則犯罪不可不成立。對於行為,已承認專** 非同時存在,其責任,雖云成立。然旣與行為同時存在,嘗然意認責任之成立。此已成立之

责任, 謂爲不爲罪, 殊屬不當。

後,不可為犯罪之成立。(第二〇八頁) 富田山蓉博士曰:「責任,必須與行爲同時存在,故责任存在於行爲之前或行爲之

所謂責任能力之意義,乃權成責任之自然的要素之能力,非責任之前是條件之意也。已節前

述。若專以文字之舉釋,將其解爲責任條件之意義,侍陋見耳。責任能力,稱爲引責能力,

負責能力,或歸責能力者,不過文字上之差異而已。然略其益體之意義,徒爲文字之等。燕

力之名稱,不能認爲正當。』云。雖然,所謂責任能力,應際爲引受責任之能力。如此 則其結果,均同一義。 富田山壽博士謂:「一派之學者,對於引責能力,於責任條件之意義,與以責任能

不負犯罪之責。加工於無責任者之行為時,認為加工者一方之犯罪,非共犯也。以無實行為 的時,謂之間接正犯。認爲與自己所爲之行爲無異。其殼利用潛之直接行爲。以無賣任。故 無責任,則無犯罪。而犯罪之成立,則以有責任故也。利用無責任者之行為。而懲犯罪之目

第三章 過失與責任

而加工於人之有責行為時,其加工之行為,為無責任,故不為罪。然則,在於無責任之行為

,可聞非共犯,責任構成要素之一般必的要件,非同時存在於行爲當時,則不穩成責任。不

刑法中,不無例外也 **橡成責任。乃無責任,敌不爲罪,已如前述,亦不外此原則也。普通刑法之結果罪,在特別**

之結果,由行為者所認識較大之場合,關於其不認識之結果,應利以重聞心。例如。咿等民 特別法,對於行為而不科以刑間者,謂之刑式犯,科以秩序聞。皆逼法,因有實行為而影生 上有期徒刑。(二)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之規定。(一)(二)乃恢結果,非依责任 國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有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一)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

之情形殊。於無心致死之點,又與第三百十四條之意異。』武觀原案理由。『因而致死者 a 派 •其補箋云: 『因傷致死,爲傷害罪中之最重者,於故意傷害之點,與第三百二十四條過失

無殺意,其結果非其人所預見之謂也。若出於預見,則局殺人罪之範圍矣。』之說明,則了 然矣。其他決鬥致死罪,強姦致死罪等,莫不皆然也。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起失,為責任之人為的要素,責任能力,為責任之自然的要素。故無責任能力。不得成責任 責任能力之實質,謂為通常決意之可能也。由此通常決意之能力,與無意思之活動。不可不 之行為,而發生理解外界影響之精肿上能力者,則爲有責任能力者 爲有責任能力。故 力也。即因外界之刺戟,由於已起之動機,無通常之决意,雖得引起精神活動,然由於自己 注意之心的要素也。足以構成責任之實質者,則於通常之心即狀態,而得以辨認及狹意之能 念,有形式及質質之意義。所謂形式的,由於法律之規定。而爲所制限,得受法律上之效果 o不構成責任,則過失不成立,故責任能力,可謂爲過失成立之重要問題心。責任能力之態 。所謂質質的,謂無心神上生理或病理的缺陷,換言之,為完全之心劑狀態,卽得爲過常之

(一)於自己,而不能使動作刺戟與知覺事質相對立之人,即由於自我之知覺所給合之知覺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五六

法過 一失韵

事實之總和之社會的人格,得以防止刺戟之無能力者。則無通常狹意之可能

(二) 社會道德,由於條理上之觀念,得是度自己之行為之無能力者,則無通常終意之可能

責任能力,已如右述,通常決意之可能,即由於動機,以通常意思決定之能力。為其質質若 也。通常意思之决定力,乃為其重要成分,從可知矣。然此為學說所聚認,主聽意思自由說 (三)誤謬之結果,由於誤認外界,而至於爲其行爲者,則無穩常狹意之可能。

犯罪之性質而定之。無自由意思時。則責任能力不存在。反之。主張意思必至旣之新派—— 避惡,有意思之自由。各人之自由意思,皆為平等,非有何等之差別者,敵犯歸之輕重,由 之前提要件。其所主張,大底認一般人為精神之成熟且健全者,則面別是非善惡,問於學善 义舊派(Klassische Schule, Ecole Classique,)以自由意思——(Willenstreiheit)爲責任能力

(Neue Schule, Ecole nouvelle) 否認意思之自由。以人之意思,爲必然的,一定的,所以人

無絕對意思之自由,不過必至之現象而已。故以社會的遊應能力 Adaptabilite 心觀念,爲資

意思自由,與哲學上自由意思不同。意思,非絕對的所自發者,而為刺戟所左右。應認自然 之行為。若因機械的強制者,為無責任能力。則有以不行為者認為行爲者之不當。雖然,吾 行為。惟其意思,僅非為通常意識之決定者而已。故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則不得為刑法上 思之行為,不可為行為者之行為。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乃不盡於行為者之意思。認為非為 思之舉勸,若僅舉動而已,則非刑法上之行爲也。因機械的強制之行爲,以非甚於行爲者意 有為善去惡之自由意思。故無自由意思者,皆無責任能力,從此主張,則因機械的強制者, 用而誘導之。然亦無何等之意義者也。有舊派意思自由說之通常精神狀態之人。皆從理性。 力之存在,亦為法律之責任論,此非應取極端之意義,而一切自然力,潛入於吾人之意認若 人如新派蓓派之所說,有通常精神狀態之人,皆從理怪上。以育爲善避惡之自由意思之證旨 亦因為缺乏自由意思,至於必須認為無責任能力者,所謂刑法上之行為,乃盡於行為者之意 ,不應一筆而妹消之。吾人固不認絕對之意思之自由,亦不認意思之絕對不自由。接德論之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任能力之意義。所謂欠缺社會的適應能力考。乃鹽刑園之制定及刑罰之執行。認爲攸醫吲作

雖多?但不可不肯定吾人有得為選擇取拾決定之力。故於責任能力者之主觀的關係,应為於 成責任要素之原因,不可不認為得支配自己行動之相對的意思之力。若以哲學的生理的。分

析善人之意思,則善人完全受必然的法則所支配,不過機械的傀儡而已。皆不可健善八魚主

第一節 有責任能力與過失

觀上一切之責任也。以此,則責任能力,無存在之意義矣。

僅認過失為過失,非應受罰者,而須與主觀的要素合成之若也。人為的要素與自然的要素。

為,亦不可謂為有過失之責任。何則,雖有人為耍素,而欠缺自然要素故也。責任能力,勿 者,息於注意力之活動者也,可勿論矣。然非有責任能力時,則総令為受不注意之非節之行 共同存在時,始成立責任,若僅為人為的要素之過失,尚不至有犯罪之責任。總言之,過失

責任過失之構成,則不可無構成責任之要素。故所謂有賣能力與過失,足知宵不可分離之關 **韵非磨於過失之內容者,而過失之內容,認為過失之成分者而非認爲責任之過失過。於認爲**

保也。然而,所謂責任能力者,爲如何乎?茲略述之如下。

任於以法律教授學生之資格,得謂為有法學智識者也。而有法學智識者。非立即為法學教授 拾責任能力之實質者也。武以法學教授之例而言之。所謂法學教授。乃法律學校,承認其意 責任能力,非獨刑罰能力已也。以責任能力。僅為刑罰能力害。則祗取責任能力之形式,而 責任能力之為責任能力,所以占法律上之地位也。但不可忘其為實質的通常之決意能力。故 念,則僅觀察其實質的方面,殊有未可,若同時僅觀察其形式的方面。亦有未當也。甚至。 學教授學生之理。所以為法律學校之教授。仍以有法學知識故也。以此理而臨實任能力之卽 如新派一部分之學者,極端客觀的觀察人之意思之結果,僅以刑罰,乃因客觀的社會秩序之 常決意之心的關係者也。前者,乃表示責任能力之法律上的地位。不過形式的意義而已。然 依法律之規定而受制限,并得受法律上效果之資格,而為健全之心神狀態,即其信得以爲爲 責任能力,為責任構成之一要素,責任能力者,有此要素者也。與言之。所謂責任能力若 然以其有法學知識,學校乃承認其爲法學教授,不然,則法律學校,不承認其適任於以法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五九

保護而為所制定,不問精神狀態如何,限於危害社會之秩序,皆有刑罰之實任,而有否認實 刑法 過 失論 が〇

任能力之存在者。皆新派之弊也。若僅觀責任能力之形式的意義。以責任能力,爲能戀沉烦 目的之能力也。以責任能力,即認爲刑罰能力考,則刑罰之可能,非責任能力之形式,而爲

能力者,不得為犯罪之成立。故此說,將責任能力與刑事訴訟法及監獄法上之刑罰能力揭同 必要。行為之當時,爲有刑罰適應能力,至於受刑罰當時,已程於續肺病時,則認爲無賣任 其實質也。刑罰適應能力,與存在於行爲當時與否,毫無關係,而以存在於受刑罰之當時爲 或僅制限法律之責任能力之理由,乃片面的觀察者也

刑事人類學與刑事社會學,乃砚察刑事政策之全體而研究者,直接應用於責任能力。可

謂迂闊矣。能達刑罰之目的者,則制限責任能力,為法律上之理由,而為責任能力之遠因也 o决非責任能力者。責任能力,存在於行為之當時,為其特性,而責任能力,則非刑罰能力

以其近於犯罪行為之能力也。故責任能力,以存在於行為之當時足矣。行為之前不存在時

則無論矣,於行為之後,發生發更者,亦不影響於賣任能力之有無看也。賣任能力者。於

為,為有責任能力之行為也。由於其行為所生之結果,當然爲有責任能力行爲之結果也。故 責任能力者之行為也。例如:鐵道從業員,以頗覆火車之意思,而决心應為而不為之危險信 責任能力,既以存在,則其行為,不能區別為積極的抑為消極的,而常爲有責任能力。能消 責任能力,迄至結果發生之說,乃質質上所當然,所謂徒為虛無的空想者也。在行為當時, 無責任能力之狀態,其行為,仍為有責能力者之行為。何則,責任之成立,乃責任能力,存 之結果,尚未發生,亦可也。例如。以毒物投於食物中之行爲者。被害者在食之前。而陷於 則不為其應為之行為——為消極的行為——於應為行為之性質,而應為之時期,有時間之獨 中而類覆。於此,其行為時期,須要注意。卽於應為行為之性質,經過應爲一定之時期時, 號後,突然發在,陷於無責任能力之狀態,俄頃,其火車,以無危險信說,不停車,於維行 極的行為之場合,亦如右述,在行為結果發生前,而陷於無責任能力之狀態,其行為,為有 在於行為之當時而足,無須存在於結果發生之當時故也。責任能力,存在於行為當時,或行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犯罪行為後,俄而喪失責任能力,其犯罪行為。有責行為也。在此場合。因其犯罪行為而生

豫,在其時間內,於何時得以爲之者,則經過應爲之時期到來之始時,不爲其應爲之行爲。 法 過 失

刑

——為積極的行為—— 若於其應為之行為之時期到來前,已喪失責任能为時,則從命督有為

後,至三時三十一分,忽然發在,喪失責任能力時。於應爲信號時期之當時。以責任能力存 三十二分至三時三十分,假定應為之者。彼以頭覆火車之目的,央心應為而不為之危險信號 時,其責任能力不存在故也。右所舉之鐵道從業員應爲之信號,則火車遍過之時期,以三時 消極犯罪行為之決心,亦不可謂與結果無何等之關係。何則,消極的行為,卽於不作爲之當

已發狂時,亦為不作為也。在此場合,旣於時間內,何時為之均可。則非經過時間之全部 似不可謂爲違背義務,故以行爲者之利益,須經過時間之全部。即非經過三時三十分。則不 爲之亦可、乃時間之開始,卽義務之開始也。時間開始後。例如《於三時三十一分以後。而

在,而爲不作爲犯罪也。若其應爲之時期,由己時二十分至三時三十分之間。其間,以何時

之行為時,謂之消極的行為著手。苟非發狂,而時間開始後,經過五分。至三時二十五分。 可為有責任能力之行為也。雖然,有爲犯罪行爲之決心者,則義務時間開始後,其不爲愿爲

反法律也。是法律所規定之特別場合,故不為前述之例。 行為。若於此期間內,不為法律所要求之行為時,則規定應科一定之刑罰之場合。於此場合 注意者,則法規已明定義務時間之場合是也。例如:法文,由何日至何日之間。應為一定之 部經過後,則不得爲醫者消極的犯罪行爲。以加害者之利益,不顯被害者之大不利益,張有 犯罪行為之中止犯。醫者於施手術後,以殺人之意思,而決必不防止其出血,被害者由於出 其當時不能不為責任能力之存在也。反之,於其義務時間前,卽三十分之時,喪失責任能为 未當。故義務時間開始後,不爲其義務行爲,其後,喪失責任能力,亦爲消極的犯罪行爲, 血而至危險之時間為十分,在其期間,以何時防止之,雖亦不生危險之狀態,然非其時間全 ,至應爲危險信號之時期而不爲之消極行爲之當時,旣無責任能力之存在故也。〔註〕於此惡 ,則縱合發在前,曾有決心爲消極的犯罪行爲,對於火車之與覆,亦無何等之關係也 在法律,既明定不聞其非經過法定期間全部之旨,則非經過全部之法定期間,不得關係經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一。何則

其非?而爲信號?其所經過之五分間,爲消極的行為。其中止著手之行為。謂爲消極的

一世 博士,Liszt. Binding, Frank. 諧氏始,然曾甚簡略,不能得其要領。今武錄示一二。泉 從來關於右述問題,尚無說明者。有之,自泉二新熊博士,小嚷傳學士,當田山豪

過失論

一新熊博士曰:『在意思活動之瞬間,旣有責任能力,則在其前後,而責任能力,與發

阻却,亦充分使其行爲爲有責也。故於中間影響或結果發生時期,不問行爲焉爲有責任 果之場合,尚不可不任其責也。』(『照第三八三頁) 能力否也。例如:使狂者爲犯罪之決意時,縱介自己在熟睡中,於使狂者發生爲罪之結

後到來之無責任能力,僅止發生訴訟法上之結果。群言之,以任意之身體運圖所行之瞬 Liszb 曰。『·····行為之當時,責任存在,結果發生之當時,賣任不存在,亦要爲罪。其

本人之精神狀態如何,不必醫究。例如。故意投毒於并中治,完全在於酩酊狀態間。於 間—— 若關於違法之不作為,則不可不為身體運動之際間為標準。 在錯果到來之時期。

犯人之故意中所包含之人人,在於已飲井中之毒之場合,應負責任是也。又使遠頭者。 爲犯罪之決意時,苟行爲本人之精醉上,在熟睡之間,瘋頗者,雖實行犯罪之場合。聞

在於責任能力存在之狀態而爲行爲也。

小疇傳氏與 Liszt 為同一之說明,亦揭出同一之例矣。

殊難案解。故意投毒於非中,或使瘋頭者為犯罪之決意等,在積極的行為,甚為明瞭。然行 達法不作為,不可不為身體運動之瞬間」。其所謂不可不為身體運動之瞬間治,在於何時, 上述諸氏,不過關於積極行為而為之說明而已,而於消極行為尚不介意。 Liazo 氏所謂「關於 為後結果發生前,喪失責任能力,亦與責任能力之存在,無何等之關係,亦明者閱火矣。然

間時,精神已呈異狀、遂喪失責任能力,是經過其不可不爲之瞬間否乎?且尚在區眠,乃飲 場合,信乎,有論究行為者不可不為之瞬間的標準之必要。比如前例,以使與憂火事之意思 意行為之問題,而非責任能力之問題也。以睡眠者,為無責任者,殊爲不當。在睡眠中。爲 ,而狹心不爲信號,信號手應爲之信號,在五分鐘間,何時亦可爲之,而信號手經過二分號

於消極的行為,較諧右述。微有不同。前述不可不為之時期,較諧其行為之性質,有酒證之

犯罪積極的行為時,應引起刑法上行為之成立上或故意過失有無之問題,而為行為後之壓眠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刑法 過 失論

號,則勿論其為散步為觀劇為訪友抑為睡眠亦與不作為無何等之關係也。故以睡眠為與失資 不作為無何等之關係也。信號手,不為應為之危險信號,則不作為之責任成立為。若代為信 作為,其不為必爲之行為,則認爲發生責任之問題若也。於不作爲之間。爲如何之行爲。與 與責任能力之問題,無何等之關係者也。於清極的行為最甚。消極的行為之責任。在於不

任能力,甚屬不當。

時,責任能力,亦不存在,其不存在之原因。由於行爲者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而至此之場合 於行為當時之瞬間而不存在,而存在於其行為之前後,不可爲有責任能力。啞然,於行爲當 責任能力,乃存在於行為當時之瞬間,即不存在,亦無影響於其前後也。已如前述。反之, 則行為者,不可不負責任。此分二種場合而說明之。

(一)可爲行爲者故意之場合

行為者,因故意犯罪之實行,故意使自己至於無責任能力狀態之場合,其作爲或不作爲之

當時,於事實上在無責任能力之狀態,然有責任能力之行為,不應藏阻却也。例如《戀證

在。不然,則不得不為無故意之責任。例如。以殺人之目的。而故意使自己之知覺,陷於 變則之後,不為殼人之行為,而爲竊盜之行為是也 合,不可謂爲犯罪行爲。又於應負故意責任之場合,則故意與行爲之間,獨因果關係之存 為,乃為犯罪行為所行之一種豫備行為也。故喪失知覺之後,於不為豫備欲爲之行爲之場 可謂為有責任能力之行為。雖然,責任能力者,使自己之知覺,陷於證則狀態,非犯罪行 者,而此之行為,於無知覺之狀態,與犯罪實行行爲合一。應為一之犯罪行為。故結果, 之人格者間之罪之態樣故也。然於此場合之責任能力者,故意使自己陷於喪失知惡之狀態 接正犯之法意,稍有不同。蓋間接正犯,其造遺者與實行者,非同一人,乃成立兩者不同 責任能力之狀態而達犯罪之目的著也。雖然,所謂造意者與實行者,同爲一人,故較諮閱 於喪失自己知覺之狀態,乃為犯罪者,與利用無責任能力者之手變同,而認為利用自己經

之監守人,當急行列車接近,以不使轉臨器之目的,自爲酩酊,此之實任能为焉。所以隨

(二)應為行為者過失之場合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不一致之場合,或行為者,故意使自己之知覺,陷於變則,雖無為犯罪行為之目的,亦愿 責任能力者,故意使自己之知覺,陷於變則之後,所爲之行爲,與行爲者讓惟欲爲之行爲

法過

,或無犯罪之目的,而故意酩酊後。為殺人行爲。前焉,故意與行爲,缺乏因果關係,所 · 例如:以放火之目的,故意陷自己之知鼍於磴則後,不爲其欲爲之放火,而犯墨行歸時 喪失自己知覺上之常態,已喪失之後,於可知其爲不法行爲之場合。應爲行爲者之過失也

行為。例如:行為者,以殺人之目的,而飲多量之酒於酩酊後,或為敢火,偽智,侮辱, 自己知覺之常態,陷於變則時,認識一切之行爲事質,有不確定故意之場合,則爲故意之 為,非出於行為者之故意,然得而知之者,不可不負過失之責任也。雖然,若行爲者,使 以不爲故意。雖然,行爲者,因實行犯意,以使自己易陷於爲危險行爲之狀態。而犯罪行

醉之後,果不為自己目的之行為,而為所讓見之他行為,則成立不確定之故意若也。後若 暴行,毀棄,及其他種種之犯罪行爲否,雖豫見不知,然有此豫見,而不停止飲酒,於泥

,使自己之心神狀態,陷於變則時,雖無何等犯罪之目的,然飮多蟲之酒,至於酩酊,置

立於應受發生一切危險之地位,然使人負不至泥醉之義務信乎其爲正當也。故飲多量之酒 己之力而抑制之,若不抑制之,使喪自己之心神常態時,對其行爲,謂有過失,可謂正當 過量時,則陷於喪失心神常態之狀態,為必然的。而非偶然的。此必然的現象。雖得以自 能性,換言之,飲多量酒,即不外任意使自己陷於易為犯罪行為之狀態。無許何人,飲酒 行為,以常識而得知者,若不知時,則可謂怠於注意也。吾人常以維持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法律所保證之利益,乃人之生命財產及一切之公序良俗,因各個人任意之泥嶭,雖使其 酒應醉,泥醉,易受外界之刺戟,感情之衝動。至於自制力薄弱,以此,而易為發非難之 負故意之責任。前已述之矣。故余對於醉滅所爲之行爲,雖少,亦主張負過失之責任。飲 ,謂使煩累於人之事,有注意之義務。飲多量之酒,有使身體危害公共秩序營良風俗之可 為等,謂有過失之責任。若於酩酊前,有不確定故意之場合,則不獨過失已也。尚不可不 乃農閥必能避免由於自己之行動所生危險之義務,謂為有違法性之行為也。對於合有此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六九

間無醫何人,其酩酊時,應喪失心神之常態,及喪失心神常態時,以得知容易為受難之行

这法性之行為而發生之結果雖少,然不可不負過失之責任,乃當然也。[E]

法過失論

能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酗酒時之行爲。不阻却責任能力。允爲

裁抑,乃故意藉酗酒以逞非行,法律所不許也。若係全無意識之行爲,而非路於故意宿 原案注曰:『第二項酤酒之人,在病理上,瓲爲一時之稿邴病,此種病,係入为所自能 ,可接第十三條節為無罪,亦非以酗酒之故,證為無罪也」云德正鵠。

限於聞過失罪,處過失之刑。」 德國刑法草案第六十四俟。[*****]因自招致之酗酒。在於無意圖狀態。已犯或行爲焉。

事,不得看作右之刑罰減輕之理由。』

芬蘭刑法第三章第四條第二項 □·····行為著自語歌酗酒,及其類似之清醉錯乱,尚以 □

,完全在酗酒之狀態,以侵害刑法之場合,規定爲過失罪之旨。 墨國刑法第十一條。有酗酒之常習,或霆旣在酗酒之狀態,應聞。有犯不法行為之答若

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同法第四十七條所謂前條——巴示在於喪失自己行為意識或自由 伊大利刑法第四十八條。關於係任意酗酒者,遵於心討喪失程度之場合,以無期懲役。 換一年以上八年以下之⑥役,關於其他之刑,在於比較六分之一少之程度而減輕。未逾

精神不具之狀態者——於精神之狀態罪責,雖未全銷,顯爲減輕之性質時。)以無期愈

習之酗酒者,加重其刑。結尾叉規定。『在本條所定刑之減壓,以易爲犯罪行爲或以爲 役,換期間十年以上之徭役。其他之刑,則規定減三分一之旨。其規定中,尤以罰於常 口實,對於喚起酗酒者,不適用之。』

刑之減輕或免除者,完全為無責任能力者,信哉。不足取也。日本刑法中,於此、歸無親定 法例多有以酗酒而爲過失,或認原宥之價值,僅減輕而已。甚少與無責任能力若相比較。有 然判例與學說,則極端以酗酒者,爲心神喪失者,殊不可解 能 判例

無論何人,或飲過量之酒時,應認爲陷於清神喪失之狀態者,而犯罪行爲當時,幽於飲 第四章 责任能力與過失

刑

法過

.

三十九條第一項,為無罪。(東京控訴院四四) 多量之酒而泥醉,忘却前後,在病的酩酊狀態,認為清神喪失命之場合,該當於刑法態

(一)泉二新熊博士。『清神障礙,必須基於清神病。因飲酒酩酊或僧暖。一時之清神隱

優,亦等於阻却責任能力。』(日本刑法論三十)

(二)大場茂馬博士·該當心神喪失(負賣無能力)之心理狀態。大別之。如左。

(1)『一時的必神喪失……麻醉泥醉……爲之』《三至六四四頁》

其行為能力之時期。雖同為民法,所謂親族法相續法與價權法,自異其行為能力之時期。又 法律上行為之範圍而異,對於其行為,精神上之成熟,認為必生同一之時朔看,對於某行為 關於責任能力,得區別為完全無責任能力與低減責任能力否 ® 尚有嚴證 o 所謂 由純理上, 飉 ,則有責任館力,或對於某行為,而無責任能力。如。雖同為法律,所謂民法與刑法,自思

雖同為行為能力,其適法行為與不法行為之能力,自異其時期。雖同為刑法,亦因犯罪之孤

於威情。關於所謂犯罪,缺乏良心之抑制,雖少,然於行犯罪行為之前後,則良心上之抑制 底的區別之,則關於刑法各個特別構成要件,不可不各別論定之。若抽象的區別之,歐認到 任能力者也。雖然,所謂低減責任能力者之觀念,一目了然,而詳細研究時,則必然也。微 程度(Abstatung)之差異,在有責任能力潛與無責任能力潛之間,其中問潛。卽謂爲低說賣 康健中,有無數之階段。於責任能力之內部,亦有多數之階段。故此,承認閱於責任能力之 體各部之發育,有比常人爲劣者。缺乏道義觀念及自制力,依輕微之動機,不無分別之行爲 **♀或無通常意思之決定力,或亦有之,甚不明瞭者也。雖有證常意思之决定力,其精聯與身** 底不能成功。元來責任能力,爲通常意思之決定,放減低責任能力者,無通常意思之決定予 ,以比常人遲鈍爲通例。多數之殺人放火強盜等犯罪者,其所缺乏之德義必。每較常人爲多 ,不可不以容易之心神狀態,論定低減責任能力之實質。其將奈何?此不獨不能發見其<equation-block>避 且由此之時,爲犯罪行爲者,皆謂爲必神耗弱者也。犯罪者之多赅,爲智力較勞者,曷歌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類,異其責任能力。例如:雖有竊盜犯之責任能力,然無國事犯之責任能力。其他關於身體

上四

刑 法過 失論

• 由些徵之動機,敢為極重大之犯罪,殆為其通有監心。若嚴格研究低減責任能为,則絕罪

者中,責任能力者,可至於無。故設相對的責任能力之規定,判斷其能力之有無,非恩寧也 新刑律中,不爲此之規定,可謂得其正鵠。 。雖不認中間階級,然刑之範圍頗廣,以得裁量適當之刑,可謂無何等之支障,故中華民國

(註) 同旨 岡田朝太郎博士曰:「比於第三條第二項,則心跡悲弱者之行為,減輕其刑。所謂心跡

輕其刑之當否,法學上,亦屬疑問。(加入頁第五七頁)

似合低能者及變質者(Ceegeever)但為此之區別,不獨關於醫學上有不可能之國與。這 耗弱者,指位於心神喪失者——即精神病者與心神健全者——即道常人之中問者為主。

甚為諾異者也。判斷其為心神耗弱者乎?抑心神喪失者乎?亦頗爲危險。刑之範國頗爲 岡田莊作博士曰:「法律,何故承認精神健全者之程度,爲必神無弱者之中間階級?晚 故對於心神耗弱者,亦非得適當為刑之減量耶?要之,可謂不統一之立法也。《與過刑

0.00

刑罰減輕之理由。(三頁乃至第九三頁)博士曰。然則,如此之中間考之處置如何》』學看 不明瞭。 之,氏初以三宅鍰一博士之鑑定例,如證明心神耗弱者不存在,雖說明之,終當三宅懷 **宅鍍一氏之鑑定例,為精神病的中間者爲最適當之從園,而於結論,對於二宅氏之氫定** 或以此為刑罰減輕之理由。雖然,如此,要不過自由論之主張,或其影響耳。由於會防 如牧野英一博士・理論上,亦承認之,然於其結論,則否認之。且以中間若,似不愛同 士之壁定例,將被告結論非心神耗弱者,則論其自身,亦承認心神耗弱者之存在否?甚 必要,其所謂『予輩以此被告,非心神耗弱者。』然所謂心神耗弱者,爲如何若乎?換言 例,所謂:『予悲斷定此被告非心神耗弱者,信爲當然者也。』如不認清神病的中間智之 泉二新館博士亦否定之乎?博士於其自著日本刑法論第三九七頁乃至第四〇〇頁,以三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衛之見地論之,則首先檢查其有刑罰適應性否?以後尋以刑罰,或不科之,更請求其適

心面

法過失論

刑

應之方法。由實際上之見地論之,最為危險,犯罪人多屬於此中間者也。

異說

少尚可增加得以免除之規定。(一九一頁)雖然,所謂殆與心神喪失者應同視之程度接近 此等之場合,殆與心神喪失應同視之程度,不保無其接近於此,故於減輕其刑之外,至 依勝本勘三郎博士之說,則法文多混濁不明。氏曰,……雖然,使予選言之,則與由於

於此者,果何如乎?

第二節 無責任能力與過失

則雖充實過失之內容,亦非刑法上之問題。故無實任能力者,雖爲過失行為,亦不爲過失罪 過失,鶯責任問題,所以認責任過失之緯成,須有責任能力,前旣述之矣。無責任能力時, · 蓋無責任能力,阻却過失之成立故也。然而阻却過失罪成立之無責任能力者。爲如何耶?

茲略述之如左

飲精神之健康者Bei Fehlender Geistiger Gesundheit。為無責任能力者,待通例與。責任能 Reifo 即刑事未成年者 Strafunmündigheit與精神之發達障礙 Estwick Lung Shemmung 及欠 大約以入皆為有责任能力者為原則。其例外的,則以欠缺稿]pi成熟着Bai Febleader Geistiger

第一項 欠缺精神之成熟時

規定,認爲欠缺精神成熟,其人遂爲法律上無責任能力看也。

力,在形式上,為法律限制犯罪責任之資格,故苟在實際上,歸非欠餘精帥成熟,亦依法籌

、類為相對無責任能力。第三期為減輕責任能力是也。絕對無責任能力者。對於某行為。爲絕 **前使負刑事上之責任。惟應減輕其刑者,對於減輕能力者之行為,認爲絕對責任。不過卷減** 對無責任,而關於相對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則首先檢查其能力之有無,若認其有能力時, · 泉迸多数刑事立法例,將刑事未成年者之年齡,分為三期。第一期為絕對無賣任能力。第二

輕其刑而已,意大利刑法典,俄羅斯刑法典,瑞士草案,與國草案 Liszt 劉案。何不利改正

第四章

實任能力與過失

心风

有二分主義,即區別絕對無責任年齡,與相對無責任年齡之二期,英德匈荷瑞典墨西哥等國

刑法,葡萄牙,索爾維亞,羅馬尼亞,西班牙,土耳其,丁妹,智利等國之刑法,皆然。又

刑法是也。又有不認相對責任年齡與減輕責任年齡,不過認絕對無責任能力耳。日本現行緣 也。又有不認絕對無責任年齡與減輕責任年齡,而僅認相對責任年齡者,法關西。自耳義之 ,中國前清草案是他。依岡田朝太郎之責任年齡表,則刑事年齡立法例如左 之刑法是也。又有區分絕對無責任年齡,與減輕責任年齡之二期者,中國,芬蘭等之刑法是

國 絕對無責任 相對無責任 減與國際問 刑事丁华

第一主義 葡萄牙 羅馬尼 七歲未満 八歲未満 五 五一三〇 四 100 二〇以上 下図のご

伊大利 ブラジル 九歲未満 九歲未満 *j*u . W DU 二以上

二以上

巴拿馬 Urgnay Jessin Argentin 那 威(恋法) 奥大利 Honduras 一の歳未満 一〇歳未満 一〇歳未満 一〇歳未満 一〇歳未満 一〇歳未満 一〇歳未満 九歲未滿 〇歳未満 〇歳未満 九歲未滿 九歲未游 10-1至 五 四 四 五 万一万元 成年以上 三以上 一八以上 H MOI 一〇以上 八以上 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八以上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七九

Thurgau Zurich Zug 日本奮 刑。法 Neuohatel Solothurn Venezuola 刑 法 一〇歳未満 一二歲未満 一〇歲未満 一二歲未満 一二歲未満 二二歲未備 二二歲未満 一二歲未游 過 失 三以上 NON-

瑞士八年 第士 八年 〇 英吉利 Pa el-Stadt Valais St-Gallen 寒爾維亞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一四歲未滿 七歲未滿 四歲未滿 二歲未滿 七歲未滿 四歲未滿 四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七歲未満 七歲未満 〇歳未浩 一四 一七 45 | |四||-|七 無 無 八 一三三二 三〇以上 FROIL 三一以上 四月五日 一六以上 四以上 四以上

刑 法 過 失論 五以上

Appenzel 信 Bern 法國 勃牙利 一二歲未満 一〇歳未満 一〇歳未満 一〇歳未満

一二歲未満

一二歲未満

無

無

無

無

一六以上

Obwalden

一二歲未満

Beellandscha't

一二歲未満

一四歲未満

瑞典一九八 一四歲未満 Sohapphansen | 四歲未満

| 諾威新法 | Unterwalden | 加奈陀 | 第四主義 | 里克薩牟堡 | 自耳義 | 法蘭西 | Aargan | 加利保耳尼 | Garns | 第三主義第二年案 |
|-------|-------------|------|------|-------|-------|-------|--------|-------|-------|----------|
| 一四歲未満 | 一二歲未満 | 七歲未満 | | 無 | 無 | 瓣 | 쇒 | 無 | 無 | 「四歲未満 |
| 無 | 無 | 無 | | 一六歲未満 | 一六歲未満 | 一六歲未満 | 五歲未満 | 一四歲未満 | 一二歲未満 | 回一元 |
| 無 | 無 | 無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一四以上 | 三以上 | 七以上 | | 一六以上 | 一六四上 | 一六以上 | | | | 八以上 |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第五主義 Paragnay **奘** Bolivia 土耳其 民國現行法 Granbunden 色國資業 **排過失** 論 一〇歳赤満 C歲未滿 一五歲未滿 一四歲未満 一四歲未満 一二歲未滿 一三歲未満 七歲未満 四歲未滿 無 無無無 雅 雅 郷 郷 無 無無無 無 可知也 八五八五 六 年 〇五 五 八四 成年以上 二五以上 一八以上 五以上 四以上 四以上 四以上

一四歲未満

蘭 五歲未満 一八以上

四歲未満

八以上

者或為超對全責任能力者,可謂太粗略矣。昨日為殺人行為時,為全然無責任,令日為殺人 之有無,一任於裁判所之判斷,未免危險。故不承認相對責任年齡,可謂正當。第三主義, **精醉之窭递,因體育教育環境之差異而不同,故關於責任年齡,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幼** 絕對之無責任能力者,十二歲以上至十六歲之幼年考,爲減輕責任能力害。 **賛同。依年酚計算法,由一時間之差而年齡發生差異。由一時間之差,有為經罰無責任能力 義之短而採其長,可謂比較的良善者也。第四主義,以責任無能力者,僅限於一類,則不敢** 能適於事實,然以責任能力之有無,一任於裁判官,則不可謂爲善法。第五主義,拾第一玉 年者之智證簽達,漸次進步,此所以不同也。其中有精融簽證最早,乃因於例外者。法學飲 依右表觀之,吾國刑法之責任年齡,為第五主義,即二分主義也。十二歲未満之幼年者。爲 使適於精神成熟之度,不可不依精神簽證之順序,而定責任能力之程度。雖然,以責任能力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法過失論

之立法 以上,雖爲全責任者,依少年法時,則十六歲未滿者,不科死刑或無期徙刑。以死刑或無期 由於少年法之實施,以承認減輕責任,而此缺點之不存在也久矣。依日本刑法院。則十八歲 日本法。雖然,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孫及皇族,加以危害之 徒刑而處斷時,則於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而科以懲役或禁錮。第四主義之餘點,不存在於 。此粗略之立法例,大約前清草案與日本新刑法,語處奧庫倫比亞之刑法而已。日本 ,則為極刑,受死刑之宣告,化為絞首台上之朝際。其間少無量度之餘地,資爲齊融

歸於大同小異者也。元來極刑之無期徒刑與死刑,乃破壞犯罪者社會上之存在,当於少年者 **案,於民國而改正,故不成問題。於諾威刑法第五十八條,對於未證十八歲之翁年看。有不** 可處以無期自由刑之旨之特別規定。故結果,諾威刑法,亦與承認減輕責任之法與的愈旨,

不適用之也。少年者,身體心神,尚未發達,無善惡之辨別必,受先天的障礙或窺遏所壓迫

,無勝之之力。彼决不獨非僧之者,亦以國家之根本萌芽,不科刑罰於前造有堅之彼等。得

場合,與殺害直系奪親屬之場合,仍依刑法處罰之。可知非由第四主義会然脱退者。前清掌

力,區別幾期,到底不得期其正確,與其對於少年犯罪者,於普通刑法之外,而語求敬誇之 役,又依俄國刑法第五十七條,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幼者,有不處死刑之規定。從時 **業第十六條第二項,俄帝國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題,匈矛利改正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促進其改善,而不可處彼等以極刑也,明矣。故對於予七八歲以下之幼年者。禁止宣告極刑 法為急務也。其所謂救済之法,乃少年裁判所之設立,強制保護教育之設立與感化事案之施 然精神之發達,不必與年齡為同一之步調。不能以死法,規定割一的生人之心於。故責任能 定刑罰主義,責任年齡認為理論,則以第五主義為可。適合於事實,則以第三主義為可心。 ,皆然也。依何國改正法案第二十一條,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幼老,不處死刑或無期懲 ,且常以禁萄刑代签役刑,賦爲正當。德國草案第六十九條,與國草案第五十一條 Libati 對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畢竟有遜色也

刑法外之救済法。然由於少年法實施,殆除此飲點矣。在吾國,關於此等之施設尚不少,然 設等是也。日本刑法,於責任年齡之點,雖為惡法,然目下已岌岌矣。不獨有聽求右巡音遍

F)

(一)少年裁判所:少年裁判所,與普通裁判所異,於少年犯罪,不加刑団。以讓防營目的 早一日設立之必要也。茲學紐約少年裁判所之概況如左。 者也。少年裁判所,於北美合泰國,最為完美,歐洲諸國發之。日本巴著手矣。晉國亦有

家庭,命其施以特別之改善。又附悛改之條件,使其宣誓而放冤之。若不符行路命合時 《一)組織,於少年義判所的裁判手顧之基礎,在人道與常識也。態以一人之刊事。象徵 之負擔。裁判所依此方法,而期得改善幼者並父母之狀態心。 任務,故爲檢察之求刑官,認其出處,不認其求刑之權利。此與普通義判法,大異其意 祭官辯護人裁判官陪審官,而為裁判者也。其趣旨,即為不幸之勒者。鄭宣行使父親之 ,則以保護不適當之理由,而將動者,拘留於軍內,將漢亞用之一部或全部。歸其父親 。被告者,即被處辦於少年裁判所之兒童,得基於父母罪惡之確證時,裁判所,對於其

CI) 設備:維約少年裁判所之建築物,建築於一八六八年,爲證書之成化院心。因經經

我中所之事務,無適當之設備,故認有移時於相當地方之必要,經理局與命念事會,以

其受裨益者不少也。武驗之期間中,監查人,將監查中之經過及結果,報告於歲判所。 商量為兒童及社會有利益之事項,供給推定之資格,應被付其試驗者。為重大犯罪之所 查人,爲幼者虐待防止組合之管理者也。裁判所,關於武驗專業,依監查之勸勞,而飼 其中百分之八十六,為十分發達,不承認委託於別人之必要。被付於此試驗之幼者之監 百零二年,裁判所開始以來,施行武驗數十次,所付於武驗之幼若,爲一萬六千餘人。 CEID試驗:試驗之制度,為趨於犯罪之幼者,使為改心之哲的也。紐約魏判所。一予及 量之利益。故為彼等備適當之別室也 的團體之代表者,每日於法庭隨事件而與予助力。於使劲者將來爲良善之市民。與予您 要保護的監視之幼者與因同件育兒場及幼者之父母,恃設適當之別室。买宗談的及諮詢 受犯罪嫌疑之幼者,與祗比較保證之必要而被監視者離隔。而為無遺域之設備矣。又因 件之審理,設置使幼者感覺愉快之留置室,又將比較的年長之幼者與幼稚者分態。又能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此議決支出十五萬元。此新建築物,第一取充足之光線,而將精劥廢六之法處。又於事

ランド 3 5 音

為而被送致者,或家庭及其他之事情,要十分改善者,被限定者也。

福君也。

費實施之,有附託義務之公共團體,任實行之賣。公共團體,定被保護人附託之方法,終 (二)強制保證教育、保證教育,在適當之私人或養育院,或感化院,於發監管之下,以發

天的之惡性者?所行之試驗也。魯豹之事,毫無負擔,越崇數家之領助。而败良舜之與 (四) 瞀約:關於兒童所爲之行爲,不明其爲有意? 抑爲偶發 > 或爲遺遏之歐陸 > 或爲境

時雖少,然至就學義務年限終了,與本人奉同一宗教之私人。依此法律,則以保證期間爲

定院內教育時,與可成之被保護人奉同一之宗教,附託於養育院或威化院,從定家庭教育

亦終了其期間。又公共團體或幼年者之父母,若因法定代理人之請求,以決定而得取銷祭 原則,被保護人,因達於成年而終了。雖然,若旣達保難敦育之目的時,尚未證於成年』

送還之費用,若無管轄被保護人住所之地方數均組合之負擔時。則有附託義務之必英国際 護教育。就被保護人附託手續之費用,或保護中死亡,被保護人埋葬之費用。保證終了後

之少年者,該當於左之場合,命附保證數育。 的理事数員之意見,無特別困難,要聽其父母法定代理人之意見。 後見裁判所,以職權,或因區長,市町村長或警察署長之請求,明示承認證據十分之事實 ,得決定其附託。但於決定前,必限於市町村長。幼年者管轄之僧侶,幼年者在學之學經 (2)少年犯罪者,以幼弱之故,於不得爲刑法上追訴之場合,徵證其行爲之強質或父母 爲必要保證教育時 (3)於父母或其他保育者或學校之敦化不圓滿之場合。因防止少年陷於極度之堅容。陽 反風俗之行為,危害少年精神上或身體上之安全,放認爲必要保證数資時 (1)父親因濫用少年之監督權,或因關於忽略少年,或因使少年爲惡行,或因使其爲意 ,或其他教育者之性格,及諧般之關係以使助長少年之惡風,認爲必要保證教育時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負擔。而且附託保護教育,所有之權利,爲後見義判所也。後見義制所,認為悉論十八歲

州エルマイラ所設立,認為重罪之初犯者。收容十六歳以上三十歳以下之男子。監獄內是 化主義、面設立エルマイラ監獄、雖成年着、亦奏英数力者也。エルマイラ監獄。於紐約

法過失

論

之罪責者,收容於二級,謹愼勉勵時,則使進於一級,愵惰放逸時,降至三級。且依階級 **獄中之生活,由囚徒之品行勤勉學力三方面而查定,被區別三級,而八監之初,雖為如何** 場之外,特別有養豚,養雞,園邀揚之設備,犯人於修養與勞勵之間,一新其心身心

目的着也。 ,而於衣食住之待遇,有顯著之差異。此乃使人發努力齊勵之性,變成向上發展之必,爲

右述之強制保護教育與威化法,乃大同小異,故以財政之關係上,爲深長፷短之計,設立 **威化院,足矣。日本以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法律第三十七號,所必帝威化法以來,官營 ,姑勿論矣,卽於各地而爲私營者,亦復不少。參ņ其內容,實育藻善者。**

第二項 缺乏精神之健康時

常之辨識及意思之決定力,得認為無責任能力者之禮肺病也。喪失通常之辨識力及意思之染 其病勢如何,須審無責任能力之有無者也。其標準,必須以責任能力之實質爲之。限於無疑 **神病,中病性精神病,甲狀線性精神病,早發性變呆,踯寧性變呆,躁鬱病,癲癇性精神病** 精神病,非以先天的後天的而爲區別。繼續的意識之溷濁,即續神甚爲耗弱着,不免其屬於 刑罰也明矣。雖然,日本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罰之。可謂有反於無責任能力行爲之犯罪 度量失,度量失,則妄舉動。」即此義也。精神病者,爲絕對無責任能力者,或行爲,應不 文在或武在,均為無責任能力也。醫學上所承認之精神病者,卽傳染病性精神病,衰憾性清 不成立之原則之嫌也。「註二 **構成犯罪,故自始,爲不爲罪之行爲也。決定其行爲。 器爲犯罪行爲。亦構成犯罪。僅不加** ,精神性神經症等,(為,片山南土最新醫職後)均應為無責任能力。雖為清神病,而裁判官。因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合而言也。缺乏精神健康時,則無通常之辨識力。韓非子曰。『疾生則智慧衰,智慧衰,則 新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曰:「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云云。則指行為着缺乏精神健康之掛

九

定力否?必須依醫學上之判定。若非屬於醫學上之精神病,而一時的陷於意識欠飲狀態之場

合,為故意不能,故限非歸於本人之意之場合,依刑法第十三條。而爲不爲罪也。亦不可爲

為。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認為基於行為者意思之學動,而僅其意思,有無通常的決定之餘 陷,不過為非通常的意思。故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應認為行為也。惟其行為,不過不思認

為者,全然不得認意思存在之舉動,則應認意思存在之學動。爾非刑法上之行為,則不管與 的現象者,(Frank III. zu. 1951 大場博士刑總六二六,六二七)亦非正當也。刑法上不為行 。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非圣然無意思之舉動,不過其意思非過常的而已。對於無責任能力 為有構成罪之價值而已。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認為非刑法上之行為。不過為說明一種自然

同責任能力者之行為與刑法上之行為矣。所謂刑法上行為。基於意思身體之學動(Willeadle 責任能力者之行為,不為行為。【註三】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謂非刑法上之行爲者,則似遲 者之行為,雖從刑罰,然以治療與威化等,有矯正之效果,所以限制责任能力也。決非關無

任能力者之行為,不可為刑法上之行為的論議,不知何所議而云然,殊難案解。實任能为。 為成立上之問題,責任能力者之行為,為犯罪行為成立上之問題也。兩若不可混同。以無責 简的行為(Ein Strafbare Handlung),爲立法上之理由者也。要之。刑法上之行爲,認爲行 之行為,僅認舉動而已,非認有為行為之限定也。而責任能力之行為。則更得負刑罪,即以 件,雖以成立行為為要件,然責任能力者行為之要件,以行為之成立犯罪為要件也。刑法上 反之,責任能力者所要求之意思,以有通常辨識之通常決定力為要件者也。消法上行為之票 之行為,其行為須為刑法上之行為者,而責任能力者之行為,則行為有可聞的價值。即有可 得負刑罰(Emplanglichkeit für die Strafe)為目的。有刑事政策上之意味者也。即刑法上 為通常的否?有義務違反知覺之可能否?或有義務違反知覺之不可能的意思否?非所問也。 (Zureohnungstahigkeit) 者之行為也。刑法上之行為所要求之意思,僅認為意思,禁意思 he, Verhalten)即意思活动 (Willens betätigung)。所謂實任能力考之行為,有通常決意可能 (Dienormaleh Definierbakeit) 之責任能力(Schulbfähigkeit)。即得負刑法上之實之能力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應構成刑養上之行為,非為行為之能力,應被認為辯成刑法上犯罪行為之能力也。飲經宣任

法上之責任,不必論矣。然無責任之原因,不外其行爲爲無意思心。故隱眠夢中人寧不省僭 行為,不過單純之舉動而已。非刑法上行為之行為。卽為全然無意思學動者,則不可爲有別 者,催眠等狀態中之舉動,為無意思者,則認為非無責任能力之行為,而不得感立刑法上之 館力考之行為,非不為刑法上之行為者,時其行為,祗不德成犯罪而已。賦眠夢中,八寧不

等,為無責任能力者。此等之行為,以不為犯罪之主旨,限定責任能力若也。若明乎此,於 **進者多,敌承認犯意之價值甚少。此有犯意與否不問,苟滑頑欠缺健康若與湯劥尚未成熟者** 者,截以要求犯意而足矣。有生理的病理的缺陷者,則雖認有犯意,然其犯意,因病而發促 無意思行為之場合,以無意思,故無犯意,則瞭若觀火矣。明確無犯意之行為,則當然不為 **眼等狀態中之行為,非無責任能力之行為,謂為缺乏犯意之行為也。元來立法者。處罰行為**

犯罪矣。更可謂無認無責任能力之必要矣。故以臨眠中,人事不當等,為無責任能为若之不

失者之行為,不罰之。」是精神病者,區別為屬於文狂與武狂。刑法上。均認為經責任 岡田朝太郎博士,爲同一之非難。博士曰。『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曰。「心於惡

能力,謂其行為不為罪之意也」。博士又附言曰。『必萨喪失之辟及不聞之際,曾不免爲

不當。」(刑法結論第九十二段)

【註二】 岡田朝太郎博士同趣旨。韓士曰。基於精邴病以外之原因。而喪失知惡消砕若 C 比方無犯意之被催眠者)之行為,依何條而不為罪?蓋第三十九條。大約以消肺病為前

提之規定,故此種行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似應為無鎅也。 岡田朝太郎博士同趣旨。博士曰:有行為而無責任時,則犯罪不成立。《河法四問

尚非圣然喪失心神者。若以最高度之精神病者,爲心神喪失者。以心神喪失。爲無責任能力 所謂阻却責任能力原因之精神病,為心神非常耗弱者,必為心神喪失者。最高度之清神淸若 雖有至喪失知覺作用之強度,亦多不至心神会然喪失。萱人頌雖至瀕死之時,僅存一息,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常之辨識,由決意之可能而成者。苟遜常之辨識,旣無決意可能存在之清帥上的淸看,皆不 者,不可不爲有責任能力者。【註】法律所要求責任能力之必的關係,存在通常之意識,卽遍 之條件時,則武以心神喪失之精神病者。為無責任能为者。至於認必時省多少存在之治詩病 可不為無責任能力者

三十四條一,智利刑法第十條,芬刑法第三章第三條等。皆不免有同程之非難。《過學刑 失,非歸之溫用而何?謂完全喪失理性者之僻。或有意義。臭刑接第二餘爲,墨刑法第 舉止動作,亦與常人無異,卽專門之醫師,尚感識別困難之例甚多。答指此謂爲心神惡 意界及某種之病的障礙者,決定不在於心神喪失之狀態。除其障礙之外,則情理認憶或 度之白德,或頹癇腦徵毒之狂人等,雖不完全不存清神或知覺之例,不過僅有知界情界 岡田朝太郎博士曰。指精師病人,而謂爲必肺喪失者。極爲不當。遙於狹義,且高

大場茂馬博士曰。具為喪失心神者,必爲死者。旣尙未死。則雖命隨死之曷命。而其意

於文句自體,無甚矛盾之意義。(於七三頁) 死之瞬間,尚有多少之心神。既為喪失心神者,應得有行為。所謂必〕與失若之行為。

第三項 妨礙精神發達之時

不可聞也。各國之立法例,因瘖啞者犯罪時之年齡,有定責任有無之規定。或關於瘖啞者 有不設特別之規定。僅以瘖啞之一事,為無條件,無責任,或為減輕責任者,亦復不少。「 深者,比較数育不足之普通人的智融爲高者,故在今日,雖爲瘠啞者,亦如普通人,不得謂 進步,對於瘖啞者之数育方法,亦因而進步,瘖啞者,不獨與普通人無何等之所異。其造詣 時,則發生精神發達之障礙。精神發達之障礙者,沒律上不得有責任能力。雖然,隨科學之 者,僅瘖啞 Jaubstummheit 者也。所謂聽能語能,乃吾人精神智育發達之重要機能,欠缺之 妨碍精神發達者,即認為精神發達障礙 Entwicklung shemmung之場合。而為法律上所宣視

.

造二對於瘖啞之事實,將心神喪失者與心心神耗弱者之程度,互相對照,有為絕對無責任與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法

減輕責任之區別的法例。【註二】以唐鹽者,為絕對無責任之理由何在?若以瘖曉之寧訇,庖 接與精神病同一視之時,其絕對無責任之瘖噬者與減輕責任之瘖噬者之區別,則如何?若因

瘖啞者之精神狀態而定之者,則精神病者之親定,爲重複之規定,無爲此規定之必要。以瘄

啞之事實,而為必減的責任,亦可謂有考慮之餘地。何則,瘖啞者之智識,不一定非心詩悉

之瘖啞者,裁判官不得不必減其刑。故此種之立法例,誠不應尤而燉之也。【註三】然於中華 弱者,祗以瘖啞者之事實,不應為必減的責任者之理也。設此規定時,則歸對於有充分智識

•••••自不能與普通之犯罪者同論……」又原案之注意,見有『••••生而聾啞,乃自來病疾,不 民國新刑律築五十條,規定瘖啞人之犯罪者,得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此在吾國,伊古以來 ,有悯如老者及不具者之慣習,故時斟酌之者也。原築之理由書中『……與啞淸神不完信君

然,瘖啞者之精神與智力,因科學的設育,未必僅全,不問其果爲精神不完備之瘖啞者與否 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一方,每重本國之古俗,一方,認清啞岩無受教育之能力。與 ?胝以瘖啞之一事,而為減輕責任之規定,其不當之處,已如前述。且吾人獸守經理之皆俗

,酸不必要也。雖然,吾國今日教育之狀況,不可與他國同日而語。其對於痯啞者,施以相

必要。新刑律之規定,為得減,非必減也。裁判官,依犯罪者之狀況,有取捨之權。故使寢 當教育之設備,甚矣,如風毛麟角也。故對於瘖墮教育。迄於發邊時,必須認此規定存在之

啞者之智識力如何,而決定減輕與否心。此規定,可謂適於吾國現狀岩也。 【註一】 法仓

若斷定爲有是非之辨別時,則照本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宣告 別力時,應宜告無罪。 白耳義刑法第七十六條:超過滿十六歲年齡之濟啞看。犯重罪或輕罪。斷定其無是非深 右之瘖啞者,收容於法律所定之場所,不超過五年之時間,得為拘禁数育。

俄國刑法第九十八條,認為由生來或幼時之瘖啞,依數育及变際,不得義務或權利之理

其刑。

會者,不應其刑。但殺人或放火之罪,及企圖自殺者,拘禁於別室,最為監視。德國刑

第四章 责任能力與過失

法過失論

法草案中, 無害啞者之專條。

墨西哥刑法第三十四條,屬於刑法之侵害,除斥刑法上責任之情狀。如左○ 七不問被告人侵害刑法時之年齡如何,由出生時,或由滿五歲以前瘖啞時,但刑事訴

狀,以職權而判定之,應明白說明其有無 追之理由,有知其行為不可容許者之必要的辨別必時,不在此限。此情狀及前獨之情

【註二】 日本刑法第四十條,瘖啞者之行為,不罰之,或減輕其刑。

神喪失之狀態者,雖應為無責任,果為出於此牆神者,則得云無證此專條之必要。《押 學說:岡田朝太郎博士曰:『立法之清神,照第三十九條之趣旨,因瘖啞若之故,在心

法上,認心神喪失者或與心神耗弱者爲同一之待遇,如我法典之規定。寧無慈後之獻乎 大場茂馬博士曰:然今日尚對於瘖啞者,常絕對的決定非與普遍人有同等之智能者,刑

第四項 精神已退縮時

,期之特徵。則身必衰弱。即身心之能率減退,而威畏遏鈍,威情單純,固隨頑迷矣。遂愈情 精神已經遇縮者,老人也。老人,隨年代增加,而精神智力退縮也。餘寒精神狀態,殆與稱 **矯正處分之必要,而以老人為朽木,為殘廢品,不值何等之可惜也。即於趾貪政策上。有不** 何等責任能力考。【註】以少年為國家之根本,前途遠大,對於犯罪者。認為有際來非刑団的 之異狀,有發生性的變態者。老人之心神,常受此生理的特徵所左右。從可知主觀上。非育 **愿老人之精神狀態,戰失其均衡矣。凡人由六十歲,迄於自然的死,曰老年期,已至於岩年** 不足不健全。雨者不足之原因雖異,而其結果則同也。法律,若祗專實幼者之責任能力,竄 擇。幼者之智力不足,體力不健,以尚未耄於成熟期也。老人因喪失旣存之智为體力。至於 榜力之體力不健全乎?明白此點,比於老人,與智力不足,體力不健全之任何幼者,無所別 神未熟之幼者無異。幼者責任能力之基礎觀念,則有爲犯罪辨別力之智为不足與能鑑剂聞負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法過失論

認有何等價值底意思,法律,得謂非人道的若乎。吾國古來有領却拿敬老人之風習。台時有 * 【老者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問焉,則就其宣,以珍從』

以至師朱儒,當翰繁者頤繫之。」《漢書評林刑法志》宣帝元康四年詔曰。『脍念失着老之人。 長,人所奪敬也。鰥寒不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若未乳 之王制。『民年七十以上,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宥之。』(無刑錄)景帝紀曰。『高年老

廢疾,犯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寫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語。 盗及 ○自今以後,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唐德○『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

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遊之心,今或程於文法,勢於囹圄,不得終其天年,朕甚憐之

傷人者,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不加刑。』等。皆悯老之法意也 ·新刑律第五十條T……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之規定,亦然。日本皇室

為基礎, 度視我合理的负美的倫理的之國風,而徒模倣外國法,感不可也。 故新別常育縣茲 ,每有慶事,必賜優遇於高酚者,則足窺知我東亞憫老之國風矣。法律,元來以自國之關風

十條之規定,為得其正鵠者,而日本刑法,則付缺如,有不廚其遺憾者矣

度,不為同一,雖為最高節者,不可與證據兒童之精神狀態比較。故對老年者,如對幼年看 雖然,老人非精神不成熟者,而為精神智力退縮者,縱令精神狀態,雖與精神未成熟者獨同 ,然老人有數十年之經驗,故其退縮之程度,與無何等經驗之精神未成熟者之精神發經之程 不認絕對無責任,而與予得免與得減之恩典,可謂足矣。 註 花非卓藏博士「刑法俗論」第四十一頁以下參照

從來吾國之立法例,對於婦女,亦爲減輕。明清律,皆以婦女與老幼屬疾者,有同一虛號

之規定。例如:大清會與收贖疑中,有:「若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犯罪,悲的決治

姦罪為最可惡,常以其為次於殺人罪之重罪也。其不犯姦罪或殺人罪,雖為他之犯罪行為 吾國立法例,從來認婦女爲融會之弱者及後職者,常時別處辦之。又關於婦人之犯罪,以 ,瘅焉。」之規定。 亦不使投入監獄。又不犯姦盗殺人之重罪時,其犯人,不出頭於法庭,而得以其兄為或 第四章 責任能力與過失

刑 法過失論

子或甥為代理者也。例如:大清會典。有『女監——婦人犯意罪及實犯死罪者居之。以餘

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熟屆鄰里保管……则又同會與中,有。『凡婦

人非犯姦盗,人命宣崇,一應小寧,俱提兄弟子徑代審……』之規定。

第五章 過失論之學說的大要

其行為而發生之結果,因認識之大小強弱,有區別故意與過失濟。例如。 過失之觀念,發達頗遲,故關於此之學說,亦多簡略。尤以古來之學者,多問於行爲者。由

(II) Groiman 氏之說,亦閱於結果之姿生,由於有確認與否,而區別故意與過失若也。

結果之發生,而希望之時,則為故意。不然者,謂爲過失也。(Sohaper Ealty Eab. II。

(一) Sohaper 氏,對於行爲者,確認結果之發生,而所爲之行爲,爲育故意者。雖不確認

(1)行為者,於實行其目的時,為認識犯罪應成立者,則為有故意者

(2)行為者,於實行其目的時,不確定的認識犯罪應成立者,則為過失。

(3)行為者,於實行其目的時,可以認識犯罪應成立者,亦為過失。(Groiman Bibl, für 第五章 過失論之學說的大要

司人

peinl. R. W. I. St. 74)

法過失論

(III) Luden 氏之說亦然。彼認行爲者。關於結果之發生,無確認之發見者。關非敵意。

不過過失耳。(Luden Abh 11.S. 600 ff)

Foundback 氏與 Klein 氏所說,略為同一,依目的之有無,而區別故意與過失他。 (四)Klein 氏曰:故意犯罪,要有目的。無目的而為放火時,雖認證行為之事實,亦非放

火, 乃失火也。(Aroh. 1. St. 2. S. 44)

必的故意,解為過失。(Dolinaund-Culpa, 12. ff) (五) Fenerbach 氏曰:故意之成立,對於知悉行為遠法之目的。於終定意思時。 氏以志

過失,乃欲或不欲其結果之發生,即在欲與不欲之中間若也。(Pandekton 11, 156 fr) (六)Brina 則以欲結果之發生時,認為故意。而欲之或亦不欲之時。 為過失極。既曰 a

(七) Almendingen 為反右說之主張。氏曰:有結果之讓見時,縱令不確信結果之變生。

亦為故意。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的發見,不問其為蓋然的《抑必然的》雖不避甚之在意

,亦故意也。氏則依不注意,以不讓見之場合爲過失。(Almendingen Das Culpun Ver

brechen 1804, ff) (八) Binding 以達法認識之有無,而區別故意與過失。(Binding Oulpose Verbrechen in

力,則為智能之誤也。(Liszt 163)

(九) Liszt 氏,以為意思活動之際,不豫見得豫見之結果,為意思之遐。不活動讓見之能

心。氏又曰 * 多數之學者,謂不知過失有結果之賣任。其意,蓋由於避免錯誤,謂不發見 結果之發生也。然為相當之注意,則其發生,須得讓見着。 (Brank. S. 187) (十) Brank 氏,謂於不知犯罪構成事實之際,無讓見 Unvorsiontizkeit 之存在,即過失

(十二) Finger 於過失之意義,曰:過失犯,乃某行為外部的標示——Workmalen,反於 常軌 Norm,而其相反之範圍,可遡於行爲著之意思,而存在於可遡對於行爲常軌 Norm (十一) Beling 則除由責任中故意之意思缺點,主張爲過失 第五章 過失論之學說的大耍 一〇九

(十三) Thomser 則謂不知不可不知之犯罪滯成要咎而所為之實行行為的意思狀態,爲過 關係之場合。(Finger S. 267)

失。(Thomsen 128)

第六章 過失之概念

乃謂得豫見且可豫見之犯罪事實,而爲不讓見不注意的意思狀態。因不注意,不知犯罪事實 過失也。而或欠缺不注意之要件,或忘却過失之意思要素着多。以余之管見,則所謂過失。 関於過失之概念,前已述之。迨有種種之學說。今之通說,概以不適見可得發見之場合。爲

,而危害法益之行為,即過失行爲也。而罃成過失,有二種耍索。即經形的耍家與有形的耍

(一)無形的要素 無形的要素有四。

素是也。

罪事實時,則非過失,乃故意也。故故意與過失之差,在於認識犯罪際成事實與否也 (1)須不豫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豫見之欠缺······Mangel an Voraŭsions) 岩쭳見犯

而怠於活動時是也。若行為者,雖為注意,然尚不得讓見時,則行為者之主觀的能力不及 (2)不豫見之事實,須得豫見。(理解力之賣任……Verstandesschüld)即歸有豫見之知能

54

第六章 湿失之概念

,故為不可抗力也。雖然,以豫見犯罪事實已足,無須豫見時定之事實。例如。時定之人 法過 失論

an vorsioht)。不注意,為標成過失之要素。非欠飲注意,則行爲着之主號上無被非難之 之死,其時與場所及犯罪構成之因果關係,雖不能讓見,亦於過失之靜成,無大影響也。 (3)以得認識而不認識,及因此作為或不作為。須基於不注意(注意之欠飲。·······Kangel

(4)不讓見之事實,領係可以讓見者。(注意之義務:....Obligationd diligentum)。非可證

處,故不生過失之問題。

之懈怠,不外蔑視注意之義務。而過失之成立,乃行爲者。當爲其行爲。須有注意之態形 於注意,以存在於不認識及得認識時。所謂愈於注意。乃過失之重要構成部分也。以注意 見之場合,則無豫見之義務,故不應負過失之責任。過失,乃行爲者,當爲其行爲。因怠

雖有注意之義務,其息於注意時,於此發生 Willensschüld 岩心。

(二)有形的要素 有形的要素有二。

(2)已發生之結果,須危害法益。無害法益之過失行為。不稱成刑法上之過失。例如。不 有過失行為,而因其行為不發生結果之場合,則爲過失未遂。過失未遂,不包含於過失關 (1)犯罪構成上之結果,認爲必要之場合,由於不注意之行爲,要生法律上之結果。或即

知銃中有實彈,戲以擬人,雖發銃,不當於人之場合。

為行為,或不為之意思狀態 (Des wollen der Ans fühlungshan dlung) 也。過失。乃不完全 故所謂過失,得下定義曰:即可得知且不可不知之犯罪辯成惡件,不知因注意之欠缺,而所 不過構成過失之一要素,可知不獨不作意犯也。於遠背注意義務(Obligatio ad diligetum) 原因。為 Mongel an vorsicht,有意思之責任(Willensschüld)存在。行為之意思與認識 之故意也。於故意之成立,無必要之認識,則與故意有所異也。雖無認識,亦得認爲有責之 共同存在時,構成故意。行為之意思與不注意,共同存在時,穩成過失者也。故不注意。

第六章 過失之極念

之點,則過失,雖可謂單純之不作爲,然僅遠背義務,非過失也。爲危害法益之行爲,或不

法過

失騎

為之決意存在,亦爲必要者也。故過失之責任,乃消極的,即法之強要,雖存於不爲注意。

而過失之實質如同故意,其爲行爲或不爲之意思狀態與注意之欠映合一,不可不謂崇成過失

之觀念者。是故,可知意思實現,亦爲構成過失觀念之一要素也。 Thomsen謂不知須知犯罪辯成要件而所爲實行行爲之意思狀態也。 【註】 Beling(68) 謂除故意之意思數點,爲過失。

所謂過失與犯意,因認識犯罪構成事實與否而為區別灣,已知前述。故可能認識過失之事實 場合,亦無須認證之。故於故意無須認識之刑罰規定及處罰條件等之違毖。就犯意者之主題 ,即不可不以犯意之認識,爲必要之事實。於故意之場合,而無須認識之事實,則於過失之

的關係之責任存否等,不生過失之問題者也。 Binding (Normen 2,117)。以不知经違法之

意思(Unbew wastreehtawrdrigen willen),爲過失之內容,非得當也。由於不注意,而不讓

犯罪構成事實。在過失,亦不可不然也。統令認識結果之登生,且雖希望之,然於不認識的 見可得發見之結果,則為過失之重要成分,在故意。則不獨結果也。如結果以外,皆要認識

事實之他人之子,則爲不注意。以可得認識之點,必須構成過失。過失之說念,常與認識有 過失成立者。例如:信任自己之子,您戒他人之子之場合,雖不應構成故意,然不認識犯罪 之犯罪構成事實之場合,不得構成犯意。而其不認識之部分,非不可得讓見事實之場合,爲

密接之關係,故當說明過失之先,路述故意之內容於左,而與此對照之。將明過失之鄰成惡

第六章 過失之概念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第一節 故意之概念

合,始可論定過失之有無。卽過失,非故意之責任要素也。一以主觀上之人爲要素,应爲過 故意與過失,均為責任之人爲的要素。卽責任之要素,乃人爲的岩也。在否定敬意存在之學 場合者也。故知故意之正面的說明,即為過失之側面的說明矣。 失與否之問題,不可不認明應無故意與否而解釋之。換言之,過失之成立,認不可爲故意之

犯罪之構成要件與刑罰之加重要件,而敢行犯罪之行為,或不為應為且認識之行為之意思狀 所謂故意,謂犯罪之意思。所謂犯罪之意思,乃犯罪事實之認證與暴勵之意思也。卽雖認證 態也。換言之,行爲之意思,有認識時,爲犯意。犯意,即有認識行爲之意思也。欲故意由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二個要素所構成者。一認識。二意思

刑 法 過 失 詒

【註】 本書與意思主義(Willenstheore)格反,母論矣。即與现念主義(Vorstellungsthes

考,乃認識觀念主義,卽說明故意也。在故意之成立,以有行為事實 (Jatumstande)之 orie)亦有所異。本書,雖以觀念主義爲原則,然亦反對施觀念主義之說。顧觀念主意 博士,山岡萬之助博士。V. Liszt, Frank, V. Lilienthal Thomsen, bekker, 等。 治理 太郎博士,敬野英一博士,岡田莊作博士,泉二新龍博士,富田山壽博士,隱本詢三郎 博士。 V. Bar, Binding, Meyer, Binkmoyer, V. Buri, 等。李颐念主義之人。爲岡田朝 果的意態(Wollen),為故意之要素。則為失當矣。屬於意思主義者之人,乃大憑證局 Vorstellung 足矣。 其將意思要素除外,資爲不當。意思主義者,以故意中不必要之餘

本書同越旨者,則爲敬野英一博士 Phomsen 等。

同趣旨(一〕牧野英一博士曰:犯意,乃犯罪事實之認識也。換言之,乃行為之反於貪

性,卽認證危險性及違法性,而敢爲其行爲之決意也。故犯意,由於認證及決意而成立 。(B第一〇一頁)(二)Fhomsen日:所謂故意,雖認圖全部之標成事實,而爲實行行

為之意思狀態也。……在故意,則有 Line Willenshalfte 與 Eine Vortellungshilli 。

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如此越以後說(意思主義說)之行為,結果,及其理絡之認識,或 ,應為罪之事實認嚴也。(日本刑法論第三十)(11)廢本勘三郎博士日:强念,認識,知是 異趣旨 (一)泉二新熊博士曰。故意,爲一般事實認識豫見,在刑法上之故意,節犯意 或豫見主義,本於此說。所謂故意,爲意思活動,認識行爲。認識結果,因而認識行

說明,以意思為無意慾之故,與本書所相反也。大場博士,則認為緩和意思主義之餘點 則也。(一六二頁)(四)岡田朝太郎博士之說,亦與本書異越也。(八一頁第八二頁)在意 體,而在於有犯罪事實之認識的場合,則應歸其實於犯人。卽以觀念主義,而得認爲愿 發見,尚云不足於故意,不可不謂誤矣。(五頁一九六頁)(三)山岡萬之助曰 s · · · · · · 賣題会 思主義者之故意的定義,多將認識與意思為二,其無故意要素之點,與本音同言,而於 ○雖為辯解曰:『意思主義之所謂意思,欲使實現其所認識之意思也。』然結果,其所說 故意與過失

明,與意然之義,毫無分別之故,可謂失敗矣。愿念主義者,雖重認識,然常不置意思

kenntnis der Sämtlichen Zum gesetzlichen Tathestande Gehösenden Tatumstärde) (17 等質之路艦,個體灣馬姆爾特恩。(I. Vorstz isr die die willensbetätigung begleitende 於度外也。在 Liest 之故意的定義,則云。『所謂故意,乃屬於法定辯成專實全部行為

認識行為事實,因以導引行爲者。』則誤譯矣。 0 339)如富田山壽傳士,在日本刑法第二三三頁,譯為『日局於法定之辭成惡俗,皆為

體之說明,仍重視認識,其不明瞭意思之主義,可謂頌念主義者多敏之遠涛也 故將意思除外者,可謂觀念主義中之極端也。又僅於故意之定義,雖經說意思,然於發

思要素。雨者缺一時,則不生故意之問題。分說如左。 故意,為犯罪行為事實之認識,而為意思活動之狀態,已如上述。故故意,有認識學素與意

第一項 認識與故意及過失

所謂認識,乃知識上或經驗上之作用觀念 Vorstellung 心。必象之再現也。所謂必象。乃續 認識之有無,有認證時,不得成立過失。故所謂認識之有無,即謂過失之成否若也 認識,為故意之要素,無認識之責任,則非故意,乃過失過。故故意與過失之區別,乃在於

意也。[註] 【註】 見岡田朝太郎博士之刑法總論第一〇一員

神上直接所感受之現象之意也。所謂再現,乃證逅於同一事物時,曾發所感受之观象獨出之

事實 ,即屬於法定構成要件 (Tabtestandsmerkmale) 凡以行為事實 (Tatunstande) 。而認 構成故意,須認識犯罪構成事實(Verbrechenstatbestand)之会部。 雖河蜀加宣要件。亦爲 加重處分之要素,故為加重處分,亦不可不無此之認識。 犯罪構成事實 》 得為犯罪之行為

爲之時。(4)行為之客體。(5)行爲之結果。(6)對於行爲之結果之關係。(7)身份。(8) 為刑法上犯罪,須要認識應罰之行為的全部事實著。故(1)行為。(2)行為之性質。(3)行 為其他之法律事實等。屬於犯罪構成事實時,皆非認識之,則雖有穩成過失,而無穩成犯意 故意與過失

雅 法

逛

失論

不生法律上一切之問題。確信不爲何等行爲時,則雖有過失之楊成。而無故意之繼成治。例 如:使居於二樓之甲,投下在自己之侧之花瓶,適中行人頭部,雖有爲投下之頃念。但因與 罪要素之一,即行為(積極的消極的)也。行為,乃犯罪之構成上,最為重要者。無行為。則 (一)行為:前旣論之矣。故意,屬於法定之鄰成要件,皆爲行爲專資之認圖也。凡爲共題犯

友人争奪某物。誤觸其花瓶落下,適中行人頭部。而傷害之時,乃豪生過失之場合。而非欲

的性質,而知其性質,足矣。 侮辱他人之性質時,不構成發懷罪或侮辱罪之故意。右述,乃以犯罪為時別靜威惡俗之行為 成故意。對人為無心之談話時,則雖認識其為談話之行為,然不認識有教唆犯罪之咎質或有 C二)行為之性質 行為者,既認識自己之行為。然其行為,不認識有政非雄之性質,則不能 法律,以一定之時,而於無一定犯罪惡素之場合。則其犯罪稱成此,窮必惡

意也

客體,乃為犯罪行爲直接之被害原因,以圖於犯罪特別構成要件也。而行爲者,不認圖之。 之住宅,而侵入他人家宅之場合;不成立竊盜罪及家宅侵入罪。屈於犯罪構成事實。曾爲譽 犯該當於倒金以上之刑之罪者。此所謂客體,乃犯罪行爲之客體,非犯罪之客體也。行爲之 體,不可不各於其犯罪而認識之。對於幼女之衰淫罪,須認識相手方之年齡,爲十三歲未滿 之通姦,則不生與有夫之婦通姦之故意。信為自己之物,而採取他人之物之場合;信念自己 其所斃者,非熊,而為人之場合,雖爲過失殺人。不可謂故意殺人也。信爲無夫之愆,而與 (四)行為之客體 外國人時,不應穩成叛逆的援助(Landesverrätensche Engling Stigung)之罪。不知火災之隱 。 強姦罪之故意成立,須認識相手方為女性。關於犯人藏慝罪。如所癡慝之人。須要認<u>罰</u>所 ,隱匿鐵火用物,或損壞之時,則不可謂有犯新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日本刑論等)之罪之意 而不構成故意,殺人行為之客體,非認識為人,不構成故意。若信為熊,發砲而命中之多 法律,以行為之客體,而使屬於犯罪構成事實時,若不認識,雖穩成過失 故意與過失

認識一定之時,不構成故意。如戰時,或不知相手國,爲自國之歌國時,而夏刼兵器變弱於

不可謂有犯意。犯罪之客體,雖爲法律之存在原因,而非直接競害原因之犯罪態成事宜。飲 行為者認識與否,責任上無何等之關係也

法遏

回謂發生故意原因之結果讓見(Die Willensbetätigung begleitende Vorstellung ihres Etolges) 立上,結果之認證,為重要之條件。故對於此點,以故意,爲結果之發見(Vorausgeschen)。 (五)行為之結果 ,亦可也。故法律。在行為之為犯罪,認為必要一定結果發生之場合,行為治,非知其結果 結果,在屬於犯罪構成事質之場合,不可不認識之。原則的。則能意之成

例。例如:傷害致死,強姦致死是也。 生之結果,當然認識之,縱合不認識,然既爲此行爲,則有承認應負責任之歲恣存在之立皆

之簽生,則對於結果,為無故意者。例外的,雖認認不明瞭,然因其行爲之怪質,以容易發

(六)對於行為之結果的關係 須認職結果之行為,越以認識其結果已足。須認識到於行為之

結果的關係,即自己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如何之關係?其應愛生之結果,妥認圖由於

自己之行爲者。於熙融人有死之結果外,其死,爲被斬也,得嘶之治,爲刀也,學刀而斯之

(七)身分 身分,屬於犯罪權成事實時,則其身分,為犯罪特別權成之一惡衰,非認識之。 何,遂構成故意 則應阻却故意。身分之認識,得分為二,(一)自己身分之認識。(二)他人身分之認識 上,雖不認識之,然既有客觀的因果關係之聯絡,則不能不因行爲着之行爲而發生之結果也 與結果之關係,即要認識抽象的因果關係,而不須認識犯罪構成之因果關係。苟關於犯罪為 。但因果關係,不過不要行為者之認識耳。若行為者,旣認識之時,則不問客觀的因果停如 認為因其行為而發生與否之因果律,乃客觀的之問題,非行爲者之主觀的問題。行爲者主觀 應起破傷風。然乙,反於行為者所豫見,因起破傷風而後死亡。亦非阻却故意,意結果,果 成之因果關係,雖有錯誤,亦不阻却故意。例如。斯乙,因出血過多,確信應該死亡,而不 (上)要自己身分認識之場合 所謂要自己身分認識之場合,乃自己之身分,屬於犯罪行為事實着,非認識之,則悶於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者,不可不認識為自己。一定之結果,由於應依如何之行為所發生之問題,應發生之行為

法過 失論

構成要求或收受之罪,以「官員」或「公斷人」之身分,為其構成要素者,行為若,非自己 其行為,為無故意之場合是也。例如。於新刑律第百四十條及第百四十一條之賄賂,而

認識官員或公斷人,則不構成本條之罪。

(2)要他人身分認識之場合

認識之,不構成本條之罪。 而構成要求,期約,或交付之罪,以他人,即相手方之官員或公斷人。為其妥求若,非 其行為,爲無故意之場合是也。例如。於新刑律第百四十二條及第百四十三條之賄賂。 所謂要他人身分認識之場合,乃他人之身分,屬於犯罪行為事實者,非認識之。則關於

不認識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例如。他人之所有物及他人之住宅等,皆爲禮利,慰利問係, 君主,大總統,皇族,有夫之婦等是也。不認識此等時,始得爲過失也。 (八)其他之法律事實 其他之法律事質。即由於上述以外之法規定。其所創定之事實。不可

(九)消極行為事實之認識

認識之,雖阻却故意,然不能不爲過失也。 積極的犯罪行為事實之存在,與消極的犯罪行為事實之不存在,均為犯罪之辯成事實。若不 質,(達法阻却原因之不存在)亦不可不認識。故不認識消極的行為事質時,則非故意,但应

故意之成立上,必須認識犯罪行為事實,此非獨積極的犯罪行為事實。即消極的犯罪行為專

何則;可為責問與否,於法律上而决之者,非依行為者認識之有無而決之問題心。義言之, 故意之成立,如右所述,皆要 Hatumstände 之認識,而無須認識行為之責任關係 。 故意着 ,行爲者之責任問題也。責任問題者,鄰成責任之問題也。責任,無須責任主體上之自愿。

不認識自己責任能力之存在。或不認識故意與過失之存在。然不頤却故意之成立。故僅不認 **電行為者之責任關係時,不得構成過失。乃故意也。例如。行為著,誤信尚未經刑事丁年**。 故意與過失

行爲者主觀上,依認識故意之有無,責任年齡如何,邁常辨識力之有無而決定之。行爲者

加法過失論

誤信自己為精神病者,或誤信無故意過失,而所爲行爲之場合,因其誤信,與四對故意。而

之不存在,其信爲存在者之意思狀態,無犯罪之意。其行爲,亦非法律上之犯罪行爲。與言 不知違法阻却原因之不存在,非違法之不知。乃犯罪權成事實之不知也。不知違法阻却原因 不得抑留過失也。

害,結果,不認識犯罪行為事實,應爲過失。[註] 為防衛手段行為之認識,乃防衛急迫不正之侵害行為事實之認識,而不認識非急迫不正之侯 之,行為者之主觀的狀態,應為犯罪,於法律上之行為事實,不符。反之,不為犯罪,始待 合法律上之行為事實,即阻却違法之行為事質也。對於自己,誤信為急迫不正之處害者,所

【註】 大場茂馬博士曰:『行爲者,〇一)由於法令之行爲。〇二)由於正當業務之行爲。〇

當田山香博士日· ·····不知不受使害之事,因而所信被侵害者之人。與不知對於自己 三)緊急防衛行為。或(四)確信緊急避難行為。如所行之場合。於行為。確信有逾去四 **却原因之場合,行爲者,不能謂有故意。』(氏著別法語論第七)**

之行為之人,均為同一。換言之, 與信有思排除遊法之行為事實時 。 即排除遊裝岩也

却原因事實之不存在,然其幻覺存在,非法律之錯誤,乃事實之錯誤也。」《第三十一回 泉二新熊博士曰:「法律之錯誤,須與違法阻却原因事實之錯誤不混同。臨所謂違法阻 。」(筑著日本刑法)

第四三七頁至) 勝本勸三郎博士曰 • 1::::不知阻却犯罪行為之不法原因之不存在時。 圣然認為阻刻故

意。例如:(一)略之。(二)或某官吏,應執行死刑,於無司法大臣之命令,誤信爲育命

衛之行為,······所謂因誤想之適法行為,······無殺人······· 傷害等之罪者。』《第10五頁至 合,而執行死刑。······不過戲擬以玩具之短號。或誤信有急迫不正之侵害,行使正當防

場合,日達法阻却事由不存在之認識,亦無妨。而使用如此用語之實益。乃保證不正偿

岡田莊作博士曰。 『……遠法四封事由不存在之認識,卽遠法之認識。故稱遠놇認識之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刑法過失論

害者,如侵害正當防衛權者之場合而發生。」(即第一六七頁)

解為無犯意者。」(B本刊法第十四) 如:信為具備正當防衛之要件,而為不為防衛之發傷。蓋認識違法阻却之事的,其意義 牧野英一博士曰。「阻却行為邀法事由之認識,則關於阻刻犯罪之成立,尚有疑問。例 ,爲不認識行爲之違法性也。因而歸著於不認識行爲之反於會性。故在此憑合。不可不

存在,爲無違法之不知,殊周不當。 小時傳學士之結論,亦同趣旨也。(宗阿洪論第三三)雖然,小嘻氏以不知這法阻却原因不

Frank (V. 2 zug59) Allfeld (141) 及山岡萬之助博士之結論,《刑法原理第十一》亦同涵

異說,即 Lieszt (841.11.2) 也。氏曰。『本人,在一般違法,自經認記自己之所為,

遮阻却違法,因錯誤,屬於例外中容,而經考慮之場合。例如。本人信為在於緊急狀態 ,或對自己,信為蓮法侵害之存在者,或信爲有懲戒蘊。雖然,雖等之對合。前已過之

(遠法之不知),異其處分之理由,亦復不少者。即於此場合,亦不生錯顧之影響。]

第二項 **遣法之認識與過失**

不認識行爲之違法時,得辯成過失否?即故意,乃認識犯罪穩成事實全部之外。可爲必惡意 法之認識否?有種種之學說。

(一)積極說:此說,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更得分左之三說。 (1)犯人負擔責任,於辯成事實之認識以外,有以法規違反之認識(Bewustissin der Nor-

twidrigkeit) 為必要者。例如。Besedom, Beling, Finger, Binding, 中。

(2)雖以違法之認識為必要,然亦有不以處罰之認識(Bewusstsein der Strafbarkeit)為必 要者。例如:Allfeld, Birkineyer等。

(3)雖否定達法之認識。然亦有以義務違反之認識(Bewusstap in der Pflrasbarkeit) 爲必

要者。例如: Liep mant, meyer, 等。

111

(一)消極說:此說,以進法之認識爲不必要著也。例如: Liszt, Brank, V. Bar, Brack, 等 構成要件之場合,則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者也。[註] 。但認一般要件,雖不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然法律,以特別行爲之違法。而於犯罪特別

【註】 例如。於 Liazt 1791 之所說。彼曰。但於此之原則。有一重惡之例外。接營。以 Rechtswid rigkeit) 遠法而加重犯罪構成要件之場合,犯人須常與故意共同有違法之知忌(Bewusstaein der

當然無形的包含遠法之觀念,故無須特別遠法之認識者。或曰。犯識,以有法律違反之認識 為特色者也。雖不認識違法,祗認職行為及其結果已足。司獄官,誤信刑期請丁。而使囚徒 生法律適用上疑念之践耳,違法之觀念,以被包含於行為事實之中。而行為事實之所醫證。 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者之說,則以法律關係,屬於犯罪稱成事實者。又於治理證,而行爲者 ,在自己之行為,須爲非社會的之認識者,故不無相當之理由,然亦無致益,不過有能使澄

於葡期前出獄,可謂故意行爲也。雖然,司獄官。爲刑期謂了之襲國。乃不國國刑期未謂之

乃屬於一般之客觀的犯罪構成事實。無此觀念時,卽無遠法之意證時,閱劉法律之為直接反 認識行為者行為之違法,即自己之行為,以有違反法規之認識爲必要。於過失犯,則須崇育 而為犯罪之決意者 對者,不能逆科也。但於過失犯之場合,雖無違法之意識,亦得爲有責任。雖認認爲遙遙。 規之認識,遂不得不為無故意之責任。故法律思想,於未普及一般人之間,多見過失之成立 行為處罰之種類及分量之認識也。雖然,從此說時,則行為者。為如何之行為。亦無違反點 Halsohner,等)依此說,始自行爲者,以有違反於自己行爲法規之認識爲必要。惟不惡有其 得為認識之智能。惟於他之一面,在自己之行為,不必認識應發處關心。(例如:Obligations 要者。或曰:犯罪責任,乃行為之犯罪,若祗基於過失,則尚未完全也。在敵意犯,更進賦 認識者也,皆以犯罪行為事實之不知而阻却故意,足矣。不可不謂無發生特別逾時間屬之必 而故意之成立,則甚少也。或曰:關於故意,其愿念,不可不及於行爲之違法。改遑法, ,意者,其誤爲適法也,較語決意若,其責任之分量或餘質意大。所不等

故意與過失

四人之行為客體也。確信刑期滿了,而使出獄之行為,欠缺使逃走刑期未滿之四德之行爲之

責任有二種,其既為故意之重大責任,則無違法之意義,而所爲行爲之意思,隱惡宗逸除由 也。然而,刑法上,將兩者同一辯理,如處以同一之刑罰,極與正義相反也。然別為,於歐

法题

種過失而已。果爾,則我殺子,逆科毫無遺法。而不能不呈不過有過失殺之者之奇觀。或曰 故意,其無違法之認識者,應除故意之範圍,結果,違法不知之犯慮,認爲非故意,不過一

遠法之認識者之處罰上的問題而爲論據,其理由,不免流於遊弱也。又以有違法之認識者爲 於故意之範圍,因而概念違法,則不得不要求爲故意之內容。此說,以有這法之醫融者與經

· 無違法之認識,則無故意,於犯罪觀念,而爲違法者,則明爲客觀的要件,其重要監感 o

然行為之對於此性質,如謂不問行為著有心的關係與否,則如何而能了解?如此說,則明將

之不適法,有確信為非難之場合,則刑罰,由如何之目的,亦不得不為無意義也。雖然,武 責任之本質,及刑罰之目的,必然發生者也。若行爲者,遊科其行爲爲不適法。且關於行爲 責任能力與故意之內容混淆矣。或曰:故意,以自己行爲這法之認識為必要,此必要,由於

育之狀能,陷於混亂,於菩察力不爲其用之場合,自己爲國家之一員,而經害認爲危險人物

元來,遠法之觀念,有客觀的犯罪構成事實之性質。非行爲與違法有連絡。則其行爲不受罪 者,不獨不違法,於確信應受領國家褒獎之場合。在刑団論。與爲別一問題,然認爲犯罪論 則信非阻却故意者

難。行為受非難之原因,在於這反法規,故應負行為意思罪責之原因,亦可謂認認法規之違 為無犯意者。然則,認識法律者,較諧不認識者,應置於不利之地位。但行為違法之不知意 反也。雖然,若均關於犯行,非認識之,多為無犯意者。其完全不認識,或認識不正確。故

要。以違法之認識,為故意之要素,則將刑罰裁量問題,責任能力問題,故意內容問題等退 ,遠法也。竊取,違法也。有違反一般的社會常規之認識者,故無時別加於故意要素會之必 任館力有無之一原因,有認識違反一般的社會常規能力之責任能力者,常得認識之。調澀人 會常規者也。雖然,右述,非故意之問題,乃責任能力之問題也。即以此之認識,爲測定賣 知之有無者。一部分之學者,以違法之覺知,非法規違反之覺知,而爲認識違反於一般的母 ,本有應有恕之點,故對於裁判官,應與予得減冤刑罰之禮,然於犯罪論,非應頗愈這該是 故意與過失 五三

同

。由循環的純法理論,遙使犯罪構成事實。變生核節,可謂有便故意內容複雜之態,元率 法過失為

之存在爲必要。行爲者,限於有責任時,其違法行爲。得爲行爲着之違法行爲心。蓋行爲者 為者之責任問題,無何等之關係也。惟以此違法行爲之實,歸於行爲者時,則以行爲若責任 **法也。具備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證法行為也。行為,為這法否》應於客願的染定之。與行** 刑法,以一定之行為,為犯罪原因,在行為之違法,乃刑法與上之犯罪德威要件,曾不外愈

,關於自己之行為,雖認職具備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有決意爲之,其爲決意時,有題衞之

犯罪事實之全部,若開於造法,無何等觀念時,則其行為,不得為有賣也。 辨識力時,則於行爲者之主觀上,與行爲之遠法一致,可爲有遠法行爲之意岩心。即認言證 為故意成立上之一要素,則行為者,非特別積極的認識違法,不能構成故意。果爾,與認即 有違法性,應認為意思也。故行為者,非以主觀上之積極的認識為必要。若以違法之强知, 常之辨識力,而自己之行為,雖認識具備犯罪特別構成要件之行為事質,有決意爲之時,歸

Liest一派之特別要件說,雖不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然法學,特別以行爲之違法。於

「無故」奥逮捕監禁罪條文中之「不法」等之用語,不過為條文上之一種修飾面已,非時別有例 之法律的事實,即稱盜之目的物,爲他人之物,有夫姦之相手方。爲有夫之粉等之法律關係 以「不法殺人……」之明文為必要矣。何則,非不法殺人,不為犯罪故心。故法律上全部規定 「使入」,更無「無故」之必要。無逮捕監禁權利者之逮捕監禁行為,雖無「不捨」之賜文。亦不 秘密罪,「不法」逮捕及監禁罪等之明文。雖然,此在决定法律。以特別行為之遠法。非無時 【不法】等,可謂廢醉矣。於逮捕監禁罪,以「不法」之明文為必要時,則於惡人罪。亦不可否 生不法之疑問。既犯逮捕監禁之行為,則其行為,非遺法行為。固不必論也。彼此心『經說』 等深刻之意義也。雖除去其侈醉之「無故」「不法」之句,亦非不可也。如侵入居住罪,旣云 成要件,他之構成要件中, 不能不完全包含違法之觀念。 侵入居住及侵犯害信罪條文中之 別要件者。凡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皆有違法之觀念。法律,以特別違法,為特定之特別戀 ,因修辭之故,得使用「不法」「無故」之辭。又條文之全部,不使用此之文辭,亦可趣。這館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為犯罪特別構成要件之場合,謂以遠法之認識為必要也。例如。有「無故」侵入居住罪及**谘**信

刑法過失論

,為犯罪行為之客體,屬於犯罪構成事實者也。此等之行為事實,有法律的關係之認識足矣 ,無須有違法之認識也。即行爲者認識之事實與法規符合足矣,不要違法之邊知也。祗認詞

識也。雖外國人,其認識我國人某之妾,與之遜姦之場合,苟與某人妾過姦,信爲毫不違法 相手方之婦人有夫足矣,無須以相手方之婦人,有夫時則違法,無夫時則非違法之讀極的認

,亦不得阻却故意

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之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同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岩亦

其他凡屬於法律關係之權利與權利之關係等,皆屬於犯罪之特別帶成戛件也,特與他之犯罪

法寫前提,或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關於刑法與規定之全部,不可不以違法之認識爲必要。 特別構成要件,無何等之所異也。刑法典中,規定全部之犯罪特別構成要件。曾以行為之違

Lieut 以不知違法阻却原因之不存在,與違法之不知,雖爲同一,亦屬不當。 萱不知遠法照 精成要件之場合。」其不當明矣。 若不以適法之認識爲必要,則開於刑法與所規定之全部,均不必要矣。或拘泥於傍瞭之实何 ,大足沒却法律論之精神也。然則 Lisat 一派之所謂。『法律,以特別行為之盜法,為特別

為存在,然苟遠法阻却原因,既以存在,則行為者,於自己之行為。信為遠法。亦不可不阻 。在阻却違法原因之中,不獨為適法行為,法律,為保證人之權利。亦容許防衛或緊急之行

却原因之不存在,乃抽象的所想像,與違法之不知,雖同意義,然其實際,則同着不可認同

之姿勢時,乙確信將殺害自己,僅以此確信,足認為認識違法行為也,蓋在責任語。認責任 路武,雖有所錯誤,亦不可不適用正當防衛之規定。甲以恫嚇之目的,而以手銃向乙為發砲 **所規定正當防衛之事資相符著也。行為者之認識與法律上正當防衛之事資相符固矣。荷其所** 已之行為,為違法與否?全然不覺知,惟不殼相手方,既確信不能保益自己之生命。與緣禦 却犯意。例如:殺將向自己而發砲之人,信為違法,於已發之場合,亦不可謂有犯意。又自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二三九

四〇

之有無,由於行爲者自身之意思狀態而決之,不問爲行爲客體之被害者意思如何極。所以因

法

過失跆

者之反意如何,即將發砲之意思,其其欲殼之乎。抑祗以恫嚇爲目的乎。於行爲岩之實任威 行為客體之人之意思狀態如何,而研究行為著責任之有無,誠無用矣。故前例之為行為客毆

之不知者也。 權之場合,則行為者之認識與法定正當防衛之事實不符,故早經不爲於這該壓刼原因不存在 立上,無何等之關係者也。雖然,若相手方,認識為適法行爲者,對此,亦誤信有正當防衛

法乎? 有種種之**串說。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法令之不知,爲不得**題勁犯還之還 法合,不得謂非故意。」也,此所謂「法令」,包含刑罰法與他法律之益部若乎**》**郊僅體刑団 法律之故意內容中,不以違法之発知為必要,中華民國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知

義,而為犯意成立上之問題也。刑法上犯意之成立。爲刑罰法上之問題,非刑罰法以外之法 律上問題也。刑法上以犯意成立之有無為原則,應關於刑罰法而決之也。(刑禁第十四條之

所謂「法令」,乃構成故意之要素,即依認識之有無,故意之成否,發生影響。不別於強經齡

別構成要件中,包含各個之違法性,故刑罰法以外之法律認識之有無,影響成違法性認識之 間法以外之法律,不構成犯意,故「法令」,不包含刑罰法以外之法律。雖然,元率,犯罪時 **毫無容疑。新刑律第十三條之法令,僅云刑罰法者,以右逃廻由為充分,無須多論。不知刑** 犯罪構成要件,包含開於各身分之法令之觀念者也。在竊盜罪,不知為他人之財物,顧因不 法上之犯罪特別構成事質也。如籍盗罪之構成要件,包含民法物權法之觀念。如須要身分之 以外之法律事實,亦常為刑罰法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知刑罰法以外之法律。卽不過不知刑罰 意之原因,在不知民法。故不認識刑罰法以外之法令,似不成立故意者,奚筠不然。刑罰器 為其來呈,而既信離婚後,與他人所為結婚之場合,不可謂有犯重婚罪之意。而至於匯却於 有無者也。例如:夫婦者,協議雖婚既成,雖為別居,因不知民法之規定,對於戶籍重,不 知民法之所有權法,而因不知民法,非不構成犯意,而為犯意構成要素之犯罪目的物之健實 ,即不知行爲客體 ,因不知行為性質,阻却犯意者也。因不知民法之規定,於法律上,賦肉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者,與第十三條之一法令」,異越也。)故新那律第十三條之所謂「法令」。乃尊指剂關沒着。

未至於離婚,誤信為離婚,與他人為結婚時,則因不知民法,非阻却犯意,須要認識常成犯

法過

失跲

意之犯罪特別構成事實之配偶者之身分,有配偶者,因氫爲婚獨行爲之不知,不辭成犯氫哥

之法分,誠非認爲阻却故意之存在者。新刑律第十三條之「法令」專指刑罰法而言者,不合刑 也。故刑罰法以外之法律,與新刑律第十三條之法令。全然為無關係者,因不知刑団法以外 令〕云云之立法者,僅以刑罰法為**觀念,非以刑罰**法以外之法令為觀念,信尧。蓋不知刑罰 **罰徒以外之法令,固無詒矣,或非偿别所除外者。換言之,新刑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法**

之構成要素,僅爲犯罪構成事實之認識,與不認識犯罪構成事實之遠因,無直接之關係。營 原因,由於民法所認識乎?抑自患耶?不必窮究。與此同為阻却犯意時亦然。卽惑以不認識 成重婚罪之犯意,認識行為者有配偶者之身分,須認識有配偶者再為結婚行為,其所認識之 法以外之法律,雖爲不知刑罰法上犯罪侍別構成事實之遠因,非與犯意直接之影經濟。犯意

· 又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僅以不知刑罰結合之一事,為表示不得阻到敵意之旨

為重婚之行為事實,雖應阻却犯意,然其不認識之原因,為不認識民法乎?否乎?非所問

憲法等。以信為通貨已足,不要認識貨幣法。不然,祗在自己想像的認識之場合,亦於意成 係,以構成犯意足矣。例如:以認識外國君主大總統之事實已足,無須認識外國之皇室與絕 事質之法律關係,雖以認識爲必要,然不必認識犯罪釋成事實之法律關係可爲標準之法合。 事實,律諸犯罪構成事實之法律關係之法分,謂須認識,亦無不可,其實不然也。犯罪儀成 間如此者,有過廣之嫌。所謂犯罪構成事實之法律關係以外之法令,不獨期罰法,亦可條件 之趣旨,而為之說明,亦爲失當。雖為刑罰法,然可為犯罪辯成事實者。即犯意之成立上。 間爲包合「法合」,其不當,毋論矣。以不知刑罰尝以外之法律,爲犯意標成上宣誓妥素欠缺 何則,不認識犯罪構成事實之法律關係之可為標準之法律,亦以認識犯罪構成事實之法學問 的承認刑罰法以外之法令。如不認識有犯罪權成事實之法律關係之法令。則不認識犯罪權成 十三條之「法令」。於此,而「法令」,得爲犯罪構成事實之接律關係以外之「法令」。雖然,所 須要認識時,不得不除外,固勿論也。故認刑罰法,為犯罪構成事實者,則可知非新刑禁懲 故意與過失

一而為表示關於刑罰法與刑罰法以外之法合兩者犯意之區別,非停定之者。故在「法合」中,曾

.

回回

法過失論

過失之要素中,不合適法之認識,故關於追接,不論認識不認識。亦謂不爲過失若也。 犯意,無何等之妨礙。例如:無何等智識之行為,雖想像而對外國之君主,為不敬行為之場 認識,非責任之要素也。故於過失之成立,亦不必要追法認識之可能。與言之,於可認認爲 合,亦不得不構成新刑律第百十九條之罪。要之。故意之內容,不要這該之認識,即這該之

第三項 意思與故意及過失

社會之人,要求一定意思之活動,無論何人,皆有努力使無害共同生存安全之識器,與言之 過失之成立要件者,應活動之意思之不活動者也。法律,所以使無害共同生存之尝全,於会 ,社會中之人,皆以社會之安全,應負不可不為一定意思活動之義務岩也。故意思實際處過

失之唯一要件也。元來過失之意思狀態,將使支配舉動之意與綜害全融會之變全,因努力而 有緊張之意思。為後者之意思活動,則中止支配學動之意思。或促進支配一定學動之意思活

動者也。即(一)為對物之注意,(一)為行為要素之意思。例如:將整賦時,不認即命中其脫

積極的表現也。行為,為客觀的問題,認識支配行為之意思。或使與不注意連絡,各別觀察 認識,從來學者之所說,於兩者共同行為決意之點,多忽諸者。僅認識,則不為故意,同學 特點,不注意為過失之特點,而於行為決意之點,則兩者同一也。關於過失之不注意或計意 之構成,以不認識爲必要,同時以不注意與行爲之決意之二而爲其要素者心。卽認識爲敵意 意思過失雨方面觀察之。一為不注意之意思狀態,他為星動或決意不爲之意思狀態也。過失 之時,終不能發見行為者犯罪主觀的責任之存在。故故意於認識之外,過失於不強意之外。 意思,乃舉動之發動,或停止必的作用也。無意思之學動,不能謂爲刑쓿上之行爲。學動之 之意思要素,則兩者同一也。本節,僅就此之意思要素而爲之說明也 更不可不有一定之意思要素。所謂認識與不注意,雖為故意與過失各個之特點,然於其以外 ,僅不注意,亦不為過失也。僅認證與不注意,由犯罪而見之時。乃消極的,無何參犯罪之 ,則支配其舉動之意思,即中止射擊之意思,或應為警告其人舉動意思之活動者也。敵得與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回班

近之人之場合,茍使無害法律所要求社會安全之意思活動,應認識命中於人者也。所認識之

法過失論

前,不可無意思之決定。由此決定,皋動之開始勿論矣,尚繼藏或變更停止者心。經遺歷之 單純學動,不使負犯罪責任。被學動,應有負責任原因之意思存在。意思,實爲犯罪之行爲 ,可謂腦負刑罰法責任之弱首也。有此意思存在之學動,為犯罪之行為,有認識存在之意思

,乃犯罪之故意也。有不注意存在之意思,乃過失者也。殺言之,學動育意思時。爲犯罪行

為,決定此舉動之意思,附隨認識時,則為故意,附隨不注意時,爲過失也。施號念主義潛 犯意之概念,實謂此決意者,所謂意慾,無何等關係也。換言之,意慾之有無,非影容此意 殊不可經。意思非獨與舉動同時活動,將使開始舉動發動之決意,亦包含之,不可這忘也 ,於責任成立上,最為重要意思之全部,使包括行為之內容。由故意之內容而完全除去之。

思之存在者。僅爲意思,乃單純之意思耳,願與暴動合一始爲行爲。一如意思與認融合一。 始為故意也。故所謂犯意,實謂為有認識之意思也。即僅以意思。不爲犯意。一如僅以認識

不過為責任之生虚犯意而已,以意思為其靈魂者也。越醫戰耳,無為何等所非難,有醫戰之 ,亦不得為犯意也。僅為舉動者,不過空虛之行為耳,以意思為其監認也。僅爲認識者,亦

意思,始可謂應受非難者也。舉動,得爲行爲異否?應依意思之有無。意思。爲爲驱意與裔 ,應依認識之有無也。舉動與意思,意思與認識,有聯絡之關係者也。

要素,決非犯意者也。延以認識意思舉動之三要件中之認識,爲犯意之內容,諱意思之圣部 問題也。以此手續上之順序為理由,祗以認識為犯意,甚不可也。認識,不外襟成犯意之一 為認識犯意也。此不過證明審察意思應為犯意之決意有無之手續上順序之問題。非犯意心質 即合於此行為之中,則開於其行為,當審判有責任與否,若僅判明有經認識爲不充分,則經 部分之學者,以人所為之行為時,始生責任問題,旣承認有行為,則學動與意思之会部

認識或不注意之問題也。行為,為犯罪學上之客觀的關係,而基於自己意思學職也。受生 同者,決無將此兩者混同也。行為問題,乃舉勵與意思之問題,犯意之過失問題,乃意思與 於客觀的關係行為之內,其不妥當也明矣。或對佘之說,將有非難責任問題與行為問題相誤 反之,犯意者,主舰的關係也。意思,主觀上最為宣要。此最為重要之主觀的關係。應專屬 故意奥遇失

使與舉動合一,僅構成一之行為觀念,則不可也。行為,非主觀的關係。乃容觀的關係也

刑法上問題之行為,基於自己意思之身體活動,或謂基於自己之意思,不使活動身體。穩成 過失論

始,對於靜止而為自己之決定也。換言之,所謂犯罪行為,基於意思活動、Willenstockäbig。 ung)之舉動也。僅為舉勵,不應受非難也,其應受非難者。乃支配學圖此之意思也。此意 行為者,意思之活動也。所謂意思活動,對於身體活動而為其支配,而生理的筋肉運動之關

果,不獨意思之活動時,此意思應受非難者,乃當然也。故有意思之學動爲行爲,有認識之 意思為犯意,有不注意之意思,則過失也。有責任之重要形式者,惠於自己決定之意思也。 思所受非難之原因,在認識應受非難之意思活動之事實也。歸認識意思活動之價與影響之餘

動,且對於犯罪行為事實,非無認識故也。例如《甲,認識為手號,而知引動手號之就經則 犯之中間者,亦可謂有犯罪之意。何則,由於強迫而為犯罪行為者之行為,則非無知惡之思 所以,遺思,實可謂為犯意與過失之主要者。若祗以認識而爲穩成故意,則發利用於間接正

彈出,其彈命中於人,認證致其人於死,其目的物,認證為人。雖認證其他行爲之全部,亦 無進行之意思,但被乙之威迫所強制,於恐怖之餘,引動手銃之銃橫時,則甲有犯罪之意否

梅毒之婦人之意慾,雖在賣淫利得之場合,亦不可不負傷害犯意之責;意慾,非故意之耍素 **然,以輸出爆發物,而在於得利,然關於船之沉沒與人之溺死,可謂有犯意。又如自知正病** 爆發物,裝載於船上,認識其因爆發,遂沉沒其船及人,其載於船上之場合,死行爲岩之意 命中居於野獸近旁之人,僅以不中發砲之行為已足,更無須欲使實現命中其人之意思。或將 果(意然)之同義異語也。關於不確定故意之成立,例如。行爲者之發砲,其目的物,雖認識 ,而所為意思『欲使實現其所認識之意思。』其所謂:『欲使實現英所認識之意思。』不外結 舉動之開始與靜止之意思已足,無須特別之意慾也。大揚薄土。認爲緩和意思主義者之飲點 認識而構成犯意者也。甲之行為,不可不謂有犯意著也。爲犯意要素之意思,僅以茯定自己 。氏曰:「行爲者,欲使實現其觀念之客觀的要素之意思,此犯罪之勵緩,或謂欲使質 大場博士:為說明此點,雖將意慾,區別為單純之意慾與行為之動機。仍不强失當

故意與過失

四九

?依余之說,則行爲者,雖認識行爲事實,亦以意思要素欠缺,雖得謂不爲成犯意,或僅以

現依犯罪將達之目的之意思,不可不區別之。前者,屬於犯罪衛成事或之犯罪行為,及 法過失論

要素之意思與欲使質現犯罪之勁機及目的之意思之區別也,在許多之場合,不過程度之 謂奇矣。」(五頁至第七二六頁二)雖然,此種區別,卽行爲者,欲使宜現其現念之客觀的 ·· 然我國之學者,動不動以意思主義所要求之意思要素,而說明犯罪之動禮或目的 » 可 **欲將實現其結果之意思;後者,則此之行為,或欲依結果而繼之顯穩,或為目的心** 問題,而不能免意思主義之非難也。如前例之以懸登物藏於船上,認識其因戀醫。遂沉 0 000

意思主義者所說之意思,非犯罪之動機與目的,而欲使宜瑰英觀念之客觀的要求之意思 有使其傳染,構成有資淫利得意慾之婦人之犯盡的意思,存在何處?依大是氏之說,則 沒其船及人,以輸出爆發物,有利得意慾之行爲者,自知病禱毒,而與人陰爽,則認同

梅毒之意思也。雖然,有爆發物輸出利得之目的者,非有欲使實現船與人之沉沒之意思 也。然則,所謂意思主義者所說之意思,乃行爲者犯罪之動綴與目的,卽愚聲吻之刑得 ,非賣從之意慾也。欲使實現其所豫見之船與人之沉沒,對於相手方。有欲使實現傳染

不可不認意思之存在。不必要使梅毒傳染於八之意慾,亦賣經行爲,即無與八陸変之意思。 也。其所謂 Min der Schwene Form,即不外謂認識已病之婦人賣淫之場合,則此之場合。 謂 Min or Schwere Furn 之場合之點也」。(1 zug 59)。Frank 亦僅既於意慾意思為考慮 寬恕意思,意思主義者,亦不寬恕發見, · · · · · 唯優於發見主義之意思主義之點, 育易說明所 不可有性变之事質。故形成犯意,可認識有傳染梅毒於人,不可不以與人爲性変行爲意思之 所要求之意思,如意思主義者,徒關於意愁而為研究。例如。Brank 曰。『愿念主義者,不 意思主義者無論矣。就觀念主義者中意思,信為犯意之一要素者,亦不可少。然多寬恕犯意 無須特別欲使實現其所認識之客觀的犯罪構成要素之意思也明矣。 **融有使梅毒傳染於人之事,戴姆發物於船之行為意思,與人為強变行為之意思,與言之** 船與人之實現之場合也。由是觀之,可知此說之不當矣。故聽認識有沉沒船與人。及認 ,認識犯罪行為事實,雖因其認識而停止行為,而不停止意思,則雖構成犯意之妥素。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H

。有賣證利得之目的者,非有欲使寶現傳染梅毒於相手方之意思者。以或有不欲沉沒

五五二

法 過

來之意思主義,更為優越者也。何則,意思主義之意思概念。欲使實現意慾。節希望。或所 解為意然意思之故。若祗閱於從來之意思主義與觀念主義,而比較之時。則觀念主義,比從 然不以其意慾之意思存在為必要。 Brank 謂。除意思外,則易於說明此場合者也 。不外值 存在為必要。除意思外,祗以認識,不得構成犯意。雖然,若錯誤而以意思解爲意慾時,當

之開始與靜止之意思,與行爲一共存在,所爲行爲之人,則此之意思,亦存在,勿論矣。故 之法理上,於法律適用上,無何等之不當也。卽於法律適用上之容刳過程之順序,決定行爲 立上,不可缺之要素故也。僅以此要素而為故意者,蓋缺點也。雖然,此缺點,於故意內容 認識之行為結果之意思等,於故意之成立,雖不必要,然觀念主義所說明之觀念,乃故意成 決定故意之有無時,越檢查認識之有無已足,故為便利計,特別提倡認識要素,亦非不可。

對於此點,以認識故意之重要組成部分,而便於說明故意者,則我師問因濫作德士

【註】雖然,忘却意思要素之存在,則不可也

也。博士曰: 『……謂故意為觀念決意,尚不得薇故意之全部,以採取其重要組成分之

觀念(或認識)。謂故意,爲認識,可乎?

如右所述,意思者,認為將為行為或將不為行為之決意,有認識時則改意,無認識而有不強

第一節 錯誤與過失

意時,則過失也

的關係與客觀的關係之間,有齟齬與否之問題也。此主觀的關係與客觀的關係之聯絡如何。 專由故意之觀察而生,乃錯誤論,卽謂故意論,亦非不可,然其使命不同心。故意證,乃故 或不防止之行為者之觀念與實際可發生之事物之不一致時,亦有錯誤。錯誤之刑法的意義。 um),認識與對象之齟齬也。所謂對象。非獨目的物,而目的事物之一切,卽所認識一切之 意之內容,卽論究帶成故意之要素者;錯誤論,乃認識與對象之聯絡關係,卽行爲者之主願 對象也。故既存之事物,則勿論矣。即可發生之事物,亦包含於其內。換言之,引超結果。 過失者,有責之錯誤也。錯誤而可避免之場合,雖阻対故意,亦德成過失。所謂錯誤 (Irri-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1

雅法 退失 **2**

常生故意奥遐失之差異。當說明過失或故意,於錯誤論,有重大之關係也。錯誤皆之健命有

實際不一致,謂之肯定的錯誤。後者,有認識,雖應爲犯罪之事物存在,然行爲者,四於路 一。一:雖有認識,其所認識之質際,不存在之場合,即以無爲有之場合。一。雖實際存在 ,不認識其實際之場合,即以有為無之場合是也。前若,雖具備認識與決意,從其所認識與

無認識。故謂之否定的錯誤。錯誤觀念,質由此二大系統所襟成着也。無路如何,有問於惡

關於法律者,則關於法規之肯定為無賣;否定為有賣。關於法理之肯定與否定。為利於自己 場合為無責,為原則。關於責任者,則反之,以肯定之場合為無責;否定之場合爲有資也。 **寶者,與關於責任者,及關於法律者之區別。關於事實者,則以肯定之場合爲有賣。否定之**

時則利之,不利於自己時則不利。關於法律事實時,則肯定與否定均經責,關於非刑団놇時 ,則肯定與否定,亦均爲無責也 肯定的錯誤

肯定的錯誤者,以無為有之錯誤也。學者之觀察錯誤,多由否定的方面,而忽於肯定的方面

實際皆不存在者,無論究之必要,例如:射擊林中之獸時。由林中國聞人類之惡鳴,認識命 雖有犯罪之認識,因其所認識與實際不一致,認為解決可為犯罪與否之宣大問題。若認識及 也。雖然,肯定錯誤,亦認識與對象不一致,則寬恕之,實不當也。肯定錯誤,已如前逾,

合,乃爲錯誤,而認爲有價值者。認識與行爲及結果,至然不存在岩。可知非錯誤之問題

不生刑法上之問題。故此場合,非此處所謂肯定的錯誤。元來錯誤之觀念,爲認識與劉象之 中於人之場合等,雖以無爲有之錯誤,無犯罪事實之認識,無行爲,無結果,無論如何,本

齟齬,故雖有犯罪之認識,然與行為之結果不一致,或雖有行為之結果,亦限於無認識之場

此點,與我師岡田博士稍有所異(三頁/至第二三頁)

[眭] 在肯定的錯誤,有關於事實者,有關於責任者,有關於法律者

(一)關於事實之肯定的錯誤 所謂關於事實之肯定的錯誤,犯意與事實不符。卽監有認識。

然其所認識與事實之齟齬也。得區別事實,為抽象的事實與具體的事實。

第七章

故意奥過失

五五五

五六

失論

(1)抽象的事實之肯定的錯誤。所認證與犯意事實有抽象的題處時。則抽象的事實之肯定

的錯誤也。例如:信為人而為發歐之場合,為目的物之人,信在屋中,已經愛癒,而不在

場合等是也。右之場合,皆有犯罪之認識,其所認識與事實不一致若也。斯之場合,非顾 屋中之場合,信懷中有物,於額取之。而懷中無物之場合。信爲憲藥。而以自賠使八飲之 却犯意者。故非構成過失,而構成未遂犯或不能犯也。[註]

【註】 不能犯,有無犯意之說。(例如:故野原土日本刑法第十) 歸然。所謂不能犯與未遂犯。

不過程度之差耳。行為之決意,在主觀上之犯罪的觀念,認爲完全者,無何等錯誤。其 **錯誤,爲犯罪構成上不必要之行爲者主觀上之知能,不過事物之客觀上之關係面已。談**

應為犯罪之價值,不過比較的不少耳。新刑律第十七條之為未遂罪,任裁判官之茲量刑 無阻却犯意之理由。惟行爲者之行爲。因欠缺犯罪行爲之危險性。於客觀的。其行爲。

罰,則甚簡明也

參考 中華民國新刑律第十七條 犯罪已着手面因意外之障礙不遠者。爲未透犯。其不

能生犯罪之結果亦同

。例如:信為某甲,殺害某乙之場合,學者謂之目的物之錯誤 Error in objecto)。歐非 (2)具體的事實之肯定的錯誤 所認識奧事質有具體的齟齬時,具體事實之肯定的錯誤也

Subjecto 豈非不常乎?此場合之錯誤,不過在於行為者之希望,具備可為犯意之認識與決 之目的物,被基於其所認識之行為而生之實害者,毫無錯誤,故可認識爲犯罪襟成要件之 事質之全部,乃為犯罪行為之決意者,故成立犯罪也。換言之,將爲殺人行爲者,以恐一 意,不獨認證與法益之侵害一致,行為之危險性,亦不欠缺,即可認證應為犯罪辯成堅餘 事質,得謂爲行爲,因此,不可構成過失。 此人」之認識與决意,而豫定貫徹之,其營象之人,即正其衰見殺「此人」之時,則爲認識 於人,於他之事物,亦無所異也。例如:信爲金時計,竊取銀時間。敍名之曰《 Bron 目 目的物者,而誤認為目的物者,乃以無為有之肯定的錯誤也。為此場合之目的物者,不限 Libat 及其一派,區別錯誤,為重要之錯誤與不重要之錯誤。重要之錯誤,歸國到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五七

犯意,不重要之錯誤,主張不阻却犯意,右所述之例,爲不重要之錯誤也。雖然,開於

認為不犯罪之場合,謂之重要之錯誤。』(Lieat 40)當田山灣博士以。『行爲者,認即 其所謂重要錯誤之意義,其說明。「於犯人,認識其錯誤,即讓見其經過之寧寶,限於

九頁·)雖然,者如斯論之時,不可不以一般之錯誤,爲圣部重要之錯誤。何則,有錯誤

自己之錯誤,為豫見實際之進行,於可斷其犯行之念之場合,為重惡之錯誤。』《如明明

之行為者,若認識自己之錯誤,為發見實際之進行,無體何人,應斷其犯行之念飲必

犯行之念。故爲愛人之故,發見其錯誤,則中止犯行之念,於不認識之人之故,愈見美 雖為當然,而殺仇敵者,誤而殺不認識之人之行為者,亦讓見其錯誤,不可不謂應申止 於殺不共藏天之仇敵者,誤而殺自己之愛人之行爲者,康見其錯誤,應中止犯行之念,

錯誤,亦謂應爲中止犯行之念,無何等根據之論也。

(二) 關於責任之肯定的錯誤,所謂關於責任之肯定的錯誤,歸無責任,而有爲誤認之場合心 此場合之錯誤,於犯意之構成上,認為無影響者,而責任之構成,不以認識其責任之存在

如:自進而入牢獄之行為,誤信自己為有責任能力,而爲犯罪行爲之場合,寧實上,爲經濟 與否為必要,故錯誤,雖爲肯定的,然與事質之錯誤,滲於完全不同之結論,乃當然也。例

任能力,故故意,無論矣。其誤信,縱命有不注意,亦非襟成過失。

,(非幻想犯)非可研究犯意之存否者。故關於此處所云之責任,非肯定的錯誤 無何等犯罪之認識,而為某行為之後,幻想其先之行為有故意時,不過單純之幻想

成事實者,及關於非刑罰法者。 (三)關於法律之肯定的錯誤 所謂關於法律之肯定的錯誤,得區別關於法規者與關於犯罪辯

無正條之故,不獨不得處罰其故意犯罪行為,亦無成立過失之理由者也。學者謂之幻想犯 為之場合。毆打自己,不認識有應罰之法規而為之場合,雖有犯罪之認識與決意,然誅懲 法規之肯定的錯誤也。例如:行為者之女子,與同性他之女子相姦,不認識為違反法規所 (1)關於法規之肯定的錯誤 法規雖不存在,而誤認為存在,已決定犯罪意思時,乃關於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中華民國新刑律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

M

過失論

(2)關於法理之肯定的錯誤 於法律之解釋上,以非爲是時,乃關於法理之 肯定的歸誤他 • 有區別利於自己者與不利於自己者。(利與不利,非為利益於自己與否之證,乃自己所

為之行爲爲有責與否之義也)。

有正當防衛權,對此而為防衛行為時,非過失,乃故意也。故刑於自己之肯定的錯誤,不 而所為行為時,乃關於法理而為利於自己之肯定的錯誤也。例如。對於適法行為者,誤爲 (A)關於法理而利於自己之肯定的錯誤,於法理上之解釋。以有利於自己之肯定的錯誤。 爲利若也。

,而爲行爲時,乃開於法理而爲不利於自己之肯定的錯誤也。例如。耐屍骸,亦誤解爲殼

(B)開於法理為不利於自己之肯定的錯誤 於法理上之解释,以不利於自己之肯定的錯誤

人,已斯之時,不為殺人罪。故為不利於自己之肯定的法理上之錯誤,非不利若也。[世] 一註 法規,為制度上之客觀的事實,而法理,乃各自之主觀的見解。因此,所聞發

静,於一定之法規,不可不謂有一定之法理。然則,法理之錯誤,卽謂法規之錯誤 不存在,法理之錯誤,乃認識法規之存在,亦不可解者也。 者矣。雖認識法規之存在,於自己之有利方面而解释之,因此,為侵害法益行為時 為不得不依制定法者,則不得以裁判官之解釋而決定之。故形式上,兩者可謂不同 者也。又法理錯誤之有無,雖得以裁判官之解释而決定之,然法規錯誤之有無,認 於明瞭法規之存在而知之。僅關於其法理,所謂有錯誤之場合,謂本於實質上不同 自己之錯誤,即謂肯定法規之不存在為存在也。雖然,法規存在或不存在之誤解, 也,亦非不可。因此,利於自己之錯誤,卽謂否定法規之存在爲不存在爲而不利於 法律之解释,於實際上,雖由各自之見解而不一定者,然應接律之形式與該律之意 理之錯誤,乃法律解释上之錯誤也。換言之,法規之錯誤,乃不認識法規之存在或 規之錯誤,乃誤信存在之法規爲不存在與誤信不存在之法規爲存在之場合。所謂法 則犯罪責任之成立,無何等之消長。此處之說明,則解釋檀若以外之人之法學解 故意與過失 ~ ~

法 過

刑

(3) 關於法律事質之肯定的錯誤 關於犯罪穩成要件之法德事質,有肯定錯誤時,卽逸之 释,於法律上,表明無何等效力者也。

所有物之場合,或加重事質之錯誤的場合,行為者,雖自覺的認識犯罪持成事實之法學問 係之行為,然其所認識,以犯罪構成事實之法律關係不一致,結果,以事宜之欠餘,可謂 場合也。例如:信為旣決未決之囚,使普遍人逃走之場合。信為他人之所有物,窮取自己

意思。與他人結婚之場合。非刑罰法之法律關係,常常屬於犯罪特別穩成惡件,敵須認識 乃關於非刑罰之肯定的錯誤也。例如。置雲之人,誤認爲民法上之婚姻者,以犯宣婚罪之

(4) 關於非刑罰法之肯定的錯誤

非刑罰法。即關於刑罰法以外之法律。以無爲有之時。

之。其不認識,雖有犯罪之意思,亦於宜際上,不認為其認識之行為者,惩成立故意或過

第二項 否定的錯誤

定的錯誤,有關於事實者,有關於責任者,有關於法律者。 不符,亦包含其中。換言之,不獨既存的事實,雖發生的事實,亦存於錯誤之類念中也。否 否定的錯誤者,以有為無之錯誤也。錯誤,既如前述。認識。不獨與實際不然,實際與認識

抽象的事實與具體的事實。 即既存或已發生之事實與行為者之認識不一致,或完全不認識之場合是也。寧寅,德區別為 (一)關於事實之否定的錯誤 所謂關於事實之否定的錯誤者,關於犯罪事實無認證之場合,

行為者,不可不負不注意之責任。是該當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後殷但書,而辯成過失 也。例如:不認識為人,而誤認為戰,已殺之場合。在此場合,不認識犯罪緣成事實之敵 (1)抽象的事實之否定的錯誤 抽象的事質與認識不一致時。乃抽象的事實之否定的錯誤 ,該當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前段者也。雖然,不認識之事質,或可得認識之場合。則

1411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刑

法過失論

者也。

參考 中華民國新刑律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以過失**診**焉。不在此限。

iotus)。具體的事質之否定的錯誤,乃具體的事實,即以不認識命中於乙。而不穩成敵意 的錯誤也。例如:以石而投付於甲,不認識命中於乙。學者謂之手段上之錯誤(Aberralio (2)其體的事實之否定的錯誤。其體的事實與認識否定的不一致時,乃具體的幫實之否定

乙之場合之錯誤,爲行爲者與基於其認識被發生質害之乙之間之問題。非對於因錯誤而免 軍要之錯誤,有主張阻却故意者,亦不當也。【註1】將旣證其甲,而射學之,誤而 。蓋權成故意,對於須認識之對象,無何等認識放也。以具體的事宜之否定的錯誤,爲不

有同一價值者,故爲行爲者之認識與法益兩者共同研究之焦點也。在否定的錯誤之場合。 雖有實害,而無認識,故此之錯誤問題,實由實害而發生者也。因此,在於不被實言之意 認識與結果之關係為必要者也。在肯定的錯誤之場合,雖有認識,亦無實害,或認與宣害 危害之甲之問題也。元來錯誤,乃主觀的關係與客觀的關係之有無聯絡之問題。常以注意

甲,於行為者之間,不生否定的錯誤問題。由結果而觀之。則行爲者與免質害之烹呷閩。 ,即非加害者認識之對象。此之掛合,以有結果而無認識。乃否定的錯誤也明矣。[註二] 有肯定的錯誤關係,故對於某甲,不可不負未遂罪之責任。其被實管之乙,乃誘導行爲潛

Ŧ

【註一】 Lisat 一派,以具體事實之肯定的錯誤,即不認所謂目的物之錯誤與手段之錯誤 行之念,故以此而以錯誤之重要為非重要之標準之不當,前旣述之矣。 的區別。雨者均為不重要之錯誤,而不阻却故意。其所謂重要之錯誤者,乃行爲者讓見 其錯誤,而中止行為意思之場合也。既云錯誤,則雖豫見其錯誤,尚不能謂無呼止其犯

【註二】 Liszt 之重要錯誤論,其不當,固無論矣, 然目的物之錯誤與手段之錯誤之區別 重之。故由於爲故意行爲與否?爲肯定的錯誤與否?及爲否定的錯誤與否?不可不於定 ,亦不能謂爲完全無缺也。吾人不獨徙由客觀的方面颯察,雖主觀的意思,亦不得不拿

.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二六五

【莊三】 所謂具體的事實之肯定的錯誤與否定的錯誤,雖容易混同,宣爲明瞭若也。或曰 • 具體的事實之否定的錯誤,即所謂手段上之錯誤,亦可謂肯定的錯誤心。何則

目的物之錯誤,亦可謂否定的錯誤也。何也,以不認識發殺之人欲也。雖然,肯定的錯 殺之認識,然其所認識之目的物,則不被發放也。又具體的事實之肯定的錯誤,即所謂

者與被質害者之間,則明明有否定的錯誤。何則,行爲者,關於犯罪行爲之答證,不獨 錯誤之問題者也。砥行爲者與免資害者之間,爲未遂犯,甚爲明瞭,無待研究。在行爲 的錯誤之錯誤的價值,乃在於行爲者之認證與被實害之人之間,而非在冤實害者之間心 誤,有認識,無實際,否定的錯誤,有質際,無認識,如前所述矣。具體的事質之否定 。即以已被實害者與行爲者之認識不一致,有多少之疑問。故錯誤問題,卽發生否定的

不認有錯誤存在之價值。被質害之人與行為者所認識為目的物之人。看做一該益,不認 所謂目的物之錯誤,與右述為同一理由,然由法益而觀察時,於行爲者與發害者之間。 **毫無認識,而行為之客體與認識之客體,全然不同故也。具體的事質之肯定的錯誤,即**

也。然則,此場合之錯誤,在行為者與爲其劉象者之間, 於爲肯定的錯誤 。 乃當然心 之存在。所謂二人之存在,不過由行為者主觀上之希望而發生,與法益無何等之關係故

二人之存在也。何則,在實際上,行為者所認識之人與發覽害之人,認爲同一,無二人

參考 中華民國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中。 『所犯···· 與犯人所知·····相等活》 具體的事實之否定的錯誤,以不認識被質害者之事實為無故意,已如前述。影消律,亦 同此趣旨,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後半段之規定,明矣

認為普通人,而殺害尊親屬之場合,祗藤成普通殺人罪。此之場合,關於加重要幹,曾 關於加重要件,雖有否定的錯誤之場合,對於加重要件之部分,爲經責任者。例如 所謂目的物錯誤之場合。亦有非包容之疑問,其實不然。何則,法律不蔑視故心

故意與過失

一大台

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之「****相等****。」中,具體的事實之肯定的錯誤,即

從其所知。』

法過失論

然矣。故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不過注意之規定也。 對於其行為,毫無認識故也。無認識之行為,非故意之行為,祗依新刑律第十三條而例 然認為無罪,而以有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非為無罪者。何則?行為者

(二)關於責任之否定的錯誤。責任雖存在,而誤認不存在時,卽關於責任之否定的錯誤也

行為時,雖有錯誤,亦非過失,乃故意也 的錯誤之場合為有責也。例如。誤信自己為無責任能力或無意,於有責任能力之間,爲故意 **樽成責任,無須認識責任之存否,故反對事實之錯誤,以肯定的錯誤之場合爲惩责。以否定**

法規者。(二)關於法理者。(三)關於犯罪構成事實者。(四)關於非刑罰法者

(三) 關於法律之否定的錯誤。關於法律之否定的錯誤,亦如肯定的錯誤,得區別為(一) 關於

(1) 關於法規之否定的錯誤。法規雖存在,誤認爲不存在時,卽聞於該規之否定的錯誤也

。例如:雖殺害自己之子,及於自己所育家屋放火,亦誤信不為犯罪之場合,以新刑律第

(2)關於法理之否定的錯誤。在法理之解釋上,以是為非時,卽關於法理之否定的錯誤與 十三條第二項之一不知法分,不得謂非故意」之場合,非過失,乃故意也。

。此有利於自己者與不利於自己者之區別。 (A) 關於法理而利於自己之否定的錯誤。在法理上之解釋,爲有利於自己之否定的誤係

,乃故意重婚也

解不為重婚罪之場合。在法理上,有利於自己之否定的錯誤,以不利之故,非過失重婚 時,即閱於法理而利於自己之否定的錯誤也。例如。同日同時與二女學行結婚餞式,誤

(B)關於法理而不利於自己之否定的錯誤。在法理上際釋。為不利於己之否定的經際時 ,與解為無之,而爲防衛行爲之場合。在法理上,雖有不利於己之否定的錯誤。亦不爲 ,即關於法理而不利於自己之否定的錯誤心。例如。對於不正之侵害。雖有正當防衛權

(3) 關於法律事實之否定的錯誤。關於犯罪穩成要件之法律事實。有否定的錯誤時。以有 故意與過失 一六九

不利之故,雖爲不法行爲,不得罰之。

通

失論

(4)關於非刑罰法之否定的錯誤。非刑罰結者,卽聞於刑罰法以外之法律,以有為無時, 物,而持去之場合,誤信他人之子爲自己之子。劉之而爲懲戒之場合,雖有犯罪行爲治。 而無認識之故,不可爲犯意。雖然,行爲者,以不認識可得認識時,則能處過失。 屬於犯罪構成事實之錯誤,而不認識行為事實也。例如。誤信他人之所有的常自己之所有

罪構成要件之不知,然犯罪構成要件之不知。即非犯罪構成要件之法律關係之非刑団法之 件同一故也。於此有應注意者,卽犯罪構成要件之法律關係之非刑罰法之不知。雖常急犯 刑罰法以外之法律關係,常為刑罰法上之犯罪構成率件。故不認識。與不認識犯罪辯成惡 誤信不爲民法上之夫婦,與他人爲結婚之搗合,爲過失之宣婚,非故意之宣婚 0何則2

即關於非刑罰法之否定的錯誤也,例如。向巡答局,雖爲稟請婚姻,以尚未舉行結婚與過

則雖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不認識,然不認識他人之所有物,即不可謂爲不認識民法之所有

即不可謂為非刑罰法之不知也。例如:因不認識民法上之所有權,不認識他人之所有物時 不知。換言之,非刑罪法之不知,雖常爲犯罪禮成惡件之不知,然犯罪禮成惡侔之不知

楹也 o 何 則 ,所謂認識犯罪構成要件者,以認識犯罪構成事質已足,無強惡認識犯罪符成

認識之原因,開於人乎?抑自覺耶?或由於民法上之所有權而認識乎?非所問心。故新別 要件之法律關係之必要故也。例如:額取財物之行爲膏。認識爲他人之所育物已足。其所

將非刑罰法除外之必要,不可不注意也。

右所述之諸錯誤中,乃肯定的錯誤,完全與過失無涉也。穩威過失者,僅有否定的錯誤之變

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中,所謂「……法合……」,雖不包合刑罰法,無論矣,然惹極頗,亦無

此,非限於以過失而論也。關於責任之肯定的錯誤,雖有錯誤,然因其窺錯誤,非至犯意成 事實之肯定的錯誤,以所認識與實現之事實,不過有具體的齟齬而已,不得阻却犯意心。因 的事實之肯定的錯誤,以認識全部之犯罪要素者,為故意行為之未遂,或爲不能犯。具體的 合也。蓋肯定錯誤,乃認識犯罪要素,故不認識之,與過失不相容,無論究之餘地也。抽象

立,亦不得爲過失也。關於法規之肯定的錯誤,雖幻想的有認識,然法律無正條,故完全不 構成犯罪。關於法理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而利於自己之肯定的錯誤,雖於法理而不存在,然妄求利益於自己之

結論,法理上,與解此之結論為正當者,當然不圖却故意。關於法理而不利於已之肯定的經

誤,雖於法理而不存在,妄求不利益於已之結論,法理上,誤僻此之結論爲正當者,故與問 雖不認識犯罪構成事實,然於多數之場合,而為相當之注意時,則以可得認識者,樣成過失 為存在者,故皆為故意,勿論矣;雖過失,亦非成立之限。關於抽象的專實之肯定的錯誤, 在,而誤認為存在,關於非刑罰法之肯定的錯誤,與非刑罰法之法律關係。雖不存在,誤認 於法規之肯定的錯誤同,不限權成何等犯罪。關於法律事實之肯定的錯誤,法律事實顯不存

於自己之錯誤,不構成故意,勿論矣;亦不構成過失也。閔於法律之否定的錯誤,與有行為 於法理之否定的錯誤,與閱於法理之肯定的錯誤同一。利於自己之錯誤,不頤却故意,不利 定的錯誤,法規雖存在,以誤認不存在之場合,其誤認,於故意之成立上,無何等影響。問 任,然關於責任認識之有無,對於故意,無何等之關係,故不生過失之問題。關於強規之否 而無認識,故有不注意時,則構成過失。關於非刑罰法之否定的錯誤,不認識犯罪事官之

者也。關於具體的事質之否定的錯誤亦然。關於責任之否定的錯誤,雖有責任,誤信為經責

祗不過閱於抽象的及具體的事實之否定的錯誤,與關於法律事實之否定的錯誤,及閱於非別 法律關係者,故具備過失之要件時,權成過失者也。要之,於錯誤論中。嚴成過失之場合。

罰法之否定的錯誤之四場合也。

第七章 故意與過失

吊子

第八章 過失之共犯

定,云得正鵠。(註) Thomsen, 129; Binding, S, 162; Olshausen, No, 18 zug48, Tromk, 111, zu. 47:) 我新宗律所規 法行為,其共同之場合,即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之實現,為與予條件之行 有因過失之共犯與否之問題,雖爲學者間之聚點,然在同一犯罪事件,爲二人以上之有資逾 為時,則其行為, 雖為過失 , 亦不可不謂為共犯也 。 從來學看中 。 多承認之 。 (例如 8

【註】 中華民國新刑律第三十五條。『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英犯論。』

同趣旨

(一)简田朝太郎博士曰:「有因過失之共犯與否?亦有全部否定說,一部肯定說,全部肯 定說。判例探全部否定說,學說則不一定。惟。

(1)祗關於過失罪存在之場合,則採全部肯定說。.....』(總第一七一四頁)

第八章

過失之共犯

一七五

法過失論

而來之隣人,誤為強盜,家人以共力射殺之場合,為過失致死罪之共同正犯之場合也。由 (二)大場茂馬博士日:「共同正犯,教唆,及從犯之過失犯之場合,雖爲焉育,然其場合

此類推,則過失犯,數唆犯,或從犯之場合,亦不難認識之。』(「三頁第101四頁) (III) 勝本勸三郎博士曰·『在不注意之狀態,或故意作爲不作爲,以共同之意思而得共同

,因而發生之結果,以共同之意思,得謂作爲不作爲之結果也 § 故歸過失 ,亦信有类犯

。」(韓生派去要館上)

日本大審院判例,與泉二新熊傳士,富田山壽傳士,及 Meyer. Allfeld, Liszt, 等,否認過 行為,關於致人於死之事實,以不適用刑法第六十條爲相當。《_{例決能第三人〇}頁》 失之共犯。判例曰:『關於共犯之總則,非適用過失犯害。二人以上之人,因共同的過失

共同實行者,尤基於過失,爲協力之場合。故如。敦人之木匠,對路上行人,不加注意, Liazt 雖不認過失之共同正犯,然謂之副共同實行。(Nebonthäterschaft)。曰:「国於問

行車之二人不注意者,乹傷一人之步行者之場合。』(Liezt§ 50) **毁壤其中之間架,共投下一桁,由其不注意之皋弱,致八於死之缗合,或如。同乘二局斧**

之聯絡 犯【註】試就大場博士所學之例而說明之。如暗夜爲強盜所襲,家人共同辭求防衙方法之際, 態也。旣有行為決意之聯絡,而構成他之責任之意思狀態,亦爲同一時,不可不謂爲共同正 意思狀態同一,得認識者,因不注意,而不認識之意思狀態,亦可謂釋成賣任要素之意思狀 得認識行為之決意與犯罪行為事實,因不注意而不認識是也。然則認識,與穩成責任要素之 的與消極的。故構成故意之意思,為行為之决意與犯罪行為事實之認識。標成過失之意思 刑法責任論上之意思者,構成責任要素之意思狀態也。構成此責任要素之意思狀態,有廣極 者之行為決意,視為同一。(二)構成共同犯要索之意思聯絡,卽責任要素,皆為意思狀態之 聯絡,如因不注意者。理解故意與過失行為決意之共同點時,雖無過失行為,不得謂無意思 在否定過失共犯存在之唯一理由,則謂共同正犯無意思狀態之聯絡。此以(一)故意與過失關 。關於犯罪行為事實之意思,非哲學上之純意思論,乃刑法實任論上之意思也。所謂

第八章

過失之共犯

法過失論

為事實之一部(解人)是也。此不認證之部分,不過無廣極的意思之存在,然消極的意思狀態 認識,而行為者之相互間,不可不謂認識從我之意思狀態者也,以過失而論之,則不認識行 道遇為教援而來之降人,誤認為強盜,家人共同射殺之場合,皆於行為事實,不獨有共同之

,卽不注意,雖共中止,亦不可忘其存在

【註】 Brank 亦與本著論旨,大致相同。氏曰。『所謂故意之場合,乃共同行爲着,以自 之場合,而共同正犯,於主觀的,有共同之意思爲必要。(Wrank Ill zu. 47) 已之行為與他人之行為,互相協力,而實現犯罪構成事實,自己之行為。及他人之行為 過失犯之場合,乃共同行為者,因共同之行為,以不認識發生之結果爲必要。雖在任何 。均對於犯罪構成事實,認識有共同原因之關係,即以有共同意識之認識爲必妥。所謂

於此應為問題者,則在故意行為與過失行為之間,有共犯之關係與否是也。不能認識證極的

意思狀態與消極的意思狀態之腦絡,故雖不無主張不穩成共同正犯者,然過失行爲與故意行

為,共同為同一犯罪行為時,在意思關係上,或在共同正犯之實質上,或在客觀的犯罪惡質

意之共同點。如前例,誤信弊人為強盜之家人中之一人,將為行為時,雖是知為與人,然以 種成分,故由不注意而觀察之,及由過失之共同。行為之決意而觀察之,則得發見過失與飲 上,亦與共同正犯,無何等之所異。展如前述,過失之意思狀態,有不注意與行為決意之二

平素對彼有怨,不認識其面貌而射殺之場合,在故意行為者,為共同殺人之故意犯,過失行

分,而忘却行為決意之部分。新刑律第三十六條,亦關於此場合,親定導過失共同正犯論也 為者,謂為共同殺人之過失犯。元來故意與過失共同行為之意思狀態,皆為意極的 極的。如在故意與過失之間,無共同意思之巖論,祗以過失之意思狀態,爲觀察不注意之部 の面非消

【註】 中華民國新刑律第三十六條。『値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導過

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即

犯等,皆可謂犯罪之助成也。(由文字上解之,則教唆犯之場合。非獨助成,而造成之場合 僅謂犯罪之助成時,不獨故意犯罪之助成,雖過失犯罪之助成亦然。故過失激唆犯及過失從 第八章 過失之共犯 七九

亦有。雖然。因說明之便,均稱之為助政也。)又慰害者。以過失行為而助政犯罪時。亦爲

犯罪之助成。於次章說明之。

刑法過失論

一八〇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所謂犯罪助成過失者,助成他人之故意或過失犯罪之過失也。 英美德法謂之 Contributory 之意義,稱為「助勢」者,不免有失於狹義之漿。又「助學」僅有使增大行為結果之意義,因自 Negligence者,學者譯之爲:『助勢過失。』雖然,Contributory 看,爲「合力的」或『互助的』 第一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概念

『犯罪助成過失』之理由也。所謂犯罪助成過失,得區別。第三者之犯罪助成過失與被害者之 犯罪助成過失也。

己之過失,使他人敢行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應不包含之。所以著者於本詒文,際之為?

助成犯罪結果之過失也。又得分為。助成故意行為之過失與助成過失行為之過失二種 第一。第三者之犯罪助成過失。所謂第三者之犯罪助成過失者,謂於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法過失論

(一)助成故意行為之過失。 所謂助成故意行為之過失者,有諺寫故意行為之過失。有引 起故意行為結果之過失。有增大故意行為結果之過失。 行為時,乃誘導故意行為之過失也。例如。甲對於陸質粗暴之乙,為一種嚴謹曰《『汝 (1) 誘導故意行為之過失。行為者,雖無為行為之意思。因過失者之過失,慎至或行其

不殺汝妻,汝之恥也。」以所謂爲過失鼓睽,乙與惡害其雲。從來不認過失敦陰若,非

為者,無為犯罪行為之意,因過失者之敬唆,始生殺意,故生殺人之結果,雖由行為若 則可得認識其結果發生時,為具備過失之釋成要件者,不可不問過失之責任。直接之行 安當也。過失者之散唆,乃惹起結果之重要原因也。無惹起結果之重要原因之行爲着。 ,亦可謂在鞍唆者方面。法者,處罰利用過失行爲者,將使爲犯罪過失者,置語不問。

(2)惹起故意行為結果之過失。行爲者,雖爲故意行爲,然若無過失若過失之介入,則 不獨不公平,且與根絕犯罪原因之刑事政策,背道而馳矣。

有不發生其結果之場合,即惹起故意行為結果之第三者之犯罪助成過失也。例如『乙學

過失行為之過失,惹起過失行為結果之過失,增大過失行為結果之過失三種。 (二)助成過失行為之過失。助成過失行為之過失,亦如助成故意行為之過失,得分 8 誘導 亦包含此場合。)(見前章) 乙藥之上,使丙飲用。丙由於前後合成之藥量,而發毒變之場合。(新消律第三六條, 毒殺。又本例之看護婦甲,遊科乙藥之分量不少,誤信同種之毒藥爲發行劑。將其加於 **邀婦甲,因不注意,以同種之毒藥,信為發汗劑,再使丙飮用。丙因雨次之藥量,而殼** 乙託看謎婦甲,對於病人丙,與予發开劑,而竟與予毒藥,但以少量,危險聲微,然爱 過失之從犯。(見前章) 之事耳,乃以戲弄之意思,因而遮斷丙之逃路,乙於漢時殼殼管之場合,此場合,明爲 者之過失,使增大其結果時,即增大故意行為結果之第三者之犯罪助成過失也。例如《 (3)增大故意行為結果之過失。因故意行為而生之結果,或其結果旣已受生時,因過失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刀欲斬丙時,丙雖可得脱逃,然於千鉤一疊之時,甲不注意,誤俘乙之變人,不盜戲弄

(1)誘導過失行為之過失。過失行為者,不至為過失行為,然因助成過失者之過失,使 彼至為過失行為時,即誘導過失行為之過失也。例如。甲確信相手方乙,不信自己所云

妻服用,而被毒殺之場合。甲為誘導過失行為之過失者,乃過失激唆之一禮也。 之食物,置於小孩房間之桌上,乳母乙,不注意,使小孩食之,毒潑小孩之場合 (2)惹起過失行爲結果之過失。他人雖為過失行為,若無助成過失之介入時,則其結果 ,有不發生之場合,即惹起過失行爲結果之過失也。例如。甲於不注意。將放八殼鼠劑 ,乃殿指砒霜曰:『此良藥也,使汝妻服用,則其病瘳矣。』乙於不注意而信之,以庶其

失,即增大過失行爲結果之過失也。例如。母親甲。見乳母乙。將放入澀思劑之食物之 (3)增大過失行為結果之過失。因他人過失行為而生之結果,或使增大既生之結果之過

量而被毒殺之場合。 毒殺之場合,或小孩既食乳母所與一部之後,由母親甲,灭與他之一部,因此二囘之分 部分,與予小孩,而以爲太少,將他之一部分,再與予小孩。小發因前後之分量而被

第二、被害者之犯罪助成過失。所謂被害者之犯罪助成過失者。謂於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 失,助成過失行為之過失二種 助成犯罪行為或結果之過失也。此亦如第三者之犯罪助成過失,得分爲。助成故意行爲之過 故意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與惹起故意行為結果之被害者之過失。及增大故意行為結果之 被害者之過失三種 (一)助成故意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所謂助成故意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更得分為。誘導 將炸彈置於乙之房間。乙雖認識類似炸彈,但誤信非眞物,以爲小孩之玩具,將其鄰證 使他人而為故意行為時,即誘導故意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也。例如。侮辱強質暴戾之人 (2)惹起故意行為結果之被害者之過失。他人雖為故意行為,然若無被害若過失之介入 (1)誘導故意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他人雖無為故意行為之意思。然因被害者之過失。 ,則其結果,有不發生之場合,即惹起故意行爲結果之殼害者之過失也。例如。甲故意 ,使之爲傷害自己之行爲之場合。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八八五

床上,因爆發,而乙被死亡或傷害之場合。

(3)增大故意行為結果之被害者之過失。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而生,或使精大師坐之齒鳥

自己之家屋放火,以火小而置醫不顧,被害者,因不注意。注以石油。而引起大火災之 ,始構成危害法益結果之過失,即增大故意行為結果之被害者之過失心。例如。他人於

場合。

之過失,與惹起過失行為結果之過失,及增大過失行為結果之過失三種。 (二)助成過失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於助成過失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亦有證顯過失行為

失行為時,即誘導過失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心。例如。甲以毒藥向其臺乙。而爲歐言曰 (1)誘導過失行為之被害者之過失。雖未至於為行為,然因被害者之過失。旣他人為過 。『我有高熱時,即以此與我服用,僅服一**周,則使熟度降下。』**乙不注意,於甲之高齡

發出時,其使之服用,甲稜毒殼或傷害之場合,甲為酚與過失行為之發害者之過失者。

(9)惹起過失行為結果之被害者之過失。他人雖爲過失行為,然若無被害者過失之介入

者之過失,然既有過失之價值,則由刑法而除去之,誠非妥當。故今所論犯罪助成過失者, **峰及第三十六條之過失共犯也。於從來刑法理論所忽着,則被害者之助成過失也。雖為被害** 助成的者。或有獨立加害之過失。或有屬於因果關係之介入原內者。或有屬於泐寧第三十五 以上所述,雖為犯罪助成過失之大要,然元來所謂第三者之犯罪助成過失者,其犯情,僅有 之,因前後二囘之斃量,而被傷害之場合。乙爲增大過失行爲結果之被害者之過失者。 (3)增大過失行為結果之被害者之過失。因他人之過失行為而生。或使增大旣生之結果 糖而服用之,因而死亡或傷害之場合。乙爲惹起過失行爲結果之發害者之過失者 人之少量,使乙服用。乙以其量太少,增加其量而服用之。或於服用之後,再以少量服 ,因而使生危害法益結果之場合是也。例如《甲不注意,誤信劍藥爲螢汗劑,以不至爲 ,則其結果有不發生之場合是也。例如。甲不注意,將毒藥置於乙之房間。乙以爲砂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乃被害者之助成過失也。永節以下,延開於被害者之助成過失而研究之。

— 列

第二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法理的基礎

蓋因不法之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任,雖常歸加害者之負務,然自己為其損害之冠要原因 行為,於過失構成原因之場合,因之而承認減輕或免除加害者之實任之廻由,亦不外此也 方,置他方於不問,不獨與法理相背馳,抑亦於法律之必平不保。在慰法上,發誓者之過失 禁止發生危害法益結果之原因的行為,若處罰為其行為者,僅固及犯罪結果之共同原因之一 益結果之原因,則奧加害者之行為,皆可謂為發生危害法益結果之共同原因者。元永法律, 不問,則刑事政策上之缺陷也。惹起犯罪之結果者,雖為被害者,然帶其行為,既生危害法 見而即矣,然於助成過失之場合,較諳故意行為之場合,稍為複雜者心。雖然,以此而份豁 助成故意行為之故意與助成過失行為之故意是也。惟於助成故意之場合,其責任之歸屬,」 不獨過失行為,即故意行爲亦然。換言之,助成行爲,不獨過失,應故意,亦存在者也。即 **香起犯罪結果之原因行為,不獨存於加害者,而被害者,亦有惹起犯罪結果之原因行為,除**

與侵害法益,無何等關係者。蓋法律之目的,在全社會之安全,決不許以自己個人之態姓必 耶?抑加害耶?不過關於破壞保護全社會安全之法則之成功的結果中個人之一小結果面 ,而使他人犯罪,至破壞共同生存之安全,即破壞保證全社會安全之法則之成功者也。被害 **鼈共同生存之安全,有不可分之權利義務者也。爲侵害法益行爲時,縱令自己直接被其侵害** ,乃自己及他人之利益,卽不可破壞保證圣社會安全之法則之成功也。故無論何人,關於保 之利益,自己有被保護之權利,同時有遵守其保證之法則之義務者也。所謂遵守保證之法則 與共同生存安全之點,其間無大差異,若祗顧民法上被害之過失。而不顧刑法上被害之過失 加害者免責原因之理由也。在民法之關係,或在刑法之關係,而關於維持融資的道義之關念 人負擔其損害賠償之義務,法律所不許也。此,英美法常以 Contributory Negligance,為 ,而破壞法律之目的。故被害者之過失,亦爲犯罪,畢竟法律目的之完成上,謂爲必耍者也 殊屬不當。雖在刑法上,然法律之保護共同生存之安全,則爲他八之刑益。同時亦爲自己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凡九

E

者時,則所與損害於自己者,非他人,乃自己也。因自己之行意,雖與損害於自己。而に他

- L

但以注理論,雖以被害者之過失為犯罪,然於實際上得處領之否?令分其疑問與惡國司者

第一項 處罰犯罪助成過失之疑問

刑罰者也。至於被害者,較諸加害者,却不可不立於極不利益之雄位。何則,被害者。因其 **謂民法上被害者過失責任,非對於法律或他人之積極的責任,不過輕成其損害賠償請求經之** 犯罪。不可不認應處衛之原因。然則,被害者,既受因其過失所生之損害,尚應被科一定之 消滅或減少而已。至於刑法之關係,與此大異其趣。以刑法爲刑罰法,旣認被害者之過失爲 害之結果時,則使加害者負其全部責任,於被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加以制限。然則。所 明瞭使其發生損害原因之所存在,而定損害賠償之責任着心。卽由於被害者之過失,惹起攝 認為不法行為之共同原因,然私法之直接作用,在於保證各個人之心症,而發生遺害時,以 世人對於處罰犯罪助成過失之說,不免有疑問。即從來在私法上,以不法行爲之助成過失,

等與否?爲各個人自由,而法律命令使無害自己之生命身體財產時。卽予渺人之自由潛心。 其他之權利,於各個人而有其處分權,法律非無理而應干涉之者。即人重視其生命身體財巨 足,更不可不要求不受此之侵害。法律之目的,欲豫期全冠首安全之部害時,則於金融官之 於加害者,有認為保證共同生存安全之保安政策。成以要求不為共同生存安全權利之侵害已 雖然,刑法上過失罰之直接目的,乃保證被害者個人之利益,以代被害者為報徵,非加琍阅 者,認識自己之過失,而拋棄其要價權時,則法律不問彼之過失矣。蓋人之生命身體財産及 之權利而已,非強要為積極的注意也。卽被害者,因過失,於發侵害其生命身體財產之場合 ,而行使其損害賠償權時,裁判官,以原告有過失,雖得否認其要償權全部或一部。若發密 者時,則使被害者負二重之義務者也。而民法上之不法行為助成過失,止不保證助成過失意 第九章 第二項 犯罪助成過失 處罰犯罪助成過失之理由 几

過失,被科刑罰以外,向因其過失,雖發生損害,亦不得不負擔之心。故處罰有過失之變害

法過

失論

使負共同生存安全無害之義務。是法律,雖有於無犯意之過失。亦處聞之也。處聞無犯意識 獨必須受刑法上之刑罰,亦必須負私法上損害賠償責任也。不獨此也,非因處罰殺害者之是 者,立於不利益之地位。故認為不可罰之時,則雖加害者,亦可謂酷矣。何則,加害者,不 之處罰,雖比較個人之損害,重視法益之侵害已足。若處罰發害者時,則發害者,較諧加害 生個人之結果,為被害乎?抑爲加害耶?非所問也。竊盜者,竊取保有傳雞病菌之菪钧。緣 失之理由,在使共同生存安全之無害,其蔑視使共同生存安全無害之義務,爲危害法益之行 人,要命其不違反此發期。換言之,法律欲保證共同生存安全時,則於会趾會之人,不可不 於破竊取者之損害也。雖然,亦不得以損害較大之故,阻均竊盜之成立。由是總之。끼該上 歸自宅之後,自己罹於病,固不必論,其妻子等,亦恐罹於疾病時,則窮取潛之遺害,較大 爲者,卽法律之違反者也。法律之違反者,應受法律之刑罰,關於因其爲法律之違反行爲所

害者所與之點觀之,則加害者,酸語被害者。亞為不利,亦非不可也。

失,則於不發生其結果之點,當然為被害者之於利益者也。又加害者之受刑原因。由此較經

害所為法益之行為。或因危害其所為法益之行為於其態免除發生責任之理由,亦不存在,故 不惜供社會利益儀姓之念,換言之,無論何人,不得蔑視使共同生存安全無害之義務,旣如 前述。生命身體財産上之殺害,因危害法益行為,所生個人的結果,以此,旣不視作不爲危 人對於自己之生命身體財產等,雖得由自處分,然此之自由,非經對的。無論何人,不可有

第三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內容

犯罪助成過失,即被害者之過失,亦與加害者之過失同一。以無形的及有形的之兩耍紊爲其

不割之。可謂允當。

(一)無形的要素 所謂無形的要素:(一)行為之事實不讓見者。與(二)不讓見之事質。可得

內容者也

著之過失無異。惟於其結果,不過有個人的結果之差耳,故雨者之內容,全然同一明矣。惟 發見者。及(三)不豫見之事實,可讓見者是也。本來被害者之過失行為,亦為過失,與加害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法過

失論

有關於要注意義務之違反與否之議論。蓋以私法上發售者之過失,不過制限物質上每顧經之 注意義務之違反也。雖被害者之過失,亦不可不違反注意義務者。在民故上發害者之過失, 之事,少為注意,雖得容易發見之,其不豫見,而惹起結果之場合,乃成立過失。過失焉。 所謂被害者可得豫見之事實、雖多謂可得豫見自己急他人所侵害之事實,而不識見之。例如 • 有少婦於一青年之前,露出肌肉,弄其醜態時,則容易衝励其淫情,因之,自己有被瓷經

或以民法之過失,無違反注意義務,而認為一種特別之過失者。【註二】或以私法上被答者之 於不良地位者。「註三」 注意義務,無對他人之義務,自己行為之結果,有關於為他人過失之評價,亦有說明不可陷

自己之注意義務,故民法學者,多私法上過失之觀念,常以要求件隨義務與否為疑問。[註一]

一原因,因過失而生之損害,乃個人的也。若要求被害者注意義務時,至於結果,有自己診

に無こ 見鳩山博士日本債權法總論七八頁

見石坂博士日本民法三二八百

(註三)

【註三】 見早稲田法學第三卷大濱壽師助學過失論第二章第一頁。 見川名博士債權法要論二一二頁

注意之義務為前提。而其注意義務,非獨對於自己者,亦不獨對於他人者,實可謂爲對於金 得不認為違反對於全融會之義務。換言之,犯罪助成過失,亦與加害之過失同一,不可不以 害,應為全社會之損害,而不可謂爲自己之損害,或他人之損害,故刑法上之過失行爲,不 雖然,刑法者,公法之強制法也。其罰過失者,爲保證共同生存之安全。其由過失而生之損

義務,各自信賴他人履行其義務者,基此信賴,安必行動,更無一定不害他人之注意容流之 法律違背者,可使受國家之刑罰。或曰:他人既拿重自己之權利。當負不侵害之相當注意的 於自己之過失,雖使他人侵害自己之權利,亦當負不得不注意之義務,遠背此義務時,則爲

社會者也。法律一面對圣社會之人,以保全社會之安全,即不侵害他人之權利,勿診矣。由

【註】 見早稻田法學第三卷,大濱氏助勢過失:齒第二章第二節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其然?豈其然乎?無論何人,信賴他人履行注意義務。基此信賴,安心行動,應如所證。信

換言之,若無論何人,既信賴他人履行注意義務,不要何等發戒時。則爲盼寒而冠大帽子。 履行注意義務,始得安心而營生活,然專使他人負注意義務,自己無何等弩減之責任觀念時 賴他人履行注意義務已足者。在自己,不可謂已無何等一定注意答戒之必要。吾人信顧他人 ,勢必至使他人負過重之注意義務,使他人負過重之注意義務時,則不能保全社會之受全。

之多數人,增加注意義務也。以其一人之不警戒,遠使多數八不得不爲過重之注意。尤以此 路線上,而為遊戲時,其使車天馬丁司機人等,增加注意之義務。始經論矣。尚使其他往來 之注意,或監護者,對於幼兒,不爲監證上之注意符戒,使於草馬往來頻繁之道路及電車之 掩蓋頭部之耳目後,雖疾走,亦非不可也;然則,以此一人之不容疏,至健多數之人爲過重

乘自行車者之多數,於進行中而好瞻觀,頻頻回首顧後。其自行車車翰之語,雖僅不足三

禊信無為注意發戒之必要,其以為無答戒的行動,對於趾會,不能不與予多大之不变。例如 較的加害之力薄弱者,常信賴他人履行注意義務者心。或輕信自己亦可加害於他人。因爾

任何人或外人之注意已足,而主張無注意警戒之必要,殊非尤當。 不要求檢查不完全與否之注意者,無論矣。其聯想脫雖此趾會通常的生語上之觀念,忽信顧 為惡人,相忽者,違法者,不可不為極端豫防之注意,而於乘客,在鐵道公司之還送用具。 注意。則從配會之通則,在日常生活上,而為普通最善之注意警戒已足,以非和惡他人,曾 己之不注意,必須留意不至犯罪者。換言之,吾人信賴他人履行注意義務,不獨以爲不等他 義向左右曲折故也。最甚者,則在混雜往來之地,爲自行車之競技,或有故意欲超越危险之 人雖本無杞憂他人不履行注意義務之必要 勿論矣;然使他人得容易履行其注意義務,因自 地方者。此皆無注意警戒之意思,惡多數人過重之注意,可謂破壞全社會之安全看他。於吾 人均以保此社會之安全,而有使其向上發展之注意義務。不能不謂為國民之本分也。然此之 人之注意而滿足者,更進而不能不為不破壞便無害会社會安全法則成功之容戒。蓋害人與他 链 早稻田法學第三卷大濱信泉氏助勢過失路第二章第一節曰。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各自信顧他人思行為 九七

寸,然其所占道路之面積,有及於數尺者。**萱以進行聽**觀或遊覽之瞬間。便繭之車輪,經意

法過失論

刑

在鐵道公司,完全履行其注意義務與否?謂曰具體的。在運送用具,無要求檢查完全與 義務,基此信賴,而安心行動,更無害於他人,則無存在注意警戒之必要。例如。歸證 公司,為安全運輸其乘客,應負相當注意義務,因此,對乘客自己。讓科萬一之場合。

欲不被害之注意,雖不為杞憂,而使他人容易履行其注意義務,因自己之不注意,至於不能

對於全社會安全之義務者,直接對於他人之注意也。即由於自己之過失,包含不能他人陷於 害?無從區別,皆可謂過失也。 合,不可不各自避其危險。既發知危險之存在,尚未避其危險時,則其結果。爲發語抑爲加 應避免之注意義務也。因他人警告其過失之結果及危險之存在,而弱知之,或親自弱知之錫 完全履行其注意義務,欲不破壞保護全社會安全法則成功之注意及警告,或危險弱知時,有

果所生者,前既述之。駕駛自行車者,希圖他之自行車之司機人,將與自己之自行事實際。 不利益地位之義務,固無論矣。但欲不被害之注意義務,賦推定他人犯罪,然非因不變之驗

非為疑悟之注意者,而他之自行車之司機人,亦遵守取締規則,以充分之注意,臨確信遣行 ,然使他之司機人,容易履行其注意義務,因自己之過失,不可不努力使彼不至於犯罪之注

(二)有形的要素 車衝突,自己被害之場合。 可能性之過失,亦包含之,不言而了然矣。例如。因不付燈火,而馳惡自行車,與他之自行 注意義務,非對自己者,亦不獨對他人者,乃對全社會共同生存安全者也。雖帶有危害他人 於被害過失之有形的要素,亦與加害過失之場合同一者。(一)因不注意之

害之結果者也。故因被害過失所生之結果,以左之要件而構成之。 接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者,而被害過失之場合,因自己之權利,自己之過失,必要他人聽侵 (1)結果,要為自己所侵害者。若因過失所生之結果,非被侵害之結果。而爲侵害他人惡

行為,須發生一定之結果。(二)所發生之結果,須侵害法益是也。加害過失之獨合,必要直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利之場合,非被害過失,乃加害過失也。

九九

刑 法過失論

(2)結果,要為他人所侵害者。若非他人所侵害者。全然為自己所侵害時。非被害過失。

又所謂被他人所侵害者,非事質問題,乃法律問題也。即謂被他人侵害之結果,寧筠上綜 侵害之必要,所謂他人於法律上,立於被侵害者地位之場合者也

注意之侵害時,乃單純之被害,非被害過失。卽不穩成犯罪助成過失。 害之結果,有過失責任之理由,以其被侵害之結果,因自己之不注意岩也。若受不因自己不 (三)被他人所侵害之結果,須因自己之不注意。此為被害過失之成立理由必。關於被害若被

注意義務同一,為對於全社會之安全者,其因不注意而生之結果,不獨要危害法念,其法念 於此成為問題者,屬於私法益親告罪之場合是也。旣如前述,不被害之注意義愈與不加害之

之不法行為,不獨不可同視,雖爲親告罪,然既行使親告禮,則危害及法益,不可不应同之 害者之告訴權,或否認之已足,法無進而罰之必要,然屬於刑法上飄告罪之犯罪,與私緣上 ,不可不純爲及法益爲必要。關於親告罪,與私法上之被害過失,無何等之所異,故說經發 o因此,被害者,具備犯罪助成過失之構成要件時,不可不罰之。例如。甚不謹假之婦女,

犯罪助成過失,而被處罰,雖有非與告訴權矛盾乎》之疑問,其實不然。親告罪之告訴權 者,若甲無過失,則乙雖爲過失行爲,亦不生結果。即前者之過失,爲引導故意行爲之助成 自之過失,不得不罰之。被害者,不行使告訴權時,不問何等責任,亦因行使告訴禮,却為 害者免責抗辯。又如從來之刑法,專罰加害者,而被害者之過失,亦不得過豁不問,故對意 時,如裁判官。以私法上之不法行為,為被害者之過失重大。否認其告訴穩之一部。不許加 犯罪之場合,無事究被害者過失之理由也明矣。然被害者,為強姦罪及過失傷害罪而告訴之 故被害者,即有告訴權者,不告訴時,則不訴追強姦罪與過失傷害罪者也。於不成立加管潛 過失,後者之過失,惹起過失行為結果之助成過失也。但強豪與過失傷害,屬於懇告罪者。 者之青年,拜甲與乙,均有責任者也。前者,若彼女無過失,則青年不至敢行犯罪行為。後 制之力,故姦淫彼女之場合,又甲與乙,於暗夜風雨中,不着箢火,頹駛不鳴藝笛之自行寧 由反對之方向疾馳而來,互相衝突,甲雖無事,乙殼傷害之場合。則殻悉逕着之玄與壺選

思弄無垢之青年,雖出肌肉而歌空詞,幷廣種種之醜態,此青年,發一時的經衞街動,無孙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非處間請求權,不過關於被害者,表示拋棄承諾權及容強福而已。從言之,魏朝所,從告訴 法過失論

已。司法機關,每於專故之發生,不能一一問被害者拋棄承諾權或容赦權與否心,故付與親 身體名譽財產等之處分權,因在某範圍內而拿重之,不過以承誤檔及容說經,付與發言者回 權者之告訴,傳出被告訴者,為審問處聞等之審判手顧耳,以告訴權者,非為輕仇的行為。 乃為危害公法益之公法上的作用也。本屬親告罪之犯罪,非私法益的之犯罪,對於被害者之

親告權之行使,為承諾權及容赦權之拋棄,雖對裁判所,申述事實。不外要求幽直之容制與 告權而不親告時,則行使承諮權及容赦權者為親告時,乃表示拋棄其承諮權及容敵雜者也。 告訴權者,為告訴時,則裁判所,非因告訴著一方之利益而處理之。乃判斷而治之是非幽宣 。告訴者個人的希望,無論自己無責任,而專為要求處倒他人,然法學之要求,示必不然

,而科以相當刑罰者也。不然,裁判所,未必非不能處園告訴者明矣。然恃別惡注意者。以

耳徹右之理論,不能不否認親告權者之告訴撤同權是也。或曰。被害者之過失,亦得団之。

秀必至被害者秘其被害而不爲告訴矣。雖然,被害之隱略,乃自弱自己之過失故心。若不自

之過失,努力為防止將來被害之注意。然則,至於期犯罪之滅語,本屬刑事政策,以張寇犯 之場合,雖由加害者之行為,亦被害者之過失,反於法律之精神者,敵被害者,雖隱於惹害 翌自己之過失時,則無隱秘之事。自翌自己之過失,而隱愁被害時,不獨無害,且能促自己 **律之威信,亦將失墜矣** 為加害者之妖婦,為法律上之被害者,謂為完全無責任。則不獨根爲犯罪之原因因雖。而誅 而告訴時,則得毀損該男子之名譽,又一面認爲貞操蹂躏之損害賠償,亦得要亦多領之会慰 子之情慾,使失其抑制力之結果,果陷對方之男於其計中。而姦淫自己,而彼玄認爲驗瓷罪 種種之弊害也。前例,如血氣未定之無垢青年,因不蘸愼婦女之行為。至於敢爲犯罪之場合 罪之原因,爲其目的者,决非以科刑罰爲能事者,被害者之過失不存在,於不惹起被害結果 · 於此場合,法律專認事實上為被害者之男子,為法律上之加害者,而處則之,然認寧實上 ,雖吾人寧聞加害者,然不能禁不良被害之情也。更以妖婦,故意弄種種之醜態,而衝動男 ,亦非國家之不利益。若不罰被害者之過失時,不獨有不容易憲法律目的之場合,尚不免育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こり回

第四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成立範圍

間關於私法上助勢過失成立範圍之見解。分為:(一)最後變會說。(二)直接原因說。(三)比 然關於刑法上之助成過失,尚無說之者,故關於其成立範圍之學說,非無쭵之者。英美學者 失程度,於某種場合,始爲過失之不成立?此,乃關於私法上之助成過失。既有證證主義。 因自己之過失,使他人至於犯罪,或助其行為之勢,使其結果增大時,得為犯罪助成過失。 後機會說 較過失說。(四)自然的傾向。最後機會說,更得分為。(一)複雜最後機會說。茲(二)單頗最 既如前述。雖然,於如何之場合,然後帶成犯罪助成過失?或比較被害者與加害者同者之過

第一:最後機會說

有得避免所生結果之機會與否?為助成過失成立之標準者也。即若被管者,雖爲相當之姓 (一)複雜最後機會說:此主義,若被害者,為相當之注意時,則因加害者之過失行為,條

停車,遙綠軌而來,至於軋殺原告。依以上之事實,謂原告之死的結果,於不注意電車, 司。然被告公司,以此最後之機會,因 Brake 不完全,而不能利用,致生刺愸之結果, 被告公司電車之Brake,而得避免之者,故得防止其結果發生之最後機會。在乎被告發 進入線路內及原告過失之間,雖認因果關係之存在,然依原告之過失行爲所生之論果,因 全時,得分於三百呎以內停車者也。然其電車,假因 Bake 不完全,駐走四百呎,筒不能 告,同時,欠缺 Brake 。而其當時,電車關行,已在四百呎之距離。本來,其 Brake 完 車所軋殺,為其起因。不注意電車,而進入線路上,雖為被害者之過失,然以異常之認力 事件也。該事件之內容,乃被害者,驅馬車而來被告公司之電車線上,由於被告公司之電 舉否定之例:(一)為一九一六年之British Columbia Electric Railway Company V. lo:eh 始認識原告時,則原鲁已在線路十呎乃至十二呎之位置,或司繼人,認識有近於線路之原 ,而疾馳電車,及電車之 Brake 不完全,遂認定為被告公司之過失也。電車之司機人。

意,然無避免加害者過失結果機會之場合,爲不成立被害者助成過失之主義也。大濱既所

犯罪助成過失

法過失論

為被害者之原告,雖不注意,以經綱領其聲爲之前肢,繫於路上,發告驅馬車來,與澀葉 而判定被告公司,有赔价之责任也。(二)答一八四二年之 Davies V. manu事件,亦统。

(二)單純最後機會說 此,加害者,由於被害者之過失所惹起,在必須認識危險存在之時 **軋殺其驢馬,故得防止結果發生之最後繼會,剁定被告有賣心。** 1915,為該事件之起因,緊顧馬於路上,雖為原告之過失,然被告者爲相當之注意,不到

期以後,事質上,以相當之注意,有得避免其損害發生戀會之場合。又或於其戀會經過失 ,當然於其有機會之場合,則加害者,於被害者無關係,關於其損害,認爲應負責任若之

第二:直接原因說 對於加害者及被害者過失中之損害,為直接原因者,而使負其責任,若被害者之過失,在 此說,不問機會之有無及其前後,依兩岩過失損害之原因为而終之。即

於為損害之直接原因之場合,縱分與加害者之過失間,雖有原因結果之關係,然以被言者

之過失,而免除加害者之責任者也。如前第一之(一)之事例,電車之Bibb,若爲完全時

電車公司 ,即縱合被害者,雖被切線路,亦得避免其軋殺者也。故為過失結果之則深直接原因,在

第三・自然的傾向說 ,無有損害發生之自然的傾向者,使行爲者負其責任着也。 此說,對於損害,有認為一定行為自然的結果關係之場合,以或行為

度較大之場合,以此,無助成過失,認爲免除被告之責任者也。

此說,比較原告及被告之過失,若原告之過失,此被告之過失,於其惡

第四:比較過失說

助成過失之法律上地位,與私法上助成過失之法律上地位,而觀察之。 準,得援用之乎?若得援用之,以何說爲安當?欲解決此問題,不可不肯先比較刑法上犯罪 關於右述助成過失成立範圍之學說,曾以私法上之關係而決定之。刑法上助成過失成立之原

第一項 在民法上助成過失之地位

助成過失之法律上地位,在刑法與民法而異。在民法上,認為加密者竟資寧由,以此而經常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刑 法

不法行為之阻却原因者也。即於私法上,被害者之過失,不問被害者之責任。而形成如當君

種之權利者也。

第二項 在刑法上助成過失之地位

故私法上之助成過失,不過為加害者之免責原因,亦刑法上犯罪助成過失之一個犯罪行急也 行為,認為遠法行為而受蔑間者,不得為加害者之免責抗辯權,及其犯罪行為之國刼原因。 刑法上之犯罪助成過失,與加害者無較大之關係,而成立獨立之犯罪者心。即發害者之過先

成過失成立範圍之舉說,不得提用,從可知矣。在私法上之助成過失,為損害賠償之原因 在刑法上之犯罪助成過失,已如右述。與在私法上助成過失之地位,完全不同。同於右例助

而被害者之過失成立範圍,不過為加害者損害賠償責任存否之標準。在刑法,以被害者之過

失,亦為注意義務之違反,而為一之犯罪行爲著也。故加書者之行爲,無論如何,不得不負

注意義務,關於惹起結果之點,無何等差異也。故關於刑法上助成過失,皆列記於右之學說 失行為結果中之偶然的差異耳,而被害者與加害者,愈於兩者共通注意義務之點。因違反或 ,認為不得採用之者,苟他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或其結果,非因自己之過失,經質現之場 方面,操縱自行車,因疾馳而衝突,於甲負傷之例,亦然。何則,發害乎,加害乎?不過過 馬車而來時,軋殺其鼠馬之例;或甲與乙之二司機人,暗夜變方均不付何等之燈火,由反對 可不各為獨立之過失罪而處罰之。甲於不注意。以經經緯其經馬之前肢,緊於路上,被告原 認為刑法上之過失論,被害者之過失責任,不為加害者之免責原因,而被害者及加害者。不 時有避免其危險之機會,然因電車之Brake不完全,不得避之,則有過失也明矣。此場合, 車之付近,勿論中止其進入之行為,若不注意之,乃違反注意義務也。一方電享公司,監當 ,然甲不進入線路上,無從發生軋殺之結果。雖縱令進入線路上,然於其進入時,商注宣電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三〇九

負其過失責任。甲不注意電車,而進入線路上時,則爲過失。縱令電車之Brake,與不完全 過失之責任。又加害者,旣違反注意義務,而爲過失行爲。不齡被害者之行爲如何,不能不

有對法益之一種共犯關係者,加售過失者為正犯,助成過失者。對於法益之從犯也。因改正 合,皆可謂使助成過失成立者。但對於右述。有一之條件,即以犯罪助成過失具加害過失。

任也。故加害者之行為,於遠法阻却原因存在時,雖介入助成過失,然法德上,不穩處可同 過失也。要之,助成過失之成立,關於因過失惹起之結果,則加害者,須育故意感過失之資

犯之加害過失,不可為法律上可聞的過失時,則共犯助成過失,亦當然不可為法律上可聞的

的助成過失。

非矛盾平之疑問。雖然,決非矛盾也。因被害者之行為與加害者之行為所生之結果,戀於危 上之問題也。卽無法律上之加害,當然亦無法律上之被害。法律不認加害之存在,亦不得單 **售法益程度時,始為法律上之問題,加害者不為法學上之問題時,雖當然被害,亦不為該學** 構成過失罪,無對法益之共犯,加害者之行為,不為罪時,關助成過失,亦不成立,不免有 助成過失,乃破壞法益,即破壞使全社會安全無事之法則成功若,不論加害者之行爲如何。

認被害之存在,何則,無加害,則無被害故心。故應事實上之加害與懿害,非緣緣上加害與

過失與加害行為之間,對於法益,有共犯之關係心明矣。 被害之結果,雖屬於一私人者,亦不可謂破壞使全融會安全無事之法則成功。然則。於酚與

被害者之過失,在可為損害原因之場合,其損害,僅使被害者負擔,使加害者完全免責。關 失之原則也。雖然,犯罪助成過失,乃違反對於法益之注意識務。與他人之犯罪行為,有些 量對等時。則兩者相殺,若加害者之過失較大時,使負賠償責任。謂之過失相殺 ¥陰。(二) 助成過失之責任問題,從來有二種立法主義。(一)加害者之過失者。比較被害者之過失。其 同之關係,已如前述。但關於結果之惹起,雨者雖有共同關係,然由其結果所生歸實之和國 之責任免除主義。前者,為日本德國法關西民法所採用。後者,為英美法之不法行為助成過 私法上之不法行為,以助成過失,定賠償義務存否之標準,卽為不法行為之勇責原因,開於 ,非一個者。故因助成過失及加害行為所生之結果,旣為法律上之結果,兩者均須關之。意 第五節 犯罪助成過失之刑罰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遇失

刑法上之責任,不得相殺,或無一個責任,既歸於行爲者一方,不得館一方完全免責。惟緣

判所,依其情况,得爲刑罰上之腎量。被害過失與加害過失同,倘不注意,與有愿害法意之 責任,然被害過失,常輕諸加害過失,以其情輕,歸聞之,常比加害過失,以輕同爲相當潛

(一)王漁牂則决文 參考 **今**參考明之王漁洋及清之樊增祥之關於犯罪助成過失之判定文。錄認於左 2

之態。偶然聯袂,欲妒喬家。抑或比肩,敢僧遺氏。匪岛真丽守濟,遏治容而鄙惡。 訪得十姊妹,形若薔薇,品殊玫瑰。藏勾露刺,希圆鉤弋之誤。淡白缛紅,變勾等清

展华面於枝頭,媚皆掩袖。島鐵廢於葉處,弱不勝衣。況乎含笑以比東風,結萃以傾

答依達,充作橋奴。筋苦殿夫人,禁錮妖娆,嗣為菊婷。弟謂殺其風景,庶幾息此爭 南國也哉。若夫蹇爾踰垣,初訝過黯之蝶。蓦然竹木,艷疑抱樹之溪。於是共修暨慰 ,空憐飄涸。覩芳菲之狼藉,是可忍乎?挟花萼之雁行,有由然也。仰河陽縣命。與

端。既可懲戕賊之狂,亦足示嬌惑之戒。

(二)
樊増
群
之
判
詞

據稱爾媚居姪女呂王氏,在院中洗足,突遇王書桂上前嗣戲。將殷國證確拿去參語。

竟在後院洗濯足垢,海淫海盗,能實啓之。此等案情,虧爾不愧不作,竟向代書態並 查院內非洗脚之地,翻鞋豈寡婦所等。青天白日。門戶不關。脫下腳鞋,退下銀歸。 。試問爾姓女到堂,能逃訓責乎。惟王睿桂經惡根能,旣據呈控,著追奚究廢。寡衛

申飭免與。

第九章

犯罪助成過失

第十章 認識之過失與不認識之過失

過失,有認識之過失(Luxuria bewusste fahrlassigkeit)與無認識之過失(Negligentia Unb-

融不存在者也。未必的故意之責任,雖在未必的認識,然認識過失之責任,在於不認識。不 繼續考,雖容許結果發生,然認識過失之認識,因不注意而消滅。於行為閱始之時間。而認 成立無關。縱合不使其認識消滅,亦不中止其行為之場合,卽歸繼續其認識,尚於實行與行 認識者,基因於注意之怠慢 Nachlässigkeit 者也。故於認識過失,所存在之認識,與過失之 融與認識過失之認識,其認識之程度,殆為同一,然未必的故意之認識,至行為開始後,與 類之事,然因息於注意,輕信自己之技能,遂使消滅其認識,而至於不認識之狀態,而命命 因其怠於注意,使消滅其所認識,而至於不認識之狀態也。當射聲獸類時,雖認識有命中人 人類時,則為認識之過失。由於喪失其所認識之點,得區別為未必的故意。未必的故意之認 ownste fahrlässigkeit)。所謂認識之過失者,謂因注意,使確定或繼續其所認識之場合,而

第十章 認識之過失與不認識之過失

為之場合,苟在行為之瞬間,而認識既不存在。非故意,乃過失也。例如。將射空歐鎮時。

法過失論

失耳。蓋於過失之成立,苟不怠其注意,雖得充分認識犯罪構成事實,然果爲認識時,則中 時間,於發砲後見之,則知爲不共載天之仇人某甲。雖大爲稱快。然不德成畝意。從德成節 始有非歐類乃為人類之認識,然終信其礎非人而爲默,使其最初之正確認歐消滅,在誤認之 止其行為與否?非應論免也。何則,故意與過失之差,應在行為之瞬間而有認認與否。不問

行為者他之心理狀態故也。故Frank,確實認識其結果之發生,則承認不爲其行爲時,可知

過失之說為不當也。[註]

此處所謂認識過失云者,與希望主義者及一部分之頌念主義者所說有認識之過失不同。希望 【註】 Frank 曰:『者結果之發生或不發生,皆承認為其行為時,則為故意。若果確宜認 證其結果之發生,不爲其行爲時,乃過失也。』(Frank 第九九頁)

謂認識與不認識之中間者。過失,以不認識犯罪稱成事實,而爲與故意區別之唯一特色者。 主義者所說有認識之過失,乃於行為當時而有認識之過失也。一部分之號念主義者,亦不過

罪,然不得為放火罪,謂之有認識之過失者也。雖然,當行為者,放置強證,而過證倒轉 床前,而油燈倒轉,雖有起火之認識,然因衝惰,不中止放置行為,果然起火時,雖爲失火 則於為放置油燈行為當時,無認識之,故不以失火罪論。然油燈倒轉,應起火着。若放置之 雖有起火之認識,終因注意之怠慢,無祀憂其認識,於無油燈倒轉親念之下,放置油湲時 述。雖有一度之認識,然於行為之瞬間,而其認識消滅者,敵不認識結局犯罪結成事實。至 **惋情而爲之者耶?非應區別之。故意與過失之差,在於有認識與否。而認識存在於行爲當時** 區別之理由之故,苟認識犯罪構成事實,旣有敢為行為之意思。其為憤慨而爲之若乎?抑爲 為當時。有認識之故,構成未必的故意之放火罪無疑。本來故意之成立。無由於善意與惡意 承認其結果之發生者,則屬於未必的故意之範圍者也。例如。當懷情者,放置涵燈於自己之 於自有認識,旣與行爲無若何關係者,不可或忘也。若其認識不消滅,而爲冒險行爲時,以 ,則有油燈倒轉之認識,而以躲避身體勞動之惋情,冒險的放置油燈時,則於爲放置油燈行 第十章 認識之過失與不認識之過失

非承認有認識過失之存在。或不可認有於故意與過失之中間者之存在。認識之過失,已知前

意與過失之中間之存在,概以未必的故意與認識過失之區別不徹底,而爲犯罪責任論與刑罰 題,非以故意論之法理可左右者。要之,於行爲當時,承認有認識過失之存在,或承認有談 ,縱合雖為未必的,亦非過失,乃構成故意也。關於犯行情節之輕重,爲於刑詞虧量上之同

酌量問題混淆者也。如過失有無之標準,定為極端客觀的結果。途生此誤認。希輕主義者。

(Bewusste fahrlässigkeit)之用語,從來與本書同一趣旨使用之。《誰』)更有認識之過失。即 於其故意觀念,既因發生誤謬,雖在過失,自爲此不嘗之結論。亦無理由潛也。眼記過失 於行為當時,有認識過失之趣旨,亦有使用之者【藍二】因排斥後者之意味,有圣然不承認與

認其存在也,以認識過失之名,與無認識之過失為區別,可謂便利矣。 認識過失之存在者。 【註三】 因不欲於行爲當時,承認有認盡過失之存在,雖此認識過失之存 非不可。於行為當時,雖無若何認識,然行為之前,會認識有犯罪行為之事宣考,不可不承 在,亦排斥之,殊為極端。所謂醫職之過失者,有一度之認識也,雖解為無醫職之意識,亦

【註一】 同趣旨C一)岡田莊作博士刑法原論第十一版第二〇六頁。(二)啟野獎一億土日本

皆與本書同越旨也。 第四五六頁。(五)山岡萬之助博士刑法原理第一八六頁。及 Horkel, Straftrookt 90 等。 刑法第一一〇頁。(三)大場茂馬博士刑法總論第七四八頁。(四)泉二號館每七日本刑法

岡田朝太郎博士之刑法總論,於此之區別,雖無其體的說明,然論旨完全相同。例如《

第一二〇頁曰:『認識事質之存在,不希望其發生者,仍有爲過失之說。不足取。』第一 **岡田莊作博士曰:『認識主義之犯罪論者,雖認識犯罪辯成事實之存在,或可能發生,** 意者,故認有過失。要之,有犯罪事實認識過失之存在不存在。與關於敵意之根本問題 所謂一度災害之觀念,然其觀念,應為無災害之推測,即於不發見結果之狀態。有不法 無希望之,亦認定有過失發傷之資。雖然,依余所思維,則在右例,司機人腦中,雖浮 害者。雖然,於無此觀念之下,繼續進行,因途中破裂,於發生多談死傷者之場合,雖 二一頁曰:「例如:機關車,於有破損部分之場合,司機人,於其進行中,或有發生災 ,相俟而決者。」全與本書同一起旨也。

第十章

認識之過失與不認識之過失

刑

法過失論

Mentel 日 - 『所謂認識之過失者,謂犯人非於行為效果不認識,然不信其歌生之場合》 為無認識之過失。余來認識主義之故,因而採用此區別。』 然結果,於斷定其存在不能發生之場合,稱爲有認識之過失。完全欠缺認識之獨合。顧

而行為者輕率或大膽,信賴自己之熟練,侵害他人利益之場合也。與未必虧故意所區別

【註二】 異趣旨。Berner, Liepmann, Sehaper, Brinz,等,說明於行為當時,有有認識之 過失。Berner 曰:『所謂認識之過失。其認識結果之發生 ,與未必的故意相近清也。 在於有認識與否者。」

Sohaper日:「行為者,為無驗原則之思考時,為有認識之過失也,較諸無認識之過失? 為有認識之過失者也。即雖認識結果之發生而不確信之場合是也。(Bileiting 148) 之成立,犯人,關於結果之發生,須有確信者。若無確信時,非故意,乃過失也。苟犯 前者,因疎忽不為適當注意之場合也。』(Strafreoht 125)Liepmann 曰。『所謂故意 人有認識結果發生,而不信其發生之場合,不得極成故意,延爲過失行爲者。器此場合

其情重。所謂過失與故意,非認圖之有無,乃注意之有無趣。』(Elolte, Elbd, 11, 0188) Bring 日:『過失與故意異,非 Nichtwollen,乃 Nichtmichtwollen 之狀態也。』(Ferd

【莊三】 Bruoh 曰: [Luoas,器結果之發生,而有護常事務進行以外時,寄行爲者不認

nigheit 16. ft.) 雖然,若如論者所云,犯人於其結果發生,一旦考慮所及時,得謂爲故 然確信無結果之發生時,則無過失,乃曖昧之推論也。』(Zur lener von der faht liss **副之,謂為立於因果關係以外者也。犯人不及考慮結果之發生時。乃過失他。筍一旦**考 盛所及時,則有故意。雖有未必的故意,決非過失。 Lucas ,縱合行爲者,雖有認證,

間爲有認識之意思也 要自己之認識,於確信無頗獲觀念之下而與發之,亦仍謂梅成故意,戲非得當。認識, 必於行為之瞬間而存在,行為之前,雖一旦考慮所及,然於行為之瞬間不聽顧時。不可

意,至於雖無認識,亦構成故意。司機人。於汽車之與覆,一旦考慮所及,緩竭,無認

第十章、認識之過失與不認識之過失

果關係之積極的作用之簽動刹那間,已消滅之者,不過所謂「益花一惡」而已。結果,認識認 如右所述,認識之過失,於行為之瞬間,認識不存在者,雖於其前實現一次,然於行為與給

bewusste fahtlässigkeit)。例如:實彈銃中,於無必中,玩弄其機關,專出,命中於人之譽 關於犯罪構成事實,完全在於無意識之狀態,為可為過失之行為時,謂之無認識之過失(Un 過失,仍無者何之關係者心。故所謂認識之過失,不過全然與無認識之過失為區別者心。

合。此場合,苟為注意,則得認識,因注意之跡忽,不認識之,故爲有過失之責任 【註】 德國學者,以 Bewuste. H. 為 Luxuria,以 Unbowuste. H. 為 Negligentia o 积

東洋之學者,有謂 Luxuria 為疎露,謂 Negligentia 爲解怠著。 但於漢字之意,則深

士,大場茂馬博士,山岡萬之助博士,以 Luxuria 急懈怠,以 Segligentia 多颜良心 息之義,比疏與之義,有被重大非難之意義。故恢各人所見不一致。例如《問題遊作館

、离之助源土刑法思理第一人为耳。山岡)反之,富田山壽傳士。 泉二新館寫士。 則以 5. 爲韓恩 以以為撰意。(金田博士日本册法第二七七頁。第二七八頁)尤以臨本衛三頭領土。德明以日

xutia 賃 Unbewurste F, 以 N gligentia ⊜ Bowusste F. 岩地 。《隐录词书照绘》)

第十章 認識之過失與不認識之過失

第十一章 過失注意之義務

間,可謂有多數之階段。然則,注意之程度,依如何之標準而決定之《學說上》六條勞主則 注意,更為深一層之注意,或比一般之所注意,為淺一層之注意,或有無注意力之危若,或 過失之受非難之點,在於懈怠注意。注意之懈怠者,嗣違反注意之義務着心。節已逾之。吾 人常認識有注意之義務已足。但人之賢愚,依性質如何,其注意之程度不同。或此一般之所

等,均奉此說者也。略述諧氏之論旨如左。 理解上之關係如何者也。敬野英一億士。富田山壽鎮士。V. Ban, Meyer, Liepmann, Berner (一)客觀說:此說,以客觀的一般之注意,為注意之缺否之標準,不問行爲著各個人主題的 (1) 敬野英一博士曰:『祗以確保社會之存立,於各自爲一定之注意爲必惡,故因不注意

客觀折衷三說,然折衷說,則今日之通說也

之基本責任,非求各自之注意能力,不可不謂在於一般之注意義務。而注意之義務,原則 第十一章 過失注意之義務

法過失

惟刑法,以過失,在於犯罪實現之範圍。不可不依客觀說。』《日本刑法等十四四年一》 ?雖依客觀的標準,然由於其情形,則殺減輕。又有效主觀的標準者。(例如吴光五九)。

(2)富田的壽博士曰: 「……注意之程度,以何為標準而決之 ? 對於路點 ,則求一般的

之理由,然依各個人之能力,而定其責任,然裁判官,無決之的標準,又將如何?故裁判 也。……所謂應顧及行為者能力如何之論,想要反對。雖不為處罰趣者或智羞的能力欠缺 (a)V. Bar 曰:『注意有無之標準,乃客觀的岩也。……共同生活上必要的通常注意是 且客觀的之標準,不據行為者之時別性質。照一般的行為之客觀的性質而定之爲當。」

hith 1111 S. 21ff)。V. Bar,於論責任問題之法理時,不過柖亞隸鸰官之檢證問題,故 於某種場合·亦不可斟酌其事情而否認之。』Nino則寫可認為新爽論者 其論據,可謂甚為齊弱者也。雖然,氏雖爲客觀的。試觀所謂。『雖不顧個人之館为,然 官,推定一定之注意能力,而不顧各個人之能力如何,乃不能之事也。(Grunhuts Zelise

平均的注意也。』(Binleitung 142 FF。) 善良者之注意者也。注意之標準者,依社會上之經驗與文化之程度。及身分職變寫必惡之 o而其標準,則定於客觀的o非依個人之能所得疑見與否為標準,法律可讓見看,即要求 (4)Liepmann 日。《所謂過失,為刑法所禁止之行為,且以違反刑法所稱之義務為必惡

個人之理解力而決定之。(1)Bruoh 曰:『Prittwitz,所云:以通常之注意意原則者,亦屬 (二)主觀說。此說,以行為者主觀的注意,為過失有無之標準者也。即過失之存在與否,從 的注意如何。』(Strafreaht, S, 221) (5) Meyer 日:「過失之標準,應為一般的。使用注意之最小限度與否。惡常或於於平均

失面罰之,不免為残酷。』(Zur leher von der fahrlässigkeit 8, 66ff)(01)Geyer 日 - [*** 例如:「於此,有一愚婦,臥於床中,過失壓殺我子。以此知能發變不完全之犯人」, 認意過 **依裁判官腦中不確實之標準乎?犯人之責任,應於客觀的決定之,至於法律,對思考順酷。** 不當。抽象的標準的之人,即羅馬法之所謂良善者通常之注意。果以何爲標準而決之?非獨 第十一章 過失注意之義務

··各人應為不侵害法益之注意。若雖有為其注意之能力,不為其必要之注意時。即使其怠慢 者負罪責,而處罰之,以戒將來,而營世人,保證法益,乃當然也。』(Grundriss, I, S.116, ff)

(三)折衷說:此說,原則,探客觀說,以客觀的注意,爲最高之標準,不及於此標準之人。 即對於無爲一般的注意之能力者,則採主觀說者也。勝本勸三鄭博士。泉二新態節士。大學

茂馬博士,均奉此説者也。

觀的犯人,調查關於於其人應為此程度注意之人與否,若有應為此程度注意能力之人時, ,决定須多少之注意,有為此程度之注意,則為無過失者。於不爲此注意之場合,更於主 (1) 膀本勘三郎博士日:『首先基於法律價習等,於客院的一般抽象的。圖於某某之事質

為無過失。」(無法要證第二二四頁) 否,若其人之能力,因息慢應為之程度之注意,面發生結果時,則爲有過失,不然時,則 則為有過失,不然時,更就主觀的犯人,對於犯人之能力,調查其為應為之程度之注意與

(9)泉二新熊博士曰:「因本人不注意之行為,為違法與否?於普通一般之人,即平均震

下之注意力者,減輕認爲因主觀的注意,其爲不當,可謂與客觀說同一也。若如客觀之所證 不構成過失,殊不允當。折衷說,原則,以客觀的注意,爲最高之標準,惟對於有此標準以 的客體上之注意,得免除其義務。苟爲通常人應爲之注意時,縱令不爲自己應爲之注意,亦 本來,刑法上過失之概念,徐徐而發蓬者,雖至今日,關於過失之概念,尚未見齒足之深決 ,以責任要素過失之有無,專從客觀的決定時,則行爲者之主觀上,雖怠慢應爲之注意,亦 ,故關於過失成立標準,在學說混沌之狀態,殊不足怪。客觀說之所主張,行爲者,爲一般 不可不主觀的決定之。」(和武統論第) 如何之問題,依法合或慣習,客觀的决定之者。。。。在認為有一般注意義務之場合,行為 者,果爲怠侵一般人應爲程度之注意義務之問題,在各個之場合,依行爲着之智的能力, (3)大場茂馬博士曰:『要之,以一般注意戆務之有無,乃爲有義務,其應爲注意之程度 為有遠法行為,然於本人之主觀的過失不存在之場合。亦不得罰之。《四五三頁第四五四頁》

第十一章 過失注意之義務

度之人,以應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不可不到斷之。 ... 然這背此一般之注意義務,與認

面,使認為進步之犯罪論後退。第三,阻壞人注意之向上。尤謂過失之要素,這反『不認記 不可為有過失,故第一,則過失論,蔑視主觀的責任論。第二,由客觀的方面,同主觀的方

法過

失論

不因行為者主觀的理解力而決定之。司機人,以制限以內之速度,由左側點行,愛治與營留 行為者應認證之事實之場合」的趣旨者也。過失論,爲主觀的責任論,而過失之有態,不可

司機人而不得認識者,祗於行為者自身,對於可得認識之結果發生,不可不爲有過失之實好 認識若起某種結果而已。關於行為與結果關係之資生,應其體的認識之爲必至。故荷於他之 審查其結果,有主觀上具體的可得認識與否?蓋過失之構成,不必抽象的爲某隨注意,延得 為司機人之注意義務,若為無過失,則法律,為死法也。於此場合,更不可不對於司繼人, 等,皆為一般司機人之應為者,因不注意,至於軋殺他人時,以司機人,證客觀的注意,即

生之注意之有無而决定之,非僅以客觀的之抽象的注意之有無而決定之心。雖然,各個人死 不能免過失之責任。過失之有無,關於各個之犯罪行為,以由主觀的之具體的理學为應發 **敌司機人,具體的認識被害者為冀若狂人或泥醉者或將自殺者時,則為認識過失之發生者**

不為有過失,已如前述。對於右例,若關於其當時致行人於死之結果,所謂具體的可營認即 雖然,關於各個之犯罪行為事實,雖具體的可得認識,然由於不注意,不認識之第合,不可 平結果。」可謂題外之論也。 同,故與過失之有無無關係者也。故行爲者之性質 **登出答告之大音響,雖已通行,然限於某晚,從普通之例,以一馬夫及二億火,為普通之容** 無直接之關係者也。例如:某人,在夜中,以馬車通行時,驗六燈火,從二人之馬夫,途中 顧虛者。故難主觀說曰:所謂『從主觀說時,深注意考,比複注意考,應生重大責任之不必 之場合,則為平素之抽象的注意,關於結果,與可得認識具體的犯罪辯成事實與否之問題不 之注意者也。即雖平生用意非常周到之人,亦不得以此為責任之基礎。(總領第二三頁。) 兇 告而通行,假定致行人於死,其人雖缺特別之注意,卽普通人以上之注意,已靈通常人應爲 第十一章 過失注意之義務 在平素之抽象的注意,其為深淺?不愿

素更為抽象的注意,乃行為者之性質,其性質如何,與具體的犯罪行為事實,無宣大關係

不可不注意也。故於平素,好為深刻之注意者乎?物僅為邊鄰之注意者耶?於過失之有無

刑法過失論

五位,做做活動電影,而將以自己之馬車,寶濱飛續之冒險剧,因防止之,非有六燈火及二 之場合,不得以為普通之注意而免過失之責任。例如:無論何時,於通過途中,認識兒童四

馬夫,不容易登見彼等,因而雖認識有軋殺彼等之事,然某院,因際急,經信可無危險,份

生懸隔,故不可不於各個人之智能,定其責任。各個人之地位。與行為之時及場所。及其時 及科學之進步,同一步開。依其發達,各個人之智能,亦同時發達。由此,各人之智能,發 之狀況等,雖有千態萬樣,然將其統一於客観的,不獨與主觀的問題之犯罪責任時相反,且 二燈與一馬夫馳行,軋殺兒童之場合,不可不謂爲有過失。過失概念之進步,不可不與文化

過失之標準,應決於主觀的,非謂行爲者平素爲抽象的性質之注意者。由於行爲岩之智能。

使過失論株守的固陋,而阻礙其發達,不可不排斥之。

以此為不當,則無責任能力者之存在,亦不可不否定之。於其禮場合,亦不可不反對故意之 淺之人負重大責任,而智者比愚者,不可不負重大之責任也。蓋亦責任齡當然之結果也。若 而關於各個之行為事實,謂其體的應得行為者之認識,如前所論。故非使注意終之人比注意

於庭園樹木間,爲甲乙二人同時發見。甲爲智者,雖覺知爲丙,然乙爲愚人,輕信是熊 成立。例如:甲乙二人,以殺丙之意思,於夜間,寬入丙之居宅。丙知或專。殼以熊皮,隱 四

反是,愚者比智者負重大責任,使智者發生立於有脫法利益地位之結果。沒刻責任節之清詩 能而決之者,由各個人之主觀的方面而觀察之,故毫不生不及平之結果。若依容觀說時,則 上主觀的客觀的關係,雖全然同一,惟因有智愚之差,兩者在刑法上之實任,遂生徑氫之差 與甲同時發銳,而發死內時,謂甲爲故意殺人,乙爲過失殺人。【毘】此場合之甲乙二人犯行 ,不可不謂僅過失而已。蓋責任之觀念,卽責任能力與故藏及過失之有無,應於各個人之智 ,乃責任論當然之結果也。若於責任論上,使智若比怠者負重大責任爲不當,則於右例之甲

【註】 於此有須注意者。此處所謂智者與愚者之差,則將爲行爲時,存於具體的認識犯罪 径物而不近之,不發見為丙,乙為患者。因不恐為徑物而近之。發見為丙之場合。如甲 構成事質與否?而他之意思狀態如何,非所問也。例如《本例之甲,本為智者,因恐為

頗大,甚為明瞭

第十一章

過失注意之義務

過 失

之恐,乙之不恐,皆非關於認識犯罪權成事實有無之問題。乃爲犯罪標成惡豪以外之愈

思狀態,故非此處所謂智愚。

無,最為重要者也。主觀的責任有無之判斷,以困難之故,對於被告人,限於不提問反證 律慣習條例等,不獨過失之場合,即於犯罪之主觀的關係之存否不明之場合,於決定罪之有 雖然,客観的關係,於決定過失之有無為重要,非完全蔑視之若。蓋碰會的簡狀與人情及齒

裁判官,不可不依客觀的關係,決定犯罪之有無。不獨過失。即故意亦然。比容觀的關係 • 如此,決非犯罪責任之法理論,不過裁判官審判上之標準論而已。故裁判官,雖意閱兇理 不對於檢察官立證之。無兩者之立證,或不能信之時,則以客觀的關係而決定之岩也。歸緣 主張被告之利益時,則對於被告,有立證之義務。比客院的關係,主張競告不利益時。不可

任之有無。非不得已,不可依上敍之標準 元來所謂法理論,證據論,事實論。完全為個別問題,若將漢處同,則無論何事,不可不恢 法,非事依客觀的標準而裁判者。縱合被告雖無立證之場合,尚不可不努力登見其主觀的資

負注意之義務。何則,有客觀的注意以上之注意力者,雖爲客觀的注意,然在自己則不爲注 ,不可不使負應為注意之義務。者以客觀的標準,而決定過失之有無者,遂至於不使智能若 然。法理論,為嚴正的,使一般人於各個之智能,無意於遺應之注意者。換言之,無論何人 為者,巧瞞裁判官,使信為無故意者時,雖有認為無故意之行為而不受處面,然法理論決不 格者故也。不能證明無故意之行爲者之非故意時,爲有過失之行爲。而發處罰。有故意之行 然不許利用法學者之法律任意為犯罪。蓋法學者之法律,為絕正之法律論,而為不能免之隱 慮。法律決非對智者寬,而對感者嚴也。故智能者,雖有利用裁判官之法律任意為犯罪者, 從各個之智能,於各個之場所與時及事實之情狀,因法益之無害,越須有應為邀當注意之為 客觀的注意,不可有得冤義務之考慮。又善人決非可受可為善人智能以上注意之論善。善人 ,與法律之要求或禁止之意思,不可不為吾人日常之意思標準。故吾人染為吾人智能以下之 般人應遵守之精神上之標準,即不可不以一般人意思上之指導爲必要。吾人之趾會的意思 第十一章 過失注意之義務

客觀的標準。法律,為一般應遊守之法則,非獨因裁判官而輕著。故法律論。由義判官指導

法過失論

主観的責任問題之範圍,誠阻礙過失論之發達者也。

加害者輕,苟欲有不加害之注意之反對方面之注意,則在日常生活關係,究竟不得誤以主題 也。在被害者犯罪助成過失之場合,關於觀察其結果之被害時,其惡受非難之點,不獨常歐 雖然,此有二例外。即被告者之犯罪助成過失,及從事一定職業者在其職業上注意之假諱是

的標準,為其最高限度,無客觀的注意智力者,則以為主觀的注意已足。談為尤當。又從專 的注意。故被害者之注意责任,較加害注意责任,若减輕之,不可不辨折寞主義。即以客與 有不注意之非難者也 謂賢者不知診病法或醫療法,應不能免過失責任。故從事一定職業者之注意義務,關於其職 定職業者,關於其職業,不可不有注意能力。若無之者,則於從事其職業之初,自監謂爲

業,與普通人無異,應以主觀的注意爲標準,行爲者。從其感彙之強質,雖無主願的注意智

第十一章 過失注意之義器

觀的注意時,縱合行為者,雖無注意能力,亦不可不謂惡負過失之責任也。 力,然較普通人加重,不可不以客觀的注意,為其最低限度。換言之,不為際於其職讓之容

第十二章 結論

蓋由於民衆之增殖,生活關係之複雜,衛衣高於各人注意義務之程度,遂發生使負重大刑實 既有金作贖刑及皆災肆赦之法令。(參照第一章)而通觀我國立法沿草,(參照第一章)對於恐 五十五年,即歐洲已發見過失觀念曙光之 Karle 大王時代起,三千一百餘年前,愈之時代 關於過失罪觀念之簽達,以吾國為最古者也。於第一章已逾之矣。在菩國由紀元前二子二百 失之處分,由宥恕而收驗,由收贖而越於肉體刑及生命刑,此由輕而傾於重也

近世各國立法例,尤以墨西哥刑法第十條以下,俄國刑法第九十九條,及草奚第四十八條第 項,關於過失內容觀念,明示於法條之上。(參照第二章過失立法例)夏於墨西哥刑法。分過 二項,德國刑法草案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葡萄牙刑法第二條,勃牙利刑法第四十條第二

失為重過失與輕過失,其判定權,一任諸裁判官。均可謂有一顧之價值。在德國刑法,歐訊 第十二章 結論

水法過失論

失,亦為構成責任要素之一,在第四章,則說明過失與責任能力之關係也。本語之根本的語 期。不可不謂皆為好箇之立法例也。(參照第二章)在本證第三章,並過失與責任之關係。過 過失之範圍,非常擴大,俄國刑法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反乎他之立法例,以罰過失為原

點,過失,乃責任之要素也。責任,乃自然的要素之責任能力,及人爲的要素之故意或過失

同奧責任能力結合時,則可繼成責任,故當論究過失之在刑法上地位,特不能忽之也。在本 **也。祗故意或過失,非責任要素;乃與責任能力相對待,始釋成一個之責任也。過失與故意 論第五章,略述過失學說之大要,關於過失觀念,已明示論議創紛之點矣。從來學說,關於**

則為過失。 L'uden 謂:雖有認識,而其認識不確定時,則爲過失。 Klin 謂:雖有認識 承認有認識之過失與故意之區別,多欠明瞭。例如。 Sohafon 謂:雖有認識,而無希望時

失學說一〇三〇四〇五〇)此等學說,雖不能謂爲正當,然於過失與故意之責任要素之關念 而無目的時,則爲過失。Brina謂:雖欲或不欲結果之簽生時,則爲過失。(參照第五章過 類知其無大差別已足。在本論第六章,已說明過失之概念矣。從來學說,多以『不認記可

得認識之犯罪事實」,爲過失之定義者。雖然,所謂不認識可得認識之事實,無何等所非說 **取為犯罪,故不可不處罰之,同時,過失,亦應責不注意之心的狀態若明矣。在本論第八章** 成分之不注意而說明之。在本論第七章,述故意與過失之關係,更無論故意認識犯罪事質 ,過失行為之意思狀態,與故意行為之意思狀態同一。在甲過失行為與乙過失行為之間,固 o 於此,加不注意之心的狀態,始為刑法上之問題也。故在本論第六章,特閱於過失宣要組

義務。且認注意為對於結果之具體的理解力,非謂行為者之陰質也。在行為者平常,其感願 之學說而評論之,結果,左祖主觀說,更主張無論何人,應於其智力,有不侵害法益之注意 認識過失之差,不過說明雨者間之情狀,有所不同耳。在本齡第十一章,學閱於定過失標準 結論 三四

義務也。尚違反此義務,而發生社會秩序侵害之結果時,則此義務之違反與侵害結果之關係

為直接的,將不問因他人之間接的介在,皆須負其賣也。在本語第十章,巡認識過失與不

過失共犯之存在也。在本論第九章,題為犯罪助成過失。過失者,乃違反法律所要求之注意

毋論矣。即雖在甲故意行為與乙過失行為之間,亦該斷定其有意思狀態之聯絡者也。此資定

刑

等。推演所極,必至為不及平之裁判,發生種種之緊害。故關於此點,不設何等規定。乃至 之立法例,雖一任之於學說,然識論紛紜,莫衷一是,已如前述。開於規定注意義務之標準 之敏銳如何,與注意義務,無何參關係,明矣。關於過失之內容及其意義,在不能何等規定 法文不完備,不可不謂立法上之大缺陷也。在唐明清律之過失的意義,雖諍過於疏隱或旣際 行為為過失,以某人之行為,不為過失。或對某人要求主觀的注意。對某人要求容觀的注意 ,在立法例,全付缺如,故不竟有種種學說,適用法律之義判官。從自己之所欲,以其人之 法過失論

義不明,頗爲遺憾。揭於第二章之墨西哥刑法,由第十一條第一號至第四號,關於此點,雖 範圍之點,可謂有一顧之價值。 余關於定過失之內容乃至注意義務之意識。 然證如左之想 為詳細之規定,然不免有冗長之威。德國刑法草案第六十條有『照不盡於故意之事情及人称 · 而基於應為且缺可能之注意之行為,為過失行為。』之規定。在規定過失之內容及注意之

· (参照第一章過失沿革唐律過失疏議 · 及同章明律例五之註解 ·)至近世面簡略 · 遂使其富

第一項。「認識犯罪事實者作為不作為之意思,為故意。不認識犯罪事實着因不為所能之

注意而為作爲不作爲之意思,爲過失。非故意及過失之行爲,不爲罪。』

設如右之規定時,得明過失之內容及注意義務之標準。同時,得避學說之糾紛,斧得期緣例

過失,為責任之構成要素,乃學說之所一致也。既以過失,為責任之要素,則不得不承認專 ,殊欠允當。【畦】蓋從來立法者,以過失爲無害意,非無可宥恕之餘地,限於侵害法益較大 為犯罪行為也。多數之立法例,由過失之犯罪觀念中除外,不過認為唯一之例外,而處罰之

之場合,始為罪,或因貫徹主觀主義,以不囿無犯意之行為為原則。雖然,規定於行政取綜

法益侵害行為,則無論過失之場合,即關於有過失之場合,亦以不追究爲原則,非得雨岩均 因維持配會秩序,始得達吾人共同生活之目的也。然對於侵害法益,及價值較大之剂法上之 **衡者也。於犯罪之主觀的關係,亦如第七章第二節所述,過失之意思及實行之歌館,與敬意**

結論

失證

無異。所異者,既在認識乃至不注意之有無。故意。在一方而反於認識犯罪事宜。過失。則

不認識之。在他方,故意,反於無應不注意之實者,過失,爲骨子不注意之心的狀態也。故

之在刑法上之地位,有擴張之必要也。 於過失與故意之刑事政策上之價值,可謂伯仲之間也。此余比令日之立法例。所以高唱過失

【註】 可參照第二章過失立法例中之。日本刑法第三十八條,吳地利刑法草窦篡六條,衙

尚追述關於此立法例之二三。 苟矛刑法第二條,勃矛利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遏羅刑法第四十三條。

德國刑法草案第五十八條

之,過失,關於輕罪,限於法律明言時間之。(下降) 法律限無特別規定,僅間有實行為。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為有責行為。故意,常同

「依法律所罰之作爲或不作爲,限無反對之親定,當要有畝意著。」

西班牙刑法第一條

智利刑法第一條

,在不規定反對之場合,常視爲要故意者。』 「可罰行為,即刑罰,依法律所罰之故意作為或不作為也。依法律所聞之作為或不作為

那威刑法第四十條

之旨之場合,或不疑豫定其旨之場合,不在此限。』 【非以故意而行動者,無服此法律之刑之規定。但過失之行為,亦明白規定應受其愈罰

觀念之行為,威脅吾人社會生活,侵害國家之法律秩序時,即危害法學之保安作用者 法律無異,對於社會而爲保安作用者也。[註二][註三][註四][註五]故若有爲反於形會逍德上正義 也。【註一】換言之,刑法者,融會生活,及生活條件之確保也。因此,刑法之目的,與他之 民法令道德上正義之觀念,及國家之法律的秩序。即有保證保證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目的若 **吾人不欲以純論理的法律論宪之,欲於實際生活之資用上之法律而論究之。元來刑法。乃國**

在此侵害行為,有基因於故意者,有基因於過失者,雖不同一。然皆不失爲右熙安作用之侵 結읦

?

潤

法過失論

不科刑也。一為社會秩序之侵害,故罰之,他雖為社會秩序之侵害,而不同之。同若不得均 害。故前者應問,後者不可不聞。由於故意之侵害。須要尋刑,即由於過失之侵害,亦不可

,斷乎不可也。多数刑罰法,置重主觀的責任,故雖謂不囿過失。【盡六】然過失,亦非主慰 也,即規律由於故意之侵害行為,同時,由於過失之侵害行為,亦不可不規律之。偏於其一 · 有· 不可不謂法律不能全其職分也。以法律為社會秩序保懲之目的。而規律危害行為之制度

一行為之違法不作爲之違法性。第一三頁以下參照。

的責任乎?過失,為主觀上之不注意而不注意,即不可不謂有危害法益惡意之表現也。[註七]

【註一】 牧野英一博士之『現代文化與法律』第一頁乃至第七頁。及博士與黑田學士與著之

【註二】 Thoring 於其所著法律之目的第三版第一卷第四八五頁,述左之專 8

ring. Der Zweck im Recht. 3, Auft Bd, 1. S 485) 「刑法之目的,與他法律之目的無異,即配會之生活及生活條件之確保也。』(Vgl. The

[Hall] Vgl Birk meyer, Strafe und Sicherade mazzushme, minohem 1907 8 & 16, 17 20

【莊四】 所謂保安作用,不可與行政處分混同。若經爲廢義保安時。則刑法,亦不外爲 [

種之保安處分。所謂刑罰與行政處分,雖手段及範圍不同,而其目的則一。

藤井博士,謂刑罰與行政處分,完全不同。《宣學第二六三萬》》 博士祗問於其方法及範國

【註五】 立法例,以答案犯,規定於刑法與者不少。例如: 法國刑法德四編第四百六十四 而研究之耳。

【莊六】 泉二新熊博士曰: 【在現今之立法例,關於遺害賠償之責任,而以故意及過失。 法第三編第四百二十四條乃至第四百七十五條。

條乃至第四百八十四條,德國刑法第二十九節第三百六十條乃至第三百七十條,即關刑

同一視之為原則。反之,關於置重犯人主愿的責任之刑罰。仍認著於二者聞之惡爲。』

(第四五九頁)

【祖书】 Ferri, Das Verbrechen als Soziale Ensoheinung, S. 398 组 《解 第十二章 結論

三四七

法過失論

求他人供治療吾人父親急病之樂金,信為自己之金錢而消費之,以此,吾人之災雖死亡。他 成失墜矣。他人信吾人之妻為自己之妻而姦盜之,吾人對於國家,無為訴追之請求愆。或避 抑法不可無法之權威,欲保法之權威,不可不嚴格及平。考法缺乏嚴格與公平時。則治之相

等價值,或在富豪,有不成何等痛苦者,加之,很害賠償,非使被害者搞足。於此場合,被 在加書者有賠償右損害可能性之場合,即限於有財力之場合,始至其效用,不然看,則經何 人無何等罪資者,則吾人對於國家,毫無信賴矣。本有要求民事上讀害之經能,然該經能

持之法規,却恐無為社會秩序侵害之法規者也。想從來之立法者。清重於因故意之侵害,經 法之目的論究之,則此之見解,未必不為正當也。尚其爲正當也,然過失,亦爲主觀的責任 視因過失之侵害,於社會秩序方面,置諸度外,不外值以加害者之主觀意思爲基準。與由刑 不可賴矣,自起而圍救濟之道,或侵害加害者之法益,不敢保其無復仍行爲也。於會秩序雖 兩者公平也。被害者,在刑法上,不得何等之滿足時,遂對國家抱不否,而起反號心,接想 害者,因自己之法益被侵害,雖毫多大之損害,而加害者,不受何等痛苦,則不可不嗣先先

意。故意行為,爲法之所嚴禁,故不可爲之。至於過失行爲。爲法之所許可。故逾將雖爲之 爲。若法律以前者爲罪,而逸後者,則至於劉前者,反大加答戒,而劉後者,不爲何等之往 為,亦爲犯罪,其規定於刑法時。則國民應努力不爲故意行爲,同時,亦應努力避免過失行 之違反者多故也。【註二因故意之侵害行為,認爲犯罪,而刑法同時規定,因過失之侵害行 · 受害惡(Empfindliohkeit),保存民衆之清淨無垢(Unbescholtenheit),即可期待自宣心也 法之目的也。上古之象刑,亦不外此意。故刑法之成功,非期待與違反者以刑罰,而彼其愈 無刑罰而存在者也。使民衆認識禁令與動令,并使遵守之。則不用刑而維持社會秩序,具刑 的,而得其要諦者也 為輕之過失行為規定之法規下,始得使無重之故意行為也。刑期無刑 • 蓋在社會中,則雖從刑罰,然名譽之自重,即因欲使自己為純潔無垢之欲惡,而避免法規 亦未嘗不可也。蓋欲戒大,則不可以小而付置等閑。欲禁重,不可以輕而不禁。在證不可 · 須設罰過失行為之規定,而聽證民衆之自重必,不可不達其目的。尤 結論 ,法不用之。而證其目

則過失不可由主視論而排斥之,已如前述。抑刑法,不在存在於因刑罰之執行者。寫使因

法過失論

以保護法律秩序,對於劲者及精神病者。即無責任能力者。雖爲一定之保變爲爲,祭劉於賈

任能力者主觀上責任之過失,不為何等處分,殊恩不當。【歷二】

【莊一】 牧野英一博士曰: 『所謂國家之力,有無形的之精神的之要素,而因此要素,薬 社會的價值。」(「於法律之正義與公平」) **赴會乃至國民之理解了解之上,得其理解了解,乃为之作用。即法之寶寶,不能不保存** ,由於其有精神的之意味,其初本當是絕對的。为爲包含清肿的之耍察,所謂为是行於 有形的力,即是其絕對的力。有形的力,雖如何強大,然學竟不免爲相對的。有形的为

【註二】 梭野英一博士•「刑事學之新思潮與新刑益」第一六八頁以下容照。

律亦同)觀察其疏議所聞。『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威一疋,營五十。五疋,加一等。 吾人於唐律之:「諸錯認良人爲奴婢云云」之規定,(參照第一章過失習華唐學例十11)(明稿

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滅二等。······ 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為已妻妾者,偕涇俱宣,饮不

應為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多涉姦情,即同姦法。只容照第一章過失沿掌唐律例十二

然,則不能不謂到底不能維持複雜社會之秩序。徵諧立法例,俄國刑法草案第四十三條,則 **尤於社會生活單純之古代,亦處罰過失,在社會生活複雜之今日,誠有必須處団之必要。不** 尤以唐明清律,規定罰穀棄罪之過失,極爲合理。〈參照第一章過失治章唐律例十九,二十 製行為,或姦至之時。若不為構成過失猥亵罪或過失姦淫罪,則反於**社**會之正義者也。「證一」 ,二十一,二十二。)其他之規定,亦可謂有採用之價值。(<

会照第一章過失沿草層律各例) **社會生活之不安,與任何故意犯,亦無所別擇。信他人之妻妻,爲自己之妻妾。劉之而爲猥 辱他人太甚者。信他人之所有物,爲自己之所有物,持之而歸時,則被害者所受之實害,及** 人之妻妾或娘,為自己妻妾之場合,處罰之。誤良人為奴婢。而與奴婢同一待過時,可開修 **疏議)時,獨籍認良人,而爲奴婢之場合則勿論,錯認他人之財物,爲自己之財物,錯認他**

第十二章 結論

為不能維持社會秩序也。余因右之見解,在過失刑法與之地位。與故意同一,主張以訊過失 **豫期結果之場合,認為出於故意者。 [註二] 蓋此等法規或草案。非於此範國而領過失犯。認** 以處罰過失為原則。德國刑法,不以此為原則,然處罰之範圍頗廣。殊以遐羅刑法。以可得

犯為原則。

刑

法過失論

【莊一】 大阪府中河內郡牧岡村著述業甲。大正十二年四月中上京。在淺草之及回回為。 與府下南葛飾郡疏江村資產家乙之妻丙爲熟密,遂與之遺衞。两惡爲與甲爲夫婦。因啟

岡裁判長。認定甲與丙姦通當時,不認識爲人妻,對甲,有宣告無罪之判決之事實。(**丙為殺人及姦通罪。被處徒刑五年,丙雖服其刑,然甲為控訴。對此事件,控訴院之長** 密將次男次女丽見突落於隅田川。乙以通**盗罪而告訴之。在第一**容,甲程遠徙刑六月。

法律新聞第二四三七號)不認職為人妻而爲通姦時,無有夫姦之犯意,雖勿飴,然法律

則對方不可不負注意爲有夫之婦與否之義務。若尚爲相當之注意,歸得認識爲人妻,緣 託處罰有夫姦,則不可不使負不為有夫姦行為之注意義務。即無證何人與他人弱姦時,

甲犧牲,然對於國家,不得為處聞甲之要求。甲因為重大之過失,於乙醇無較大之過害 不為此注意而與他人姦通時,不外裏視法律處飼育夫姦之精神。法律不使負兇迕意,質 **撞著罰有夫姦之本旨之缺陷也。尤以本件之乙,雖無何罪。而妻雖爲甲盞經,子女雖爲**

近年之立法者,蔑視東洋固有之社會遺信,徒價西洋片面的學說,尊重國犯罪者主觀的 ,然於法律上,無何等罪責時,法律之不必平,可聞甚矣。

【註二】 遇羅刑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於本人而企閱行為。同時企閱結果之場合。或可得 意思,於公序良俗與被害者之苦痛,不與一顧,實裝活款。 豫期結果之場合,爲出於故意者。

中華民國現行新刑律,從一般之立法例,以不聞過失為原則,而闡過失之規定當少。營第一

殺傷人罪。第三二五條,殺傷母親屬罪。第三二六條,業務上注意違反罪。第三三四條,**壓** 之妨礙罪。第二一六條第三項及第二一七條第二項,關於通信安全之妨礙罪。第三二四條。 胎罪。第三三七條第二項,不過墮胎之結果加重等。 水罪。第二〇一條第二項,因失火決水,使人致於死傷時之罪。第二一四條。關於交通安全 九條,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之罪。第一九〇條,關於失火罪。第一九五條。關於孫

【註】 因參考現行新刑律罰過失之規定。揭之如左。

.

法過失論

第一一九俟。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爲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 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間金。

第一九〇條。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條之損害者。(官公有意樂的。在據氫及人經測 密處之物,儲藏貴重物之建築物,現有多泉集會之建築物,及現有多泉縣堂之總經等

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八七條之損害者,(前例以外之他人所有選集物發坑強緩)處劑從,或五)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九五條。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九二條之損害者。(第一八六條所列之意築物或館 因而致有第一八八條之損害者,(前項以外之他八所有物)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九三條之損害者,(前條以外之他人建築物,破坑,或土地)處物徵或五 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子圓以下罰念

因過失決水而致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団金

第二一四條。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船體,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同念。 第二〇一條 -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火害致人死傷者,變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三 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衝撞頻覆破壞擱沈戴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氤金

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執怨,或一予圓以

第二一六條。(本條第一項,損壞郵政專用及應用物之罪)。(第二項,領壞電信線,電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幾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妨害其交通之罪)。

第二一七條。(第一項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以上之妨礙適信安全之罪)。其因過失 第十二章 结验 五五五

刑法過失論

者,處三百圓以下聞金。

第三二四條。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趨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 废疾者,三百 圓以下 罰金。

(三)致輕微傷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二五條。因過失致尊親恩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団会。 (二)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徙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団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二六條。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 圓以下罰金。

第三三四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若。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從刑。(一)(二)(三)(四)

(四)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

第三三七條。(第二項)因犯第三三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緩用傷害罪各條,攸第二

之最輕者,迄於總則所規定刑罰之最輕者之間。其存在適應刑団之犯情,難保惩法益價值。 **值高,故有聞之必要。則他之場合,皆情節輕,法益之價值低者乎?假如,由右規定中潤閉** 右規定以外之過失犯,果無處罰之價值乎?若規定於右之場合,其虧節重大,而侵害強之價

換言之,於新刑律而罰過失之規定中,刑罰之最低量,為百圓之罰命。新刑律愈則篡三七條

之主刑最低量,為一圓以上之罰金。不規定於新刑律之過失,比所規定之過失。皆在一百圓 以下一圓以上之間之刑罰,不得謂爲適當者也。加之,如前所述之特別法,例如《這反國歌

大部分亦同。日本大審院判例『於說明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當。所謂有時別規定之場合 則例,鹽務則例,菸酒則例等取締法規者,歸無過失,亦處罰之。日本帝國競法及取締法之 ,非爾必以明文規定犯意有無而爲處罰之旨之場合,尚法令之規定,旣足旣其愈旨,則不外 三五七

法過失

論

二五號) 雖無特別明文之場合,尚判示不得不處面之旨。而違反此等該規,此之刑法犯。例 目的,然犯意之有無,不得不解释為不必論究之法意也。」(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礼第一六 **豫防者於必非衛生危害之目的,稱犯該規則之行為,雖無犯意之場合,非處國之,不得惹其** 為有務別規定之場合,而見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雖無如前示之明定,然該規則。乃與於

輕其犯情者也。處罰法益價值較小者,必須寬恕法益價值較大者,吾人孫不可與。共問於意 害。何則,利益與權利,均不外法益之別名故也。或有謂。關於實害者。爲刑事犯。問於危 答罪規定之性質,雖有種種學說,皆罰達答罪。無不罰刑事犯之廻由。例如。有關控利侯害 除者,為这警犯。 (V. Groimann Geyer) 然则,刑事犯比这警犯,有加罚之必要。何则。 ,為刑事犯,利益侵害,為警察犯。(Peuerbach)然則,既聞利益侵害,不可不同權利侵

寶害比危險重大故也。又有謂:行為之影響重大者,為刑事犯,其影響輕微者,為營察犯。

間之價值故池。以上,由現行特別各法規觀察之,更無將刑辜過失犯置於不調之必要,願為 (Meyer, Hugo)然則,雖不罰警察犯,亦不可不罰刑事犯,何也,重大着較諧盛欲着。有加

明瞭。要之,由純理研究之,由刑事政策而觀察之,夏比較其他法規時,則以同樣之禮庭。 雖爲別論,然過失行爲,爲主觀的責任,故必以園之爲原則。信矣。

容疑,故應置諸不問也。其成為問題者,則加害者與發害者,同為一人之場合是也。於此母 章第九章)尚可進一步設處倒被害者助成過失之規定。蓋被害者無過失,而加害者有過失, 必圍犯罪助成過失,如第九章所述。於新刑律第三十六條,歸有關於此之規定,(參照第八 验。若欠缺此注意時,則由此而生之危險,比一般之過失爲大◎故較諧普通過失,不獨加重 唐律例文明律例十一)實不能賛同。從事一定業務者,關於其業務,必須特別注意。無須多 業務上之過失,在唐明清律,較諸一般之過失,雖有減輕之立法例,《參照第一章過失語章 誘發他人之犯行,故不得謂與社會秩序有交涉。同時,不得與助成過失。為同一結論。關於 合,以加害者及被害者,均同歸於一人,越自己親自侵害自己之法益。如前錄助咸遐失。些 於結果不發生之協合,特間接也,被害者之過失,亦對於其結果,為因果關係之存在。所不 其刑罰。而注意義務 ,亦必須比一般過失加重。即一般注意義務,應依主觀的標準。《恣睬

第十二章

結論

第十一章)業務上之注意義務,不可不以客觀的原準,為其最低限度。卽本人已有之主認約 刑法週失 二六〇

以顕微鏡含之,雖屬於督者通常之知識,然不知之。而以肉眼而爲診察。結果誤診。因之。 此法意義務時,較適背普通注意義務之場合。社會所蒙之危險大也。例如。確定某種病症。 注意能力,不論適於其業務與否,不可不以關於其業務應爲注意之程度爲標準。何則。追讚

所施藥物或手術,而殺傷人者,認爲庸醫,不得冤除過失責任。何則,從事一定業務者,問

過失也。 於他人不知,而自己獨知之場合,因不注意,注射有此體質之人,而被害之,不可不聞懲有 不可不從其已有之智融而為注意。例如。以一定藥液,注射於有一定體質之人。則爲危險。 於其業務,必須有通常客觀的智識故也。[舊二]是由客觀的標準。而有以上之意圖時內

【註一】 同趣旨

大審院判例

軍車司機人之注意義務,以此通常為大。苟於有發生危險之處之場合。則則於致防。必

須費多大之注意。(年六二六頁)

高度之注意爲必要之業務之注意也。(放五頁、別法超鐵三四五頁) (一)所謂業務上必要之注意,乃對於人之生命身體, 特別有危險之意務, 卽國於以通常

(二)各人以各個之注意而足,應決定業務之性質上之一般的注意爲必要。《主前法原型三

有不同之點。(泉二新照博士日本)

(三)業務上注意之程度,不可不照業務之性質爲客觀的判斷。於一般場合之過失標單。

真型

【胜二】 有說:誤診,非得認識,故非過失,殊不足取。投藥與施術等,曾由於診斷,當

師,旣料理人之貴重生命,必須有診斷之一般的通常學識,故診斷上之注意,亦應依答 者過失之多數,存於誤診者也。診斷為學證上程度問題,故不可強期其無誤診,尚為隱 觀的標準者明矣。於此設一問題而研究之。婦人某甲,因子宫蹈血,求乙醫節診濟,乙

結合

IIKII

乙、要求以顕微鏡檢查,乙以甲診察之後,『嗣丙之診斷,爲誤診,而紙檢查之必惡。 **断定共為子宮內膜炎。甲又求丙醫師診察。丙廚定為子宮嗚应。**甲以丙之診斷哲呈示於

部切開之子宮摘出大手術。而甲之胃部及腹部,南次膨脹,呼吸困難,乃至歇止,原類 狼之結果,使其繼續紹食,而為浣腸消毒之後,又以吲哚防謨,而使全身原際。施行順 可安心而受余之手術。」途使甲為一日以上之絕食,乃為浣腸,而全身被以廠醉劑明圖 仿謨,施行子宮內膜炎手術之後,其割取之肉片,以顯徽鏡檢查之,發現爲子宮窓,源

對於本問題,關於左之四點,爲相當之研究。至六日而死亡,乙有業務上之過失與否?

增加,體溫低下。甲之家族,頻頻對乙,要求內科專門醫之來診,而乙鉅惡之。假定甲

一」乙有診察上過失乎?

くことで最終しまれた。

不診断之,無待論也。而子宮寇壓之主症候,為出血。隱若見子宫口之異狀與出血,不 子宫癌腫,婦人病中最為恐怖者,凡料理婦人患者之陽節,先向其爲周到之注意,不可

等一A四頁() 本件,苟退一步而採主舰說,乙雖見子宫癌膩之徵侯,而經域知為子宫癌院四四年第八) 本件,苟退一步而採主舰說,乙雖見子宫癌膩之徵侯,而經域知為子宫癌 則見子宮瘤腫之徵侯,及見子宮癌腫之診斷書,由患者要求爲子宫癌腫之檢查,尚謂不 書,由患者要求以顯微鏡檢查時,可謂應得咸知為非子宫癌腫者心。尚醫師從事業務。 **育同趣旨之判例の日・『イソフルエソザ之患者,吐鹹鯖色之痰時,唇師檢查以非肺炎** 時判明,乃屬於醫術上一般的通常之智融也。故獨科專門醫乙,見子宫惡腫之主歐侯路 謂不能認識為子宮癌腫,或不能認識使用顯微鏡,明矣)。呈示醫師之子宮癌腫之診斷 告其意,故由被告自身,無明瞭之立徵時,不可不依被告之地位身分等,而測定與知能 之知識,或使用顯微鏡而檢查,亦為不知。(雖取如何之主觀說,於句斷上,亦鄭知禮 ,誠為至當。若關於其咯痰,不爲檢查之場合,不可不謂醫師愈於相當之注意。」《經濟 血與子宮口之異狀,而檢查其非子宮窟廬時,可謂爲於診斷之注意也。東京經訴院,晉 ,勿論矣。例如:乙若為醫科之最高權威之婦科醫生時,然見子宮癌歱之徵侯,而不可

可不為非子宫癌之注意。因而為子宫癌與否?肉眼不能斷定,然以顯微鏡檢查時,驅師

II SEII

第十二章 結論

二大四

法過失論

本件依答視說時,勿論。雖依主觀說。然無由殺告可信之立證時,可問息於診斷上爲必 能為非主親上子宮癌腫之診断上之注意院,不可無由被告爲明際之立證,自不德旨。欲

要之注意者也。因為依此不注意之手術,而偽害人或談死時,不可不負業務上過失俗容

各者,診断上之不注意,即為依誤診之手術。其手術。亦為過失行為,依因其手術。而 (二)第一囘之手術傷害,得謂爲輕微傷害乎?

或致死之責。

使久亙出血之婦人絕食,為浣腸而使用嚼屬仿謨,而合全身麻醉,割去子宫陸中之內 傷害人之身體時,謂爲業務上之過失傷害,如前述矣。因本問之誤診,而所爲之手術

開大手術之人,施無意義之手術,使其抵抗力減恐,開於受腹部切開大手術,使增加所 力之強大,第二,消毒完全及手術上無過錯是也。本件依被告之誤診,當然應受應部例 也。腹部切開大手術,甚為危險,得減少此危險,第一,須受術者之身體健康。卽經就 雖為如何非常識者,應不謂為輕微之傷害。又息若之病症。當然可受腹部切關之大手術 之手術,與被害者身體上之影響,與其當然應受腹部切開大手術之結果所生之影響如何 也。即本件第一回過失行為之手術,危害被害者之心處,使身體衰弱,當然於應受腹部 aohen 時,勿論,依 Adaquisate Verusachungtheorie ie。不可不謂因果關係之序在 (三)過失與死亡之間,因果關係存在乎? 切開大手術,使失其抵抗力,故不堪腹部切開之大手術,明若旣火矣。第二囘過失行爲 果關係,得謂為不存在乎?曰:不然。本件依 Bedingungstheorie 或 Theorie von Uro 本件第一同之手術,乃因診斷不注意之手術,故此之手術,可謂爲過失行爲也。然第二 裁判官妄断為輕微,非得被害者之被害狀態者。若傷害事實存在,裁判官開為輕微,與 為後,被害者,不死亡也。第二囘以非過失行為之手術後死亡。於過失與死亡之間,因 **囘之手術,乃因發見子宮癌腫之手術,非過失行為。因此,第一囘之手術。卽爲過失行** 加售者予利益之判斷,而拒絕被害者之請求,不外是人程蹂躏之行爲。 生之危險,故此傷害,可謂關於患者之生命者也。本來傷害,乃關於被害若生命身體。

結論

刑法過

失路

應為多量,可得想像而知者也。今依其過失行為之手術,為研究與應受使用廠醉範疇驅 ,雖門外漢,亦能窺知之。卽旣使被害者全身庶醉,始行施術,被害者應感痛苦。出血

問氏共著袖珍醫典上卷第四章全身麻醉法中,摘錄二三於左。 (一)全身麻醉法,能發生睡眠有毒的蒸氣,若使吸入瓦斯,奪其知覺,但健康止閱意筋 **仿謨之腹部切開大手術之被害者身體之影響,由醫術武驗委員田村氏及陸軍一等軍衞正**

(二)吸入喷曬仿龍蒸氣,先刺戟眼鼻口咽喉粘膜。而誇發咳嗽,尚衣與密。 脈蜉領域 呼吸不止,結膜充血,顏面潮紅,身體班狀潮紅……

之運動之目的,而施行::::

(三)在急慢心朦病及肺患者,高度貧血家及高老家,則喎骚防誤庶醉,甚爲危險。

(四)反覆吸入喷骚仿謨,且久時持續,則發生慢性中毒,雖然,其為標徵,則大腦之微

能障礙,更表現衰弱

(五)因唠叨仿謨威醉時,或其他,皆為全身血管之獨張,血歷顯若低下時,動脈血經濟

於靜脈系中,動脈空虛,隨之狹牆。

(六)麻醉覺醒後,雖意識充分恢復。於一日或數日內,不致於死,往往而見,於庭庭廢 久時持續後尤然 o ·····

徵諮前示第(四)明矣。又被害者亙久出血,則發生高度貧血,自不待言。又依前示第《 一時間以上全身麻醉,而所與被害者之損害,及所與應受腹部切開手術之身體的影響。 ,為加害者同一人所施時亦然。加害者,雖於第二囘手術時,以嚼嘔仿謨,使祛害者在 第一囘過失行為手術之被害者,當然充分認識應受第二囘手術影響之意大。第二囘手術

術,對於不堪第二囘之手術,不可不謂有原因力。苟過失行為,對於死亡之結果,既為 三),則第一囘之過失行手術之際,以哷囉仿護,而僅以使全身麻醉之一事,當然不能 然。例如:「因自己之過失,由於與他人死亡之結果而成立,苟自己過失與他人死亡之 腹部切開大手術時之全身麻醉,其影響於婦人身體之重大明矣。故第一囘過失行爲之手 一原因,其原因,為直接,為間接了無醫究之必要。學說,毋論矣,日本大容院也例亦 第十二章 結論 三大心

加法過失論

(之)第一) 『過失傷害犯人之過失,其傷害不為唯一原因,苟旣成原因之一部分,則成立 間,既有因果關係存在,其因果關係為直差與否?然同罪之成立。無何等影響。」《明智 (四)第一同之手術,得謂為加害者治療上之慣習乎。 過失傷害。(大正四年第)

定之手術,則在於為有不能治療之確信之行為。若無治療的確信,傷害人之身體時,非 過失,乃故意傷害也。即醫者無確信,而使一日以上絕食,強陽之後,使用有危險從之 依手術而傷害人,應爲阻却違法之理由,醫者之治療行爲。卽對於一定之病症。不爲一 之手術,施術後,判斷其病症,若爲內膜炎之手術。則其人之際。即乙爲獨獨診斷法有 者獨特之慣習。非無答辯或鑑定也。即加害者之乙,從來對婦人病焉,必施一庭內庭炎 答辯或鑑定時,則如何?如斯之答辯,或鑑定,不外欲冤罪或欲使冤之瘍餘手殿。隱若 本問,本不成爲問題,若加害者,或其同業者,欲免其罪,以爲一囘之手術,惡爲加笞

麻醉剂(参照(三))播耙婦人子宫內膜,而切落其肉時,非應阻却這法。臺醫着爲晉人還

處間過失之程度,即閱於刑罰之輕重,為便於說明起見,得分客觀的標準。主觀的標準。剂 過失致死。』則尚不能不謂為未盡,依此說時,醫者不能免過失之責任也朋矣 者診療行為之行為也。於此,而大場茂馬博士。反對否認故意之存在,不過為過失而已 體,雖有句明病症之方法,然依自己之獨時的習癖,無意義而傷害其身體時。可謂非爲 要生命之所寄,必須以良善管理者之注意而處理之。使患者不咸何等痛苦,且無當漢身 。其刑法各論第一三八頁,所謂『屠師無確信,爲試驗的投黨,或因施術而死亡。常爲

罰之方法三種

大小而定刑罰之標準之謂。依法益之大小,定刑罰之輕重,古今一驗也。唐德劉於「受蛮不 依題署,誤詣他所一,之刑罰,為:「稽程一日放六十,三日放七十,五日放八十,七日放九 於此所謂過失刑罰之客觀的標準,乃因過失所生之結果,卽因過失行為所侵害之法益。因或 () 過失處罰之客觀的標準 十,九日杖一百,十一日徒一年,以故有所廢,徒二年年。以故有所黜改,徙三年。』至劉

第十二章

結婚

於其他犯罪亦然。(參照第一章過失沿革后帶例九、十、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三十二 ,三十三,三十四,) 現行新刑律第一九〇條之失火罪。第一九五條過失決亦罪。第二 | 四

刑法過失論

目的,在法益之保證,故於刑事政策,或於於會經濟上,從結果之大小。便行爲着負相當之 條,過失交通妨礙罪。第三二四條及第三二五條之過失殼傷罪等之規定。亦真不然。袪拿之

責任,蓋當然也。一部分刑事政策學者,因做極端主觀主義,對之詩反對之見解,然處見解 物之場合,與毀棄二十圓之物之場合,科同一之刑罰,非所以買被害者之滿足同時。反於於 ,僅關於犯罪者一方而觀察之,吾人所不採也。所謂同過失,乃戰藥局於他人所有百萬圓之

非全然排斥之也。故於卑親周因過失發傷奪親屬之場合,該諮因過失發傷普通八之場合。加 ,三十。明律例七,八,九,十。)不適於現代思想若不少,故歸無圣部採用之價值,緣亦 (參照第一章過失沿草,唐律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會的經濟觀念者也。於殺傷罪,亦不異其趣。因身分為卑而定刑問經重之唐明清律立法例。

重其刑。替親屬由於過失整傷卑親屬時。則與因過失發傷普通人時。為同一之前間,不過於

輕傲傷時,以免除其刑爲相當也。現行新刑律第三一五條與民國三年十二月莊律第二十三記 補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此主義者也。(

《經濟前語類別)[註] 【註】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拿親爲傷害卑幼,僅至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

雖然,過失者之身分與地位,於裁判官之刑罰裁量上,信有以刑罰方法爲標準之必要。 C二過失處罰之主觀的標準

所謂過失刑罰之主觀標準,乃因過失者之主觀的關係,而定刑罰輕重之层準也。在民事上。

重過失(Calpa Lata)及輕過失(Calpa Levis)之二等。法國德法。分為重過失(La fante Lourde)經過失(La fante légère)及最輕過失(Le fanteures légère)之三等。普圖民法 亦分過失為大過失(Grobes vessehen)中過失(Massiges vessehen)及小過失(Geringes

第十二章

結論

verseben)之三等也。英美兩國,爲因慣習法者,不得根據法規,學說上,則以契約爲三等

,第一因價權者利益之契約,第二因債務者利益之契約。第三爲債權者債務者雙方利益所結

法過失論

之契約也。此三等之契約,相爲照應,所謂注意及僻意,各自爲三等,師外注意,信注意, 上責任所生注意義務之程度而已。例如。在羅馬法,若因價權若一方之利益。而保管物件時 非常注意;及小懈怠,常懈怠,非常懈怠是私。如上民事法裁過失之輕重大心。不過因契約

者任最輕過失之責。普國民法及英美法皆然也。故民法上過失之輕重大小。乃由認前之陸原 方利益所結契約之場合,價務者,任輕過失之實,因價務者一方利益所結契約之場合,價整 法國民法,因債權者一方利益所結契約之場合,債務者砥任宣過失之實。因價額者債務者愈 ,價蘊者,延任重過失之責,若在因得债務者利益之場合,價務者不可不負輕過失之賣。在

足,雖不爲中過失小過失之注意,亦未嘗不可過。故大過失之注意義務輕,中過失之注意義 所生義務者之責任,不外一種注意義務之程度。換言之,則爲無大過失形式上之相當注意已 務重,而小過失之注意義務更重也。即不為通常人應爲之注意時,爲大過失。加於良氮文之

通常自己物件,不為同一之注意時,為小過失心。例如。在英美法,於因饋程者一方利益既

契約,債務者,不可不加以非常注意,故雖爲小礙怠,亦不能免其實任也。若因不爲過易爲 利益所結之契約,常應加以注意,故當有僻意時,則任其賣。又於因價務着一方利益所結之 結之契約,則債務者盡其小注意已足,故無大懈怠,則不任其實,叉於因價福若價證若學方

之注意,而有重過失時,則以大懈怠論。謂有重過失,則有近於惡意者也。【證】 Hasse 日:「所謂惡意,乃認融結果之確實發生也。過失者,乃認認結果之發生不

刑法之過失,已越於第十一章矣。注意義務之程度,悉以主觀的標準為原則。故與民專過失 確實也。·····重過失,為廣義之惡意,而非狹義之惡意也。』《Hasse Die Culpe, D. C.

注意義務之程度,雖有所異,然依義務者懈怠之程度,得區別過失之輕重者也,節因大懈怠

念。雖認識火藥庫為火藥庫,然不認識有危險,因而投擲煙頭,令其戀發時,為৽解愈。歸 為時,為最輕過失也。例如:因不認識為火藥庫,投擲煙頭,使火藥庫縣發之場合。為小腦 ,而為過失行為時,為重過失。因中懈怠而爲過失行為時。爲輕過失。因小懈怠而爲過失行 第十二章 結論

思融為火藥庫,且見「禁煙」及「火氣小心」之告白,座信無危險,因而被卻烟頭,令其愈發時 法過失論

,可謂大懈怠也。雖然,無一一以條文表之的必要,而使其屬於義內官之刑節鐵量範國已足

墨西哥刑法及阿耳根弟刑法,將過失分為宣過失與輕過失。漢輕重之判定。一任蔣豫守官 •墨西哥刑法之裁判官裁量標準,信有採用之價值。 《恣照第二章過失立法例,墨西哥刑

法之規定

重大小之不同,然依余之管見,則處罰過失,依其情節,而以左之刑間可矣。 **處罰過失,乃因過失之客觀的關係,及過失之主觀的關係,而尋刑罰。刑顷之方法,與有經** (三)過失處罰之方法

(乙)財産卵 (甲)自由刑 財產刑,過失刑罰中,所用最廣,而是低主刑,可得一回之頃会。 自由刑,在借節最重之場合而利之,誠爲允當。

(丙)笞刑 笞刑,為[易刑]之便,對於貧困害,利以財産刑時,有不能完納之能力若。容

將其留置於勢役場,有使其妻子受凍餒之苦,故在此場合,則以財產刑或自由刑,錢算

答刑,而執行答刑,甚爲得策。

(丁)開門 閉門,為閉門思過之意,依過失之情節及過失者之身分地位。在一日以上三日 以下之範圍內,使過失者,在自宅而爲「獨愼」之刑罰也

(戊)譴責 譴責,即申飭,依過失之情節。及過失者之身分地位,不科賞刑。而由歲到官

,對過失者,證其非而戒將來者也。

(己)勒謝 勒謝,依過失者之情節,及被害者與加害者之身分地位,斧其他事情,使過失 者,以口頭或書面,對被害者或裁判所謝罪之刑罰也。

以緩和社會之不平,而確保社會生活之安全。能必此目的已足,無須苛求也 之方法,較通常增加二三種之輕刑,殊形便利。加之,過失之戲劇,不外爲保法學之公帶。 右述之刑罰方法,有繁宂而過輕之嫌。本來過失之情形,及法益之大小,千態萬歲,故刑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 總 發 發 行 行 所 所 發 Ep 譯 原 上海 此或县创 刷 行 述 著 开口心胀 所 京 北陽通為 首馬南 北海路底 路路 刑 法 會 價 過 國 文 X 髂 朱 ¥ 堂 堂前 法 新 新 新暗實路 字字 T 元 論 il 記三 縋 鲁 書 册書 鄙 寄访外

局號魯號中社の

受加华

局



